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rand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67 号 (1-D#)、(1-E#)、(1-F#)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兴业证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二五年八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5%和 70.04%，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未来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或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升级等方式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抑或上述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数字基础设施领域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90%和 64.75%，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所处金属结构件行业生产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 5G 基站建设的逐步推进和 AI 服务器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金属结构件生产企业将参与相关领域的竞争，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成本控制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存在竞争对手扩产与下游客户采购成本控制的双重压力。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拓展其他应用领域，或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竞争优势、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降低成本、提升差异化的产品竞争力，将会面临订单减少、销售收入下降及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国际贸易摩擦及关税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对中国企业开展海外市场业务造成了一定阻力，国际贸易及海外商业环境的不确定性风险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99%和 44.26%，处于高速增长态势。2025 年 2 月起，美国政府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关税政策变化频繁，公司难以预测未来美国关税变化及关税水平。该等关税政策将对全球贸易、经济环境以及消费需求产生潜在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如果境外国家持续加大实施对公司出口明显不利的贸易、关税等政策，公司存在无法维持境外销售高速增长的风险甚至由此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持续上升，这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各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的团队稳定、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进步、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高水平技术人员的需求将日益增加，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入，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未来如果公司重要技术人员流失且公司无法及时、有效补充，将会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境外生产经营风险	为构建全球化的生产经营体系，公司已在中国香港、墨西哥、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公司在境外子公司运营过程中将面临外国监管和运营风险，涉及税收、知识产权、劳动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供应链体系及不正当竞争等诸多方面。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管理层未能及时了解相关区域的经营环境、监管要求的变化情况，或缺少相应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可能带来经营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66.71 万元和 28,431.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81%和 23.75%。未来，随着生产规模

	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可能继续增长。倘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需求下降，或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和新业务，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积压、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从而产生存货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94.74 万元和 37,668.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50%和 31.47%，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行业内知名企业，整体资金实力强、商业信用程度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80%和 75.20%，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 和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 和 0.93，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84 倍和 5.75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但利息保障倍数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相对较高，财务费用负担较重，若未来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厂房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及生产厂房均系租赁所得，且部分厂房未取得房产证书，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如因厂房到期或租赁未备案原因导致不能续租，或未来该等房产被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公司将面临被要求搬迁或其他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和荣三号、和荣四号、华芯盛景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宜龙、周影绵已签署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回购权除外），但附有恢复效力的条件。若本次挂牌失败，相关特殊权利存在恢复效力的风险。
履行回购义务风险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股东与投资人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宜龙、周影绵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特殊投资安排尚未履行完毕，其中存在可能导致二人回购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条款，未来如此类条款被触发且二人有意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履行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将会减弱，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鉴于林宜龙与周影绵合计持有公司 78.82%的股份，未来即使其通过减持股份履行回购义务也可以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因此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宜龙、周影绵控制公司 85.14%的表决权。本次挂牌后，林宜龙、周影绵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格芯目前均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深圳格芯还享受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等税收优惠，这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该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53.29 万元和-153.62 万元。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如果未来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保和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未来公司或因该等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甚至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用工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 10% 的情况，违反了《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若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带来不利影响。
超产能生产风险	公司子公司深圳精密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现已补办环评手续，前述事项仍然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部分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日常经营场所由于未取得权属证书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且子公司深圳精密报告期初曾因消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在消防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前已整改完毕，因此未来公司因消防手续瑕疵而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较小，但未来如果主管部门对消防监管有新的政策要求或者公司发生重大消防事故，则公司部分日常经营场所可能会受到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0
六、 商业模式	96
七、 创新特征	9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9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9
一、 财务报表	12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8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8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9
十、 重要事项	237
十一、 股利分配	24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4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4
第六节 附表	24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6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7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7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7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2
主办券商声明.....	27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4
审计机构声明.....	275
评估机构声明.....	276
第八节 附件	27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格兰达、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格兰达有限	指	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深圳格芯	指	深圳格芯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
深圳精密	指	深圳格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肇庆压铸	指	肇庆格兰达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格兰达	指	格兰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墨西哥格兰达	指	格兰达自动化系统（墨西哥）有限公司 GT AUTOMATION SYSTEM MEXICO, S. DE R.L. DE C.V.
马来西亚格芯	指	格芯集成电路装备（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GRAND INNOSYS (MALAYSIA) SDN. BHD
深圳装备	指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软件	指	深圳格兰达智能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电子	指	深圳格兰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佐鸿	指	佐鸿通商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格兰达投资	指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集团	指	格兰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	指	格兰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江门达硕	指	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
新加坡格兰达	指	新加坡格兰达控股有限公司 GRAND TECH HOLDING PTE. LTD
前海兴隆租赁	指	前海兴隆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华之链	指	深圳市华之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机电	指	深圳市格兰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和荣三号	指	深圳市和荣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和荣四号	指	深圳市和荣红芯四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鑫祥	指	鑫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江门聚能	指	江门聚能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聚能	指	深圳聚能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聚龙	指	深圳聚龙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公司客户
英伟达	指	NVIDIA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范德兰德	指	Vanderlande Industries B.V.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伟创力	指	Flextronics Israel Ltd.和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Europe B.V.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富士康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捷普电子	指	Jabil Circuit India Pvt Ltd.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Fabrinet	指	Fabrinet Co., Ltd.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环旭电子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光迅科技	指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海柔创新	指	深圳市海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海晨物流	指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爱普生	指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今天国际	指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公司

		客户
顺丰速运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AGFA	指	AGFA Inc.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Inkcups	指	Inkcups Now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科休半导体	指	Cohu, Inc.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ASMPT	指	ASM Pacific Technology 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奥宝科技	指	Orbotech Ltd.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机构、深圳亿通	指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挂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数据基础设施	指	从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角度出发，面向社会提供数据采集、汇聚、传输、加工、流通、利用、运营、安全服务的一类新型基础设施，是集成硬件、软件、模型算法、标准规范、机制设计等在内的有机整体。数据基础设施包括网络设施、算力设施、应用设施等
通信基站	指	移动设备接入互联网的接口设备，也是无线电台站的一种形式，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服务器	指	一种高性能的计算机，主要用于网络环境中，为其他客户机提供计算或应用服务
AI、人工智能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是计算机系统模拟、延伸或扩展人类智能的能力
GPU、图形处理器	指	图形处理器（Graphics Processing Unit）是一种用于处理图像和图形运算工作的处理器，广泛应用于科学计算、人工智能、游戏开发等领域，是电脑、服务器和其他智能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
CPU、中央处理器	指	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作为计算机系统的运算和控制核心，是信息处理、程序运行的最终执行单元
射频模块	指	基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无线通信系统中的关键组件，主要负责信号的发射和接收
光模块	指	一种用于光纤通信的电子器件，其主要功能是实现光电转换

机加	指	机械加工的具体工艺过程，如车、铣、刨、磨、钳、线切割等有切削存在的加工方式，是通过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是一种通过计算机程序来控制机械加工的技术，广泛应用于各种机床和设备，如车床、铣床、磨床等
压铸	指	在高压状态下，将液态或半固态金属或合金以较高的速度填充入压铸机的型腔，使金属或合金在压力下凝固形成铸件的一种工艺
冲压	指	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模具对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或变形，从而获得所需零件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
钣金	指	一种金属加工工艺，通过专业的机器设备对钢板、铝板、铜板等金属薄板进行剪切、冲/切/复合、折弯、焊接、铆接、拼接和成型等各类加工
点胶	指	以精确的计算机操控自动化设备，将流体胶水直接点涂在金属或塑料的机壳表面，在一定条件下固化，从而形成导电或不导电密封衬垫，以达到电磁屏蔽及环境密封效果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表面处理的目的是满足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或其他特种功能要求
嵌齿	指	在金属零部件上加工出具有特定几何形状和精度要求的齿形或凹槽结构
喷涂	指	通过喷枪使油漆雾化，涂覆于物体表面的一种表面处理加工方法
去毛刺	指	去除在零件面与面相交处所形成的刺状物或飞边
工装	指	机械加工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包括夹具、模具、量具、检具等，这些工具用于辅助加工作业和物料周转，确保生产过程的顺利进行
夹具	指	在机械加工过程中用于固定产品的一类设备部件
检具	指	在机械加工过程中用于控制产品各种尺寸（如孔径、空间尺寸等）的简捷工具，以提高生产效率和控制质量
智能物流装备	指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实现物流过程中物料搬运、存储、分拣、包装、运输等环节自动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的设备
仓储管理系统、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实现仓库系统的出库单据管理、物料管理、库存管理、货位管理、盘点管理、调拨管理等功能
仓储控制系统、WCS	指	Warehouse Control System ，是介于 WMS 和 PLC 之间的一层管理控制系统，接受 WMS 的任务，并将指令下达到底层 PLC，从而协调各类物流设备，实现仓储系统内的调度控制、智能通讯、日志记录、异常报警、数据分析等功能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一种具有微处理器的用于自动化控制的数字运算控制器，可用于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实现对受控对象（如机电设备）的控制，能与更高层级计算机系统进行通讯，能高速采集现场反馈信号，并具备完整的人机交互界面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按照特定电设计，通过特定的集成电路加工工艺，将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感、电阻和电容等元件集成于一小块半导

		体（如硅、锗等）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的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晶圆	指	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又称 Wafer、圆片，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制作各种电路元件结构，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
晶粒	指	裸晶或裸片，是以半导体材料制作而成未经封装的一小块集成电路的本体，由晶圆切割而成
封装	指	在半导体制造的最后阶段，将一小块材料（如芯片）包裹在支撑外壳中，以防止物理损坏和腐蚀，并允许芯片连接到电路板的工艺
引脚	指	从芯片内部电路引出与外围电路的接线，所有的引脚构成该块芯片的接口
QFN	指	四侧无引脚扁平封装，一种封装形式
QFP	指	方型扁平式封装，一种封装形式
BGA	指	球栅阵列封装，一种封装形式
SIP	指	系统级封装，即将一个或多个裸芯片及可能的无源元件构成的高性能模块装载在一个封装外壳内且具备一个系统的功能，是一种新的封装技术
SOP	指	表面贴装型封装，其引脚从封装两侧引出，呈海鸥翼状（L字形），便于进行表面贴装
DIP	指	插装型封装，其特点是引脚从封装的两侧引出
BOM	指	物料清单，是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的文件，是计算机可以识别的产品结构数据文件，BOM 使系统识别产品结构，也是联系与沟通企业各项业务的纽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426BM7C	
注册资本（万元）	16,150	
法定代表人	林宜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67 号（1-D#）、（1-E#）、（1-F#）	
电话	0750-6639106	
传真	0750-6639089	
邮编	529100	
电子信箱	tianguo.huang@grand-tec.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天国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0	电脑与外围设备
	17111010	电脑硬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F33	金属制品业
	CF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F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装备及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数据基础设施、智能物流装备及半导体设备等。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格兰达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61,5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	88,300,000	54.67%	否	是	否	0	0	0	0	29,433,333
2	格兰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00	11.89%	否	否	否	0	0	0	0	6,400,000
3	深圳市和荣三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3,000,000	8.05%	否	否	否	0	0	0	0	13,000,000
4	鑫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	6.19%	否	否	否	0	0	0	0	3,333,333
5	周影绵	8,000,000	4.95%	是	是	否	0	0	0	0	2,000,000
6	江门聚能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33,300	2.31%	否	是	否	0	0	0	0	1,244,433
7	深圳聚能腾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3.10%	否	是	否	0	0	0	0	1,666,667
8	深圳聚龙腾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66,700	2.02%	否	是	否	0	0	0	0	1,088,900
9	深圳市和荣红芯四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0	3.72%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0

10	广州华芯盛景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0	3.1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0
合计	-	161,500,000	100.00%	-	-	-	0	0	0	0	69,166,66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 是 ☒ 否

		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6,15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0.92	3,84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1.68	3,173.9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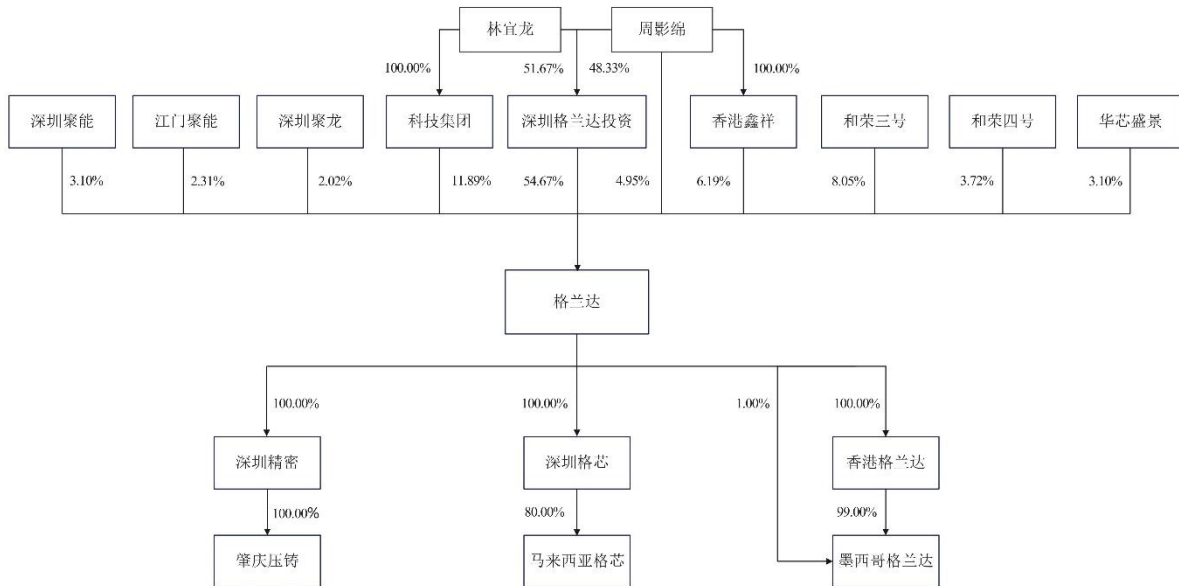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173.94 万元和 4,041.68 万元，累计净利润高于 800 万元。同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9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格兰达投资持有公司 54.67%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04717G
法定代表人	周影绵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000,000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17A-8
邮编	518048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投资持股，无实际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林宜龙	3,100,000.00	3,100,000.00	51.67%
2	周影绵	2,900,000.00	2,900,000.00	48.33%
合计	-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宜龙先生、周影绵女士夫妇。林宜龙通过深圳格兰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8.25%的股份，通过科技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1.89%的股份，通过江门聚能持有公司 0.94%的股份，通过深圳聚龙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1.11%的股份；周影绵直接持有公司 4.95%的股份，通过深圳格兰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6.43%的股份，通过香港鑫祥间接持有公司 6.19%的股份，通过深圳聚能持有公司 0.1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7.71%的股份；综上，林宜龙、周影绵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8.82%的股份，故认定林宜龙、周影绵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林宜龙
国家或地区	中国香港
性别	男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香港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现任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侨联副主席。1989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珠海市华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经济特区华力生物技术开发公司）助理工程师、经营部经理；1995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深圳机电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13年2月，任华之链董事、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25年3月，任深圳装备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23年10月，任新加坡格兰达董事；2009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深圳格兰达投资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江门达硕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2022年8月，任前海兴隆租赁监事；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深圳软件执行

	董事、总经理； 1998年2月至今，任香港科技董事；2001年3月至今，任香港佐鸿董事；2003年5月至今，任科技集团董事；2009年7月至2025年7月，任深圳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江门达硕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香港青年工业家协会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深圳格兰达投资监事；2025年3月至今，任深圳装备董事； 2022年11月至今，任深圳精密执行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格兰达董事长兼任总裁；2024年12月至今，任格兰达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	---

序号	2
姓名	周影绵
国家或地区	中国香港
性别	女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香港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任公司董事、风险控制总监
职业经历	1989年7月至1991年9月，任广州珠江造纸厂技术员；1991年10月至1994年12月，任广州第四机床厂技术员；1995年1月至2004年9月，任深圳机电董事；2003年6月至2021年5月，任华之链董事；2005年7月至2025年3月，任深圳装备董事；2009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深圳格兰达投资监事；2010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江门达硕监事； 2003年12月至今，任科技集团董事；2005年2月至今，任香港科技董事；2009年7月至2025年7月，任深圳电子监事；2021年3月至今，任香港佐鸿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香港鑫祥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深圳格兰达投资董事、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深圳装备经理； 2019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和风险控制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深圳格芯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9年11月18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江门聚能与深圳聚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宜龙，深圳聚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影绵，因此，江门聚能、深圳聚

能与深圳聚龙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	88,300,000	54.67%	境内企业	否
2	格兰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00	11.89%	境外企业	否
3	深圳市和荣三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3,000,000	8.05%	境内有限合 伙企业	否
4	鑫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	6.19%	境外企业	否
5	周影绵	8,000,000	4.95%	境外自然人	否
6	江门聚能腾飞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3,733,300	2.31%	境内有限合 伙企业	否
7	深圳聚能腾飞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10%	境内有限合 伙企业	否
8	深圳聚龙腾飞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266,700	2.02%	境内有限合 伙企业	否
9	深圳市和荣红芯四号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3.72%	境内有限合 伙企业	否
10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10%	境内有限合 伙企业	否
合计	-	161,5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林宜龙与周影绵系夫妻关系；
 - 2、深圳格兰达投资由林宜龙、周影绵夫妇 100%控股，周影绵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林宜龙任监事；
 - 3、科技集团由林宜龙 100%控股，林宜龙任董事，周影绵任董事；
 - 4、香港鑫祥由周影绵 100%控股并担任董事；
 - 5、江门聚能、深圳聚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宜龙，深圳聚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影绵；
 - 6、和荣三号、和荣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和荣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①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04717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影绵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17A-8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②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林宜龙	3,100,000	3,100,000	51.67%
2	周影绵	2,900,000	2,900,000	48.33%
合计	-	6,000,000	6,000,000	100.00%

（2）格兰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① 基本信息：**

名称	格兰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14日
类型	私人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614933（公司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影绵、林宜龙（董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Level 20,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经营范围	控股、投资

②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林宜龙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注：认缴资本与实缴资本的币种为港币。

（3）鑫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① 基本信息：**

名称	鑫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4日
类型	私人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3568796（公司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影绵（董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Level 20,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经营范围	控股、投资
------	-------

②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影绵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注：认缴资本与实缴资本的币种为港币。

(4) 江门聚能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江门聚能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D38YJQ3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宜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67 号（1-F#）（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林宜龙	2,285,000.00	442,734.08	40.80%
2	马继耀	645,000.00	645,000.00	11.52%
3	符永强	570,000.00	570,000.00	10.18%
4	黄天国	525,000.00	525,000.00	9.38%
5	ZHANG WEI YI	390,000.00	390,000.00	6.96%
6	刘鸿家	202,500.00	202,500.00	3.62%
7	乐培芳	202,500.00	202,500.00	3.62%
8	李翠连	172,500.00	172,500.00	3.08%
9	陈冬梅	135,000.00	135,000.00	2.41%
10	王细友	112,500.00	112,500.00	2.01%
11	赵同超	90,000.00	90,000.00	1.61%
12	赵绍文	90,000.00	90,000.00	1.61%
13	彭胜	75,000.00	75,000.00	1.34%
14	刘万平	60,000.00	60,000	1.07%
15	李耀峰	45,000.00	45,000	0.80%
合计	-	5,600,000.00	3,757,734.08	100.00%

(5) 深圳聚能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聚能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3719H0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影绵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33 号 1 栋格兰达装备产业园厂房 203N2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②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影绵	330,900	330,900	4.42%
2	何挪	699,000	699,000	9.32%
3	刘友敏	600,000	600,000	8.00%
4	杨广升	540,000	540,000	7.20%
5	王伟	400,050	400,050	5.33%
6	张海峰	400,050	400,050	5.33%
7	段永昌	400,050	400,050	5.33%
8	何麦维	390,000	390,000	5.20%
9	温培钦	239,250	239,250	3.19%
10	魏宏超	239,250	239,250	3.19%
11	方金金	209,250	209,250	2.79%
12	范新宝	208,500	208,500	2.78%
13	贺庆尔	208,500	208,500	2.78%
14	肖玉军	199,350	199,350	2.66%
15	易焱	199,350	199,350	2.66%
16	彭军剑	174,450	174,450	2.33%
17	蒋志刚	174,450	174,450	2.33%
18	刘俊	174,450	174,450	2.33%
19	王锐鹏	174,450	174,450	2.33%
20	张松	174,450	174,450	2.33%
21	彭卫	174,450	174,450	2.33%
22	周小玲	172,500	172,500	2.30%
23	曹金琳	165,000	165,000	2.20%
24	席团保	149,550	149,550	1.99%
25	刘国文	149,550	149,550	1.99%
26	王常青	149,550	149,550	1.99%
27	杨长伟	149,550	149,550	1.99%
28	白路	124,500	124,500	1.66%
29	苏达初	79,800	79,800	1.06%
30	黄彩云	49,800	49,800	0.66%
合计	-	7,500,000	7,500,000	100.00%

(6) 深圳聚龙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聚龙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LDR2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宜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33号1栋格兰达装备产业园厂房203N205室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

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②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林宜龙	80,384.00	80,384.00	1.64%
2	姚卫智	796,172.00	796,172.00	16.25%
3	刘飞	912,440	912,440	18.62%
4	陈薇	612,440	612,440	12.50%
5	黄水清	244,976.00	244,976.00	5.00%
6	周粉英	199,043.00	199,043.00	4.06%
7	张宋儿	122,488.00	122,488.00	2.50%
8	叶钰	122,488.00	122,488.00	2.50%
9	肖辅璇	137,488.00	137,488.00	2.81%
10	甘家新	107,177.00	107,177.00	2.19%
11	钟翔	107,177.00	107,177.00	2.19%
12	何玉平	91,866.00	91,866.00	1.87%
13	司徒树泉	106,866.00	106,866.00	2.18%
14	黄国全	91,866.00	91,866.00	1.87%
15	唐召来	159,366.00	159,366.00	3.25%
16	胡忠	151,244.00	151,244.00	3.09%
17	王能翔	244,976.00	244,976.00	5.00%
18	官声文	137,177.00	137,177.00	2.80%
19	林清岚	129,366.00	129,366.00	2.64%
20	张霁静	120,000	120,000	2.45%
21	吴海裕	127,500	127,500	2.60%
22	王书雨	97,500	97,500	1.99%
合计	-	4,900,000	4,900,000	100.00%

(7) 深圳市和荣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和荣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L32T12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荣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二期)1、2号研发楼1号楼13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和荣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5.00%
2	深圳市森锐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7,000,000	17.50%
3	张朝标	4,000,000	4,000,000	10.00%
4	上海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7.50%

	公司			
5	温柳珍	3,000,000	3,000,000	7.50%
6	深圳市杰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7.50%
7	李欣敏	2,000,000	2,000,000	5.00%
8	杨忠慧	2,000,000	2,000,000	5.00%
9	王有刚	2,000,000	2,000,000	5.00%
10	聂葆生	2,000,000	2,000,000	5.00%
11	易亚男	1,000,000	1,000,000	2.50%
12	庞莉娜	1,000,000	1,000,000	2.50%
13	赵江	1,000,000	1,000,000	2.50%
14	王永红	1,000,000	1,000,000	2.50%
15	周书武	1,000,000	1,000,000	2.50%
16	陈特川	1,000,000	1,000,000	2.50%
17	王市昌	1,000,000	1,000,000	2.50%
18	黄莉莉	1,000,000	1,000,000	2.50%
19	林实	1,000,000	1,000,000	2.50%
20	赖爱梅	1,000,000	1,000,000	2.50%
合计	-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8) 深圳市和荣红芯四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和荣红芯四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XNYN70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荣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二期）1、2 号研发楼 1 号楼 13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和荣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1,600,000	100,000	8.00%
2	崔佳	1,636,364	1,636,364	8.18%
3	南京市森锐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15.00%
4	黄柳群	6,363,636	6,363,636	31.82%
5	张兵	1,000,000	1,000,000	5.00%
6	庞莉娜	1,000,000	1,000,000	5.00%
7	李海江	1,000,000	1,000,000	5.00%
8	王有刚	1,000,000	1,000,000	5.00%
9	赵江	1,000,000	1,000,000	5.00%
10	李欣敏	1,000,000	1,000,000	5.00%
11	宋丽刚	1,000,000	1,000,000	5.00%
12	杨均宁	400,000	400,000	2.00%

合计	-	20,000,000	18,500,000	100.00%
----	---	------------	------------	---------

(9)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FRT1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芯量子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C01309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②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3.46%
2	青岛恒岩悟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6.57%
3	上海建发造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4.93%
4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69%
5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69%
6	广州南沙人工同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69%
7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69%
8	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69%
9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69%
10	珠海横琴任君达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00,000.00	68,100,000.00	3.20%
11	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82%
12	珠海横琴任君君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00,000.00	51,900,000.00	2.44%
13	广州光控穗港澳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2.35%
14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35%
1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35%
16	北京夕诺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35,000,000.00	2.35%
17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35%
1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35%
1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35%

20	厦门建发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0	45,000,000.00	2.11%
21	湖州科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1.88%
22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1%
23	共青城华叶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1%
24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1%
25	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1%
26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1%
27	珠海华芯量子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313,131.00	21,313,131.00	1.00%
合计	-	2,131,313,131.00	2,116,313,131.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和荣三号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AJF27；

和荣四号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ANS26；

华芯盛景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TG174。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和荣三号、和荣四号、华芯盛景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责任承担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1	和荣三号	《增资合同书》	2024年1月	公司、格兰达投资、林宜龙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等
2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
3		《增资合同书》	2024年5月	公司、格兰达投资、林宜龙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等
4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
5	和荣四号	《增资合同书》	2024年9月	公司、格兰达投资、林宜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

				龙、周影绵	关联转让等
6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
7	华芯盛景	《增资合同书》	2025 年 4 月	公司、格兰达投资、林宜龙	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等

(2) 未附加任何恢复条件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4 年 9 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和荣三号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以公司为责任承担主体的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各方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未附加任何恢复条件，且该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

(3) 附加恢复条件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5 年 5 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和荣三号、和荣四号、华芯盛景及其他相关方已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之处，约定该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约定恢复条款如下：

“若发生以下情形，则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次日，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法律效力，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①公司挂牌/上市申请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所受理；
- ②公司主动撤回挂牌/上市申请；
- ③公司挂牌/上市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 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但公司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届满前未发行股票。

若以上任一情形发生之日,公司已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且终止的条款恢复法律效力将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则违反规定的相关条款不恢复法律效力。”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责任承担主体的回购权外，其余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现有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3 名现有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回购权尚未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责任承担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1	和荣三号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2024-01	林宜龙、格兰达投资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和荣三号/和荣四号有权要求责任承担主体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公司违反《增资合同》有关对投资方的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且无法提供令投资方满意的原因，或者披露虚假信息；（3）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4）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如实提供财务信息、发生账外收支、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产等情形）或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5）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的相关约定；（6）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约定的解散事由；（7）非因投资方原因，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形成有效决议；（8）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9）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未解除
2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2024-05	林宜龙、格兰达投资		
3	和荣四号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2024-09	林宜龙、周影绵、格兰达投资		
4	华芯盛景	《增资合同书》	2025-04	林宜龙、格兰达投资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华芯盛景有权要求责任承担主体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向公司提出回购主张时；（3）公司违反本合同有关对投资方的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且无法提供令投资方满意的原因，或者披露虚假信息；（4）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5）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如实提供财务信息、发生账外收支、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产等情形）或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6）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7）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本合同的解散事由；（8）非因投资方原因，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会或股东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9）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回购权外，其余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不存在《挂牌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不属于《挂牌指引第 1 号》规定应该清理的情况，不涉及需要公司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相关义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具备可执行性，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

2	格兰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
3	深圳市和荣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鑫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是	否	-
5	周影绵	是	否	-
6	江门聚能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江门聚能为格兰达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宜龙
7	深圳聚能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深圳聚能为格兰达子公司深圳精密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影绵
8	深圳聚龙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深圳聚龙为格兰达子公司深圳格芯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宜龙
9	深圳市和荣红芯四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0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是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宜龙、周影绵为中国香港籍自然人。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11 月 1 日，深圳装备签署《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格兰达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江门市新会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和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新方验字[2020]2 号《验资报告》和新方验字[2020]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格兰达有限已收到深圳装备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9 年 11 月 18 日，格兰达有限在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格兰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4 年 10 月 30 日，格兰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格兰达有限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887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格兰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396.79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0 日，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4）第 1210 号），格兰达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为 33,274.48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0 日，格兰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格兰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2,396.79 万元为依据进行折股，按 1:0.6987 的比例（注：未剔除专项储备）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5,6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格兰达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36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格兰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65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27 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格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	88,300,000.00	56.42
2	格兰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00.00	12.27
3	深圳市和荣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0	8.31
4	鑫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39
5	周影绵	8,000,000.00	5.11
6	深圳市和荣红芯四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3.83
7	深圳聚能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3.19
8	江门聚能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33,300.00	2.39
9	深圳聚龙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6,700.00	2.09

合计	156,500,000.00	100.00
----	----------------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权结构

2023 年年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23 年 5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31 日，格兰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电子将 80.80%、19.20%股权分别以 83,304,316.57 元、19,795,085.13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格兰达投资、科技集团。同日，深圳电子与深圳格兰达投资、科技集团分别签署《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3 年 5 月 22 日，格兰达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	8,080.00	80.80
2	格兰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	19.2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23 年 5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格兰达投资将 10%、8%股权分别以 10,309,940.17 元、8,247,952.14 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鑫祥、周影绵。同日，深圳格兰达投资与香港鑫祥、周影绵分别签订《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3 年 5 月 27 日，格兰达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	6,280.00	62.80
2	格兰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	19.20

3	鑫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周影绵	800.00	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2023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格兰达投资将格兰达有限 4.5% 股权以 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门聚能。同日，深圳格兰达投资与江门聚能签订《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3 年 12 月 25 日，格兰达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	5,830.00	58.30
2	格兰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	19.20
3	鑫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周影绵	800.00	8.00
5	江门聚能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4.50
合计		10,000.00	100.00

5、2024 年 1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25 日，格兰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750 万元，其中，深圳聚能增资 500 万元，江门聚能增资 2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50 元/注册资本。

2024 年 1 月 3 日，格兰达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4 月 26 日，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恒生会验字[2024]第 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格兰达有限已收到深圳聚能、江门聚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	5,830.00	54.23
2	格兰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	17.86
3	鑫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9.30
4	周影绵	800.00	7.44
5	江门聚能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6.51
6	深圳聚能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65

合计		10,750.00	100.00
6、2024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1 月 16 日，格兰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1,750 万元，由新股东和荣三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00 元/注册资本。			
2024 年 4 月 16 日，格兰达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4 月 26 日，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恒生会验字[2024]第 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格兰达有限已收到和荣三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	5,830.00	49.62
2	格兰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	16.34
3	鑫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8.51
4	深圳市和荣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8.51
5	周影绵	800.00	6.81
6	江门聚能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5.96
7	深圳聚能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26
合计		11,750.00	100.00
7、2024 年 6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24 年 5 月 6 日，格兰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50 万元，由和荣三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00 元/注册资本。			
2024 年 6 月 20 日，格兰达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7 月 2 日，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恒生会验字[2024]第 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 日，格兰达有限已收到和荣三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	5,830.00	48.38
2	格兰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	15.93
3	深圳市和荣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10.79
4	鑫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8.30

5	周影绵	800.00	6.64
6	江门聚能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5.81
7	深圳聚能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15
合计		12,050.00	100.00
8、2024 年 9 月，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门聚能将格兰达有限 2.21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66.67 万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聚龙。同日，江门聚能与深圳聚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4 年 9 月 29 日，格兰达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	5,830.00	48.38
2	格兰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	15.93
3	深圳市和荣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10.79
4	鑫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8.30
5	周影绵	800.00	6.64
6	江门聚能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3.33	3.60
7	深圳聚能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15
8	深圳聚龙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6.67	2.21
合计		12,050.00	100.00
9、2024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			
2024 年 9 月 30 日，格兰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5,650 万元。其中，由新股东和荣四号以 1,8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00 元/注册资本；由深圳格兰达投资以 4,89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63 元/注册资本。 2024 年 10 月 22 日，格兰达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11 月 12 日，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恒生会验字[2024]第 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格兰达有限已收到和荣四号、深圳格兰达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	8,830.00	56.42
2	格兰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	12.27
3	深圳市和荣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8.31
4	鑫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6.39
5	周影绵	800.00	5.11
6	深圳市和荣红芯四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83
7	深圳聚能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19
8	江门聚能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3.33	2.77
9	深圳聚龙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6.67	1.70
合计		15,650.00	100.00

10、2024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门聚能将格兰达有限 0.38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聚龙。同日，江门聚能与深圳聚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4 年 10 月 29 日，格兰达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	8,830.00	56.42
2	格兰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	12.27
3	深圳市和荣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8.31
4	鑫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6.39
5	周影绵	800.00	5.11
6	深圳市和荣红芯四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83
7	深圳聚能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19
8	江门聚能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3.33	2.39
9	深圳聚龙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6.67	2.09
合计		15,650.00	100.00

11、2024 年 12 月，报告期内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格兰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公司及管理层的、核心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了3次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江门聚能、深圳聚能、深圳聚龙，分别持有公司373.33万股、500.00万股、326.67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31%、3.10%、2.02%。

江门聚能、深圳聚能、深圳聚龙不存在内部转让，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的相关内容。

2、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年12月，格兰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决定通过江门聚能、深圳聚能两个平台分别向16名员工、29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江门聚能、深圳聚能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以1.5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予以认购。江门聚能、深圳聚能的员工于2024年1月完成间接持有格兰达有限出资份额的工商变更手续，持有当时格兰达有限的出资份额比例分别为6.51%、4.65%。

2024年9月，格兰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决定通过深圳聚龙向18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聚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以1.5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予以认购。同月，深圳聚龙员工完成间接持有格兰达有限出资份额的工商变更手续，持有当时格兰达有限的出资份额比例为2.21%。

2024年10月，格兰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江门聚能将所持公司0.38%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深圳聚龙。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聚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以2.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予以认购。同月，3名员工通过出资和7名员工通过增资，完成间接持有格兰达有限出资份额的工商变更手续。

3、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公司已于股权激励授予时，将授予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支付成本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金额。根据激励对象职位不同，股份支付金额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会计科目，并根据服务期进行摊销。

4、退出机制

江门聚能、深圳聚能、深圳聚龙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激励员工在不同情形下的合伙份额退出机制：员工因辞职或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应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完成退伙。

5、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方面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分摊计提，报告期各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和 394.80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0.00%、8.87%，占比较小，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存在外资出资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格兰达投资系港澳台投资企业，公司主要股东科技集团、香港鑫祥系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周影绵拥有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2023 年 5 月，深圳格兰达投资、科技集团分别受让深圳电子所持格兰达有限 80.80%、19.20%的股权；同月，香港鑫祥、周影绵分别受让深圳格兰达投资所持格兰达有限 10.00%、8.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经办的业务登记凭证。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12 月，格兰达有限收购深圳精密

深圳精密定位为主要从事数据基础设施、新能源和半导体等领域的精密零部件以及工业打印机等整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前由深圳装备持有其 100%股权。2022 年 12 月，格兰达有限与深圳装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装备将所持有深圳精密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 5,491.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格兰达有限。本次转让价格主要参考 2022 年 12 月 20 日深圳亿通出具的“深亿通评报字（2022）第 1142 号”《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深圳格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圳精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5,491.67 万元。2022 年 12 月 26 日，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主要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独立性问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2024 年 9 月，格兰达有限收购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定位为主要从事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的是自主品牌产品，收购前由格兰达投资持有其 100%股权。2024 年 9 月，格兰达有限与深圳**格兰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深圳格兰达投资**将所持有深圳格芯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33.33 万元）以 4,98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格兰达有限。本次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518Z0850 号”《深圳格芯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深圳格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988.09 万元。2024 年 9 月 27 日，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完成支付。本次转让主要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独立性问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格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33 号 2 栋格兰达装备产业园厂房 101 至 701
注册资本	80,000,000
实缴资本	80,000,000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数据基础设施、新能源和半导体领域设备的精密零部件以及工业打印机等整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	为公司的生产型子公司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格兰达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506.21	
净资产	14,177.46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4,747.48	
净利润	4,594.4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深圳格芯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33 号格兰达装备产业园二期厂房一层至三层
注册资本	50,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0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半导体封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的生产型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格兰达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971.50	
净资产	7,386.2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264.85	
净利润	638.2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 肇庆格兰达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世纪大道金渡文化广场南侧 120 米（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内厂房）
注册资本	20,000,000
实缴资本	20,000,000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数据基础设施和新能源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的生产型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	深圳精密持股 100.00%

持股比例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48.50
净资产	3,211.76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244.32
净利润	315.6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 格兰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FLAT 2,14/F FOTAN INDCTR 26-28 AU PUI WAN ST SHATINNT
注册资本	2,00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2,000,000 美元
主要业务	投资控股及一般贸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的销售型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格兰达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438.13
净资产	2,327.3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1,494.21
净利润	373.4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 格兰达自动化系统（墨西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Palomas 500-Dwithin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Hofusan Industrial Park, in Salinas Victoria
注册资本	50,000 墨西哥比索
实缴资本	50,000 墨西哥比索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的生产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生产型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格兰达持股 99.00%，格兰达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90.31	
净资产	157.7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36.94	
净利润	-960.6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6. 格芯集成电路装备（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住所	No. 2 & 4, Jalan Tasik Utama 63, Kawasan Perindustrian Taman Tasik Utama, Hang Tuah Jaya,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注册资本	2,7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实缴资本	2,7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设备的组装测试和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的销售型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格芯持股 80.00%；SBE Technology Pte.Ltd.持股 2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8.40	
净资产	215.83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2.25	
净利润	-101.0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林宜龙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7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男	1969 年 10 月	硕士研究生	无
2	周影绵	董事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7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女	1969 年 3 月	本科	无
3	刘友敏	董事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7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本科	中级经济师

			月 27 日	月 26 日				1 月		
4	杨广升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7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9 月	高中	国际注册供应链管理师
5	刘飞	监事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7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10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6	符永强	监事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7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男	1971 年 1 月	本科	食品工程师、职业指导师
7	马继耀	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7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7 月	大专	无
8	姚卫智	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7 年 12 月 26 日	新加坡	无	男	1969 年 12 月	硕士研究生	无
9	何挪	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7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11 月	大专	无
10	黄天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7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6 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林宜龙	现任深圳政协委员、深圳市侨联副主席。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珠海市华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经济特区华力生物技术开发公司）助理工程师、经营部经理；1995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深圳机电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华之链董事、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深圳装备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新加坡格兰达董事；2009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深圳格兰达投资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江门达硕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前海兴隆租赁监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深圳软件执行董事、总经理； 1998 年 2 月至今，任香港科技董事；2001 年 3 月至今，任香港佐鸿董事；2003 年 5 月至今，任科技集团董事；2009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深圳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江门达硕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香港青年工业家协会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格兰达投资监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装备董事；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精密执行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格兰达董事长兼任总裁；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格兰达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2	周影绵	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广州珠江造纸厂技术员；1991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广州第四机床厂技术员；1995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深圳机电董事；2003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华之链董事；2005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深圳装备董事；2009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深圳格兰达投资监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江门达硕监事； 2003 年 12 月至今，任科技集团董事；2005 年 2 月至今，任香港科技董事；2009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深圳电子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香港佐鸿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香港鑫祥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格兰达投资董事、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装备经理； 2019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和风险控制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格芯执行董事。
3	刘友敏	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九江电子材料厂技术员；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东莞中渝电子有限公司经理助理；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深圳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计调工程师/采购工程师；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迈科布鲁软件（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格兰达结构件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采购工程师/商务工程师；200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装备，任采购工程师、商务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电子，任采购中心总监；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装备，任事业部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深圳装备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精密，任通信装备事业部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中心总监；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杨广升	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税务局，任职工；1994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东鹏印刷厂，任职工；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机电，任副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装备，任总监；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为自由职业者；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格兰达投资，任总裁助理；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装备，任总监；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深圳装备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精密，任总经理助理、采购总监；任肇庆压铸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裁助理。
5	刘飞	现任政协深圳市坪山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昆山工业技术研究院，任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装备，任研发副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格芯，任研发总监；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6	符永强	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新会大有凉果糖饼厂，任饼干车间主任、面制品车间主任、糖果车间主任；2001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香港江裕集团，任行政总监、投委会风控总监、副总、上海江裕大厦负责人、丽宫乳源温泉度假区项目召集人、韶关广东大峡谷旅游度假区项目召集人；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广东华贸集团，任董事长助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为自由职业者；201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格兰达，历任公司总经理和总裁助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7	马继耀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就职于江门机床厂，任初级工程师、储备干部；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香港精亮（东莞）有限公司，任产品开发设计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东莞标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任模具设计工程师、精密钣金部部长；200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装备，历任钣金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业务总监和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机场物流事业部总经理和智能物流事业部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8	姚卫智	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华北光学仪器厂，任工程师；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新加坡 Chong Ngai Engineering Pte.Ltd.，任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新加坡 BJ Industries Pte.Ltd.，任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新加坡 Benchmark Electronics（Singapore）Pte. Ltd.，任高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装备，历任总监、事业部总经理和副总裁；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深圳新代集成电路检测与封装技术研究院法定代表人；202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格芯，任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马来西亚格芯总经理、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9	何挪	2000 年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深圳市先进微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5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装备，历任生产主管、生产经理和事业部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深圳装备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精密，历任精密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黄天国	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合俊控股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亨氏（中国）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和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9,692.58	107,738.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681.82	18,532.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638.66	18,471.86
每股净资产（元）	1.90	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9	1.72
资产负债率	75.20%	82.80%
流动比率（倍）	1.32	1.30
速动比率（倍）	0.93	1.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215.08	82,685.14
净利润（万元）	4,450.71	3,819.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70.92	3,84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32.63	3,168.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41.68	3,173.94
毛利率	16.10%	14.3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8.79%	2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99%	1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1	3.15
存货周转率（次）	3.48	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9.61	11,823.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1.1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392.12	1,914.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30%	2.32%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 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 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 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 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 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 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 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倍）=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 - 存货）/ 流动负债；
- 5、毛利率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 7、存货周转率（次/年）= 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2）；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755-23995226
传真	0755-23995179
项目负责人	邓红卫
项目组成员	贺小波、邓红军、林逸轩、陈梓晴、蒙俊安、郭晓敏、李亚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宋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23 层 01、02、03、04、05、06、07、08、09、10 单元
联系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898

经办律师	邹晓冬、王霏霏、魏可心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泽涵、刘佳颖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永安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 3 号联泰大厦 1705
联系电话	0755-83225773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汤坚文、马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智能装备及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装备及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数据基础设施、智能物流装备及半导体设备等。
--------------------------	---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装备及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数据基础设施、智能物流装备及半导体设备等。数据基础设施领域产品系 4G、5G 基站和 AI 服务器的精密零部件；智能物流装备领域产品主要是机场行李自动化处理设备、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及相关精密零部件；半导体设备领域产品主要是芯片光学检测设备、芯片测试分选设备及相关精密零部件。

公司以“为装备万物互联的信息世界提供最佳的产品和服务”为愿景，以“不断创新提升竞争力，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为使命，聚焦于数据基础设施、智能物流装备及半导体设备等领域。在数据基础设施领域，公司具备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压铸、CNC 加工、钣金冲压、表面处理、装配调试、检测等一站式精密零部件生产供应能力；在智能物流装备与半导体设备领域，公司具备项目规划、研发设计、电控系统和软件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一体化服务能力。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智能物流仓储分拣系统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门市工程技术中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理事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格芯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深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集成电路封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集成电路封测设备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的境内专利 1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境外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

凭借多年深耕行业的经验、强大的工程技术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及时的产品交付和高效的经营管理，公司已成为华为、英伟达、范德兰德、富士康、伟创力、捷普电子、光迅科技、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ASMPT、科休半导体、AGFA 等众多世界知名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并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多次被客户评为“质量最佳供应商”、“优秀技术支持供应商”、“优秀战略合作供应商”，如：连续 24 个季度在华为质量考核中被评为最高等级 A，获评“质量优胜奖”和“杰出质量贡献奖”；获得富士康颁发的“2024 BEST QUALITY SUPPORT AWARD”、AGFA 颁发的“FIRST CLASS STRATEGIC CONTRACT MANUFACTURER”。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据基础设施设备精密零部件、智能物流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半导体设备及

其精密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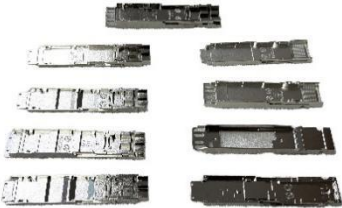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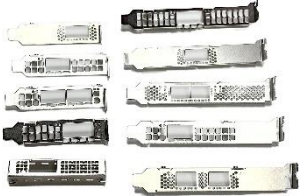
1、数据基础设施设备精密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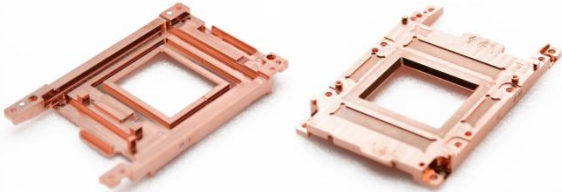
公司数据基础设施设备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是 4G、5G 基站、AI 服务器的机箱、屏蔽盖、滑轨和光纤口等。

(1) 通信设备精密零部件

公司通信设备精密零部件主要为 4G、5G 基站射频模块箱体、壳体、屏蔽盖、基板、拉手条面板和小五金件等产品，主要用于固定和安装印刷电路板及元器件，以实现电子元器件的防电磁干扰和信号屏蔽等功能，同时起到散热、防水、防尘、防腐等关键作用，是通信基站系统的安装主体，是维持移动通信网络正常工作不可或缺的基站配套零部件，具体示例图如下：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用途
4G、5G 基站精密零部件	射频模块箱体		用于固定和安装印刷电路板及元器件，并实现物理保护、防电磁干扰、散热、防水、防尘、防腐等作用
	ODU 壳体		ODU（Outdoor Unit，室外单元）壳体是通信设备中用于保护电源模块和光模块等内部核心组件的重要结构件，其作用集防护、散热、电磁兼容、安装维护于一体，直接决定了通信设备在户外环境下的性能和寿命
	屏蔽盖		与通信机箱配套使用，通过其导电胶的压缩隔离，起到防止电磁干扰和信号屏蔽作用，并保护内部电子设备
	基板		基板使用纯铜制造，电镀高温锡，具备良好可焊性及导热性，与机箱焊接后，将电路板高发热器件产能热量导向散热器，确保器件热平衡
	拉手条面板		用于安装电路板（具有指示作用），再通过导向将安装后组件插入机柜，可根据面板表面指示标识识别设备运行状态

	小五金件		属于精密连接件，主要包含精密锌合金及粉末冶金件，用于单板、机箱、机柜等的安装插拔连接与导向
(2) 数据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公司数据服务器精密零部件主要为 AI 服务器机箱、滑轨、面板和光纤口等产品，具体示例图如下：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用途
AI 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机箱		用于承载和保护服务器内部的 GPU、CPU、高速内存及存储等核心硬件，并提供散热管理和系统互联能力，以支撑大规模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和推理任务的稳定运行
	滑轨		滑轨是与服务器机箱配套使用的移动性精密结构连接件，可实现机箱的承载和滑动
	面板		面板是与服务器配套使用的组件，用于保护服务器内部部件，并起到通风散热的作用
	光纤口		用于保护光纤连接器插芯和对准套筒，确保连接器能够正确插入设备接口，并提供机械支持和保护
	卡条		用于固定联接显卡的金属结构件
	硬盘壳体		云硬盘壳体，集成在高性能服务器中，是 AI 大模型中重要存储器件，具有良好散热与屏蔽性能

托架		用于承载服务器电路板的安装，具有良好散热、抗震及屏蔽性能
箱体		箱体是用于组装和保护服务器内部功能部件的外壳
其他零件与配件		用于服务器产品的其他各类零件与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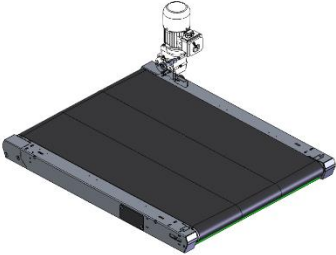
2、智能物流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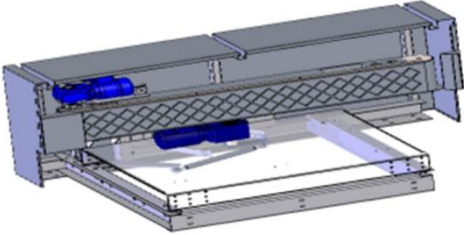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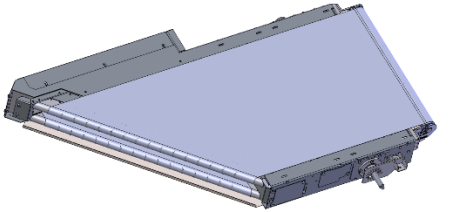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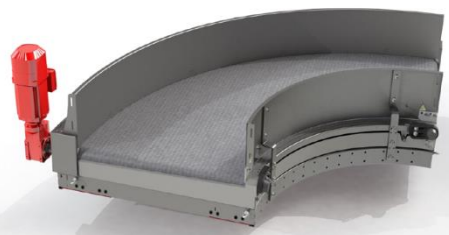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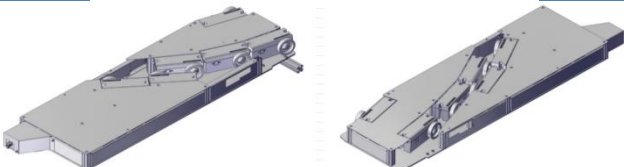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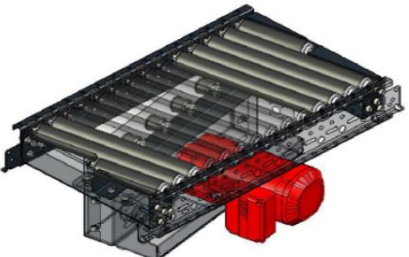
公司智能物流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是机场行李自动化处理设备、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及相关精密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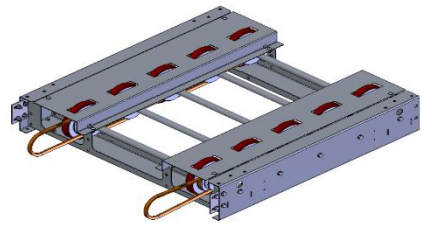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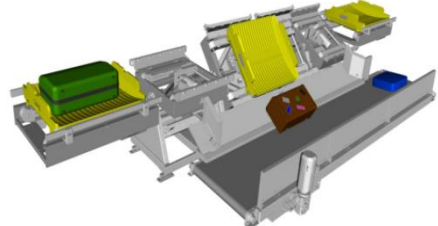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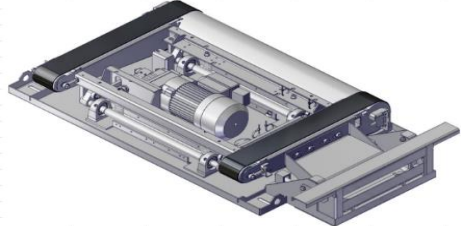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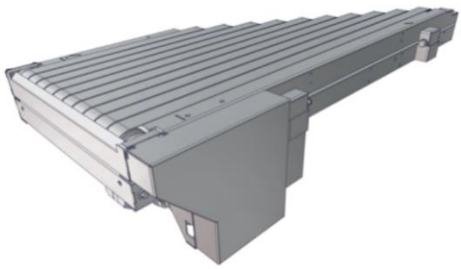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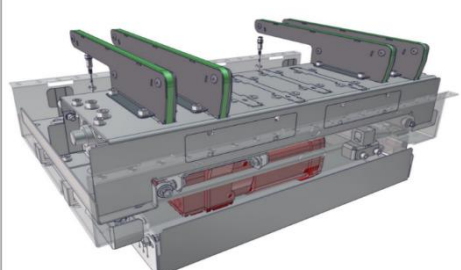
(1) 机场行李自动化处理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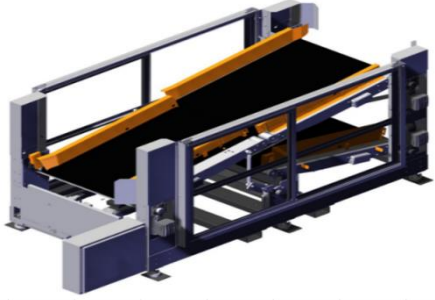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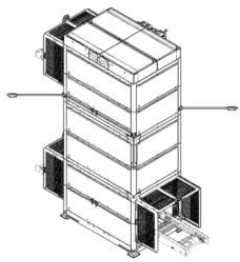
机场行李自动化处理设备是应用在民用机场中，用于处理、追踪和运输旅客行李的一系列设备，包括值机设备、安检设备、输送设备、分拣设备、早交存储设备、识别设备、到港设备、空筐回传设备等。公司是机场行李自动化处理设备一站式精密零部件供应商，具备机场行李自动化处理系统各类设备及精密零部件的生产、集成供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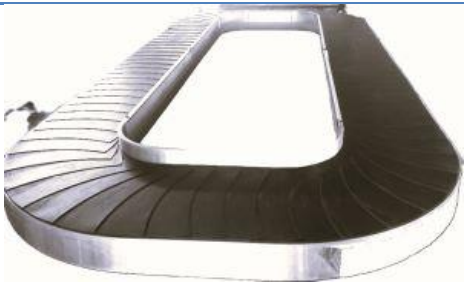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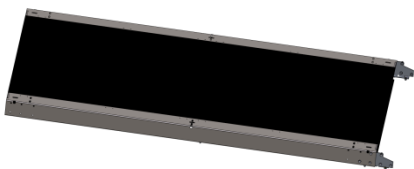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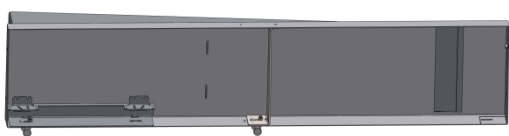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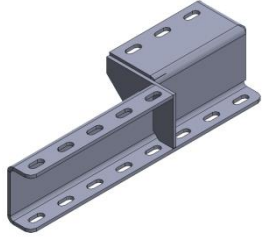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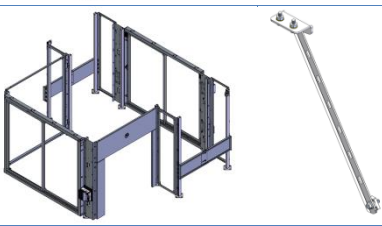
公司机场行李自动化处理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产品示例图如下：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用途
机场行李自动化处理设备	皮带式输送机		该产品具有机场行李输送线驱动作用，输送速度达2米/秒左右，用于机场行李包裹的直线输送，爬坡输送等

摆臂水平分流器		该产品具有水平分拣摆臂作用，用于处理机场行李在传输中，根据不同的地址选择分拣不同的路径
45 度斜角式输送机		该产品具有 45 度斜角式输送分流的驱动作用，用于机场行李向着 45 度方向的分流行驶
皮带转弯机		该产品具有转弯输送的驱动作用，用于机场行李转弯 30 度/45 度/60 度或 90 度的方向输送
30 度斜角滚筒输送机		该产品具有 30 度方向输送的驱动作用，用于机场托盘式行李向着 30 度方向分流
30 度斜角滚轮分流器		该产品用于机场托盘式行李进行 30 度方向分流与合流
单向分流滚筒输送机		该产品具有单向分流输送驱动作用，用于机场托盘式行李在直线方向转为单一方向输送行驶
直段窄皮带高速小车输送机		该产品具有直线高速输送的驱动作用，速度达 8-10 米每秒，是一种新型行李独立运载系统设备，用于机场托盘式行李的高速直线输送

弯段滚轮输送机		该产品有转弯的高速输送驱动作用，用于机场行李独立运载系统中配套转弯输送行李托盘
直段滚轮输送机		该产品具有高速直线输送驱动作用，用于机场行李独立运载系统中配套直线输送行李托盘
翻转小车输送机		该产品是一种翻转驱动功能装置，用于机场行李在输送中 45 度翻转行李托盘分流
垂直 90 度转向输送机		该产品具有垂直 90 度转向的驱动作用，用于机场行李在输送中垂直 90 度转向行李托盘分流
30 度多皮带分流输送机		该产品具有角度分流输送驱动作用，用于机场行李在输送中进行 30 度或 60 度分流
垂直分流器		该产品具有垂直交叉分流驱动作用，用于机场行李在输送中进行 90 度垂直分流

上下层分合流机		该产品具有上下层分流输送驱动作用，用于机场行李上下层分流或合流输送
自动叠盘机和拆盘机		该产品具有自动叠盘和拆盘功能，用于机场行李的空托盘在输送中自动叠起或拆托
提升机		该产品具有提升换层作用，用于输送机场行李托盘到不同楼层高度进行分流
链式输送机		该产品具有直线运输作用，适用于重载托盘货物的运输
辊筒输送机		该产品具有单向分流输送作用，用于托盘在直线方向转为单方向输送行驶
辊筒转弯机		该产品具有转弯输送的驱动作用，适用于物流包裹在输送中转弯 30 度/45 度/60 度或 90 度的方向
垂直分流链式输送机		该产品具有垂直 90 度分流输送作用，用于托盘在水平方向进行 90 度转向分流

	到港行李转盘 (平面度式)		该产品具有平稳回转的驱动作用，用于机场到港行李包裹的水平回转，让乘客轻易安全拿到行李
	到港行李转盘 (带斜度式)		该产品具有平稳回转的驱动作用，用于机场到港行李的斜度回转，让乘客轻易安全拿到行李；对于底部有滚轮或者比较容易滚动的行李，斜面度式可利用重力辅助行李的运动，更有利于其快速离开转盘
机场行李自动化处理设备精密零部件	床体		与皮带输送线拼接，组成一条长的输送线以运输包裹
	护板		安装在驱动类设备上，用于保护托盘或包裹不偏离输送线
	支架		用于支撑驱动类设备，与地面或钢平台连接
	连接件		用于两段输送设备的连接
	散件配件		安装机场行李处理设备的其他各类散件、配件
公司机场行李自动化处理设备及精密零部件可为机场物流赋能，助力机场物流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保障航班飞行任务，促进民航发展、民航安全。目前，公司机场行李自动化处理设备已经成			

功应用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中国香港国际机场、新加坡樟宜机场、美国洛杉矶国际机场等国内外近百个机场。

（2）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是结合机电一体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等先进新技术，为智慧存储和物流提供解决方案，通过一系列自动化设备和软件，将物料出入库、存储、输送、分拣、配送等过程实现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以提高生产运营效率，从而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分拣系统、智能输送系统、智能仓储系统及相关设备模块和精密零部件。

公司具备项目前期调研、总体规划、单机设备研发、电控系统和软件开发、设备生产制造及售后服务等一体化服务能力，可根据客户工作流程、生产工艺和产品特性等个性化要求，选配各类标准化系统和单元，为客户研发、设计和生产差异化智能仓储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助力客户提高物料分拣、输送和仓储作业效率、提升空间利用率、增加存储量、降低人工成本、适应复杂生产运营环境，赋能智能制造。

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用途
智能分拣系统	包裹快递分拣系统		该系统主要由爬坡拆分模块、并排消除模块、循环输送模块、靠边对齐模块、一分二模块、供件台、扫码系统等组成，可实现包裹快递等小件货物的单件分离、拉距缓存、条码扫码、流向分配、自动供件等功能，并与交叉带分拣机配合，达到准确、快速分拣且节省人力的目的
智能输送系统	生产线输送系统		该系统主要由往复式提升机、换层提升机、旋转台、顶升移载机、辊筒机、维修平台和除尘系统等构成，可用于制造业企业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物料的自动化输送，以及自动化上料、贴纸、扫码、分选、配组入框、检测、包装、存储等
智能仓储系统	智能立体仓库		该系统主要由落地机、提升机、旋转台、自动顶升机、辊筒输送线、四向穿梭车和重型货架等设备构成，并配套WCS智能仓库控制系统和WMS智能仓库管理系统，可用于生产车间模具和原材料等物料自动入库、存储和出库，实现物料仓储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托盘仓储、分拣与配送一体化系统		该系统主要由辊筒输送机、链条输送机、顶升移栽机、落地机、拆盘机、码盘机、往复提升机、高层货架、有轨巷道堆垛机和料箱输送分拣线等设备及 PLC 电气系统组成，并配套 WCS 智能仓库控制系统和 WMS 智能仓库管理系统，可解决制造业原材料存储、生产订单物料拣选与配送，及成品的出入库管理等复杂的功能需求，实现全流程物料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料箱仓储、分拣与配送一体化系统		该系统主要由环形输送分拣线、五面扫、单 U 拣选线、货物运输单元和料箱货架等设备及 PLC 电气系统组成，并配套 WCS 智能仓库控制系统和 WMS 智能仓库管理系统，可解决制造业原材料存储、生产订单物料拣选及配送问题，实现全流程物料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业务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已获评广东省智能物流仓储分拣系统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门市工程技术中心，并成功应用于爱普生、海柔创新、海晨物流、顺丰速运、今天国际等国内外知名制造企业和物流企业，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多次被客户评为“优秀战略合作供应商”、“优秀技术支持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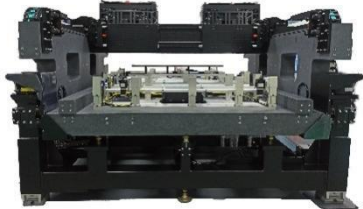
3、半导体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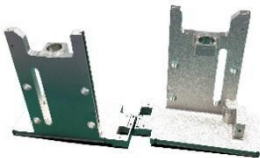
公司半导体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主要为芯片光学检测设备、芯片测试分选设备、激光打标机、液晶面板光学检测设备及相关模组，可为芯片封装测试企业和芯片设计企业提供具备测试、标记、分选、编带、封装等多种功能的系列设备解决方案。

公司半导体领域产品具体示例图如下：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用途
芯片光学检测设备	第一次光学检测机		用于未切割的晶圆外观缺陷检测，支持带框晶圆和裸片晶圆两种上料，检测项目包括破裂、电路损伤、污染、异物、探针印异常等

	第二次光学检测机		用于切割后的晶圆外观缺陷检测，可检测的项目包括崩边、崩角、裂纹、切割道异常、电路损伤、污染、异物、探针印异常等各类缺陷
	第三次光学检测机		用于芯片晶粒键合、引线键合后料条产品外观缺陷检测，包括晶粒缺失、偏移、损伤；焊点偏移、塌线、碰线、断线等等，以及芯片翘起、焊线高度等 3D 缺陷
	第四次光学检测机		用于对芯片成品进行出货前的最终外观检测，Tray 盘自动上下料，支持 QFN、BGA、QFP 等各种封装形式，可检测出芯片表面的崩边、划伤、裂纹、字符异常，以及芯片引脚弯曲、变形等 3D 缺陷等
平移式芯片测试分选设备	常温测试分选机		用于芯片封装后出厂前的最终测试，在常规室温环境下对芯片进行逻辑电路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自动分选

	常高温测试分选机		用于芯片封装后出厂前的最终测试，在常温、高温环境下对芯片进行逻辑电路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自动分选
	三温测试分选机		用于车规芯片封装后出厂前的最终测试，在常温、高温、低温环境下对芯片进行逻辑电路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自动分选
激光打标机	激光打标机		用于框架表面、塑封体表面的打印、标刻，适用 QFN、SOP、DIP、SIP 等多种封装类型
平板显示检测设备	液晶面板光学检测设备		用于自动化检测液晶面板显示参数及缺陷，保障产品质量并提升生产良率
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	相机模组		该模组主要是配合高速工业相机实现贴片设备的视频检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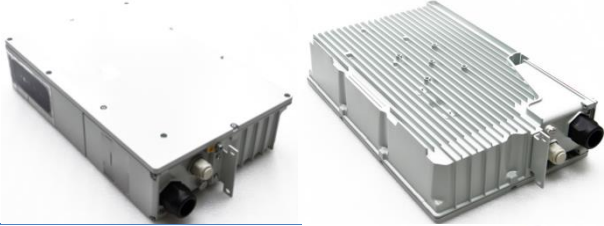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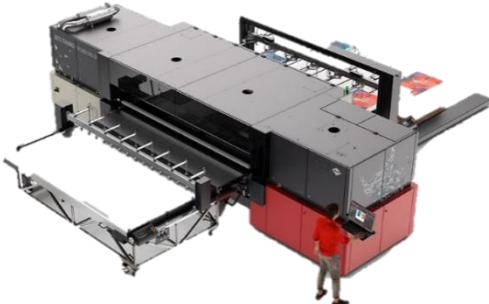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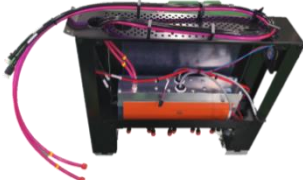
	锡膏模组		该模组是贴片设备实现自动化焊接的关键部件，可实现焊接过程中的锡料供给、加热熔化及精确焊接等任务
	自动上下料装置		芯片封测环节中晶粒键合设备的自动取物装置，以实现物料的自动上下料
	工装治具		用于半导体封装固晶机设备的安装校准

公司致力于以智能装备核心技术推动半导体行业发展，以自主研发产品加快我国半导体测试设备的发展进步。凭借自主研发的机器视觉技术、温度控制技术和光机电一体化智能控制系统等核心技术，并结合自主研发的控制软件，公司的第三次光学检测机和芯片测试分选机荣获“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香港工商业奖”等奖项，子公司深圳格芯被评为广东省集成电路封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集成电路封测设备工程研究中心，并与科休半导体、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ASMPT 等芯片封测行业龙头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且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4、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工业打印设备和光伏、锂电、医疗等领域设备及精密零部件等，具体示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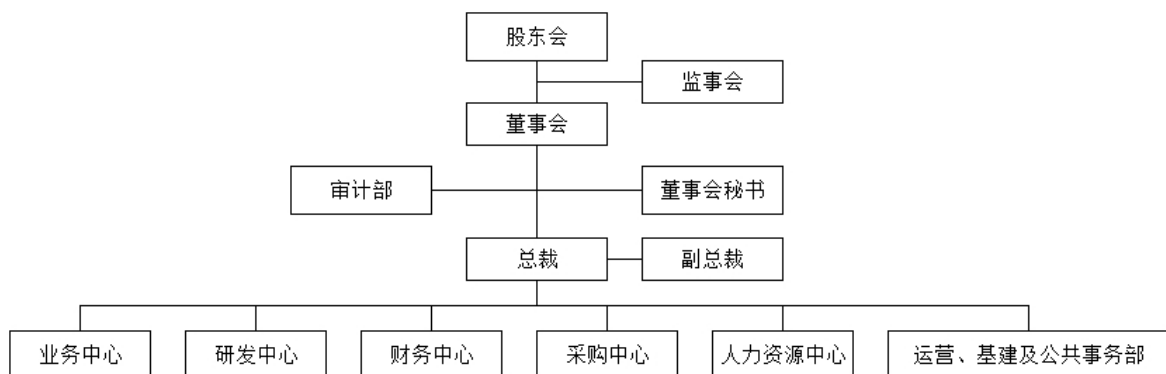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用途
光伏设备精密零部件	光伏逆变器箱体		用于安装及固定光伏逆变器电路板及各种电子元器件，具有良好的物理防护和散热、防尘、防水、防腐等功能

	智能控制器模块壳体		用于光伏系统中智能控制器（PID）模块安装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并起到物理防护和散热等功能
锂电池设备精密零部件	储能锂电控制面板		通信设备锂电模块的结构件，用于安装和固定电路板及控制元器件，具有良好防尘、防腐及抗辐射性能
	电池管理系统端盖		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BMS）结构件端盖，内装电池控制单元，具有良好密封、散热性能，确保 BMS 模块运行的高效性和可靠性
打印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	巨幅喷墨打印机		用于横幅、海报、标识牌、展场图像、广告牌、背胶等不同材料的批量打印
	工业喷墨打印机		用于饮料、酒具、蜡烛等商品标签的批量打印，可直接在直壁和锥形容器上打印无缝全彩图像
	工业打印机墨盒存储模组		用于控制和存储喷墨打印机油墨

医疗设备精密零部件	编织机		用于编织医疗手术用导管
	外壳组件		放射性医疗设备的零件，起到防护和固定的作用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业务中心	参与集团战略规划管理，监测行业趋势和竞争环境，制定和实施集团业务目标和计划；管理集团与客户的关系；识别和评估新的业务机会，开发和实施业务增长战略，促进集团内外创新；识别和评估业务风险，确保集团业务健康发展；审查和评估集团业务流程；协调营销活动，开发潜在客户并转化为销售；处理和履行业务生产订单，保质保量准时交付；梳理协调生产资源和流程，优化资源利用。
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和市场需求确定研发产品和项目；建立高素质研发队伍，制定研发制度和规范，确保公司研发项目的实施；开展专利申请，保护公司知识产权；组织科研项目申报等。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全盘财务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年度综合财务计划和控制标准。财务制度建立：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对日常管理、年度预算、资金运作等进行总体把控。税务管理：及时掌握税收政策，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税务策划，合理有效控制税务成本。财务报告：按时向公司管理层提供财务报告，为公司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经营性财务分析。数据集成与共享：实现企业各部门之间的数据集成与共享，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流程优化与自动化：通过内置的工作流引擎，将财务管理流程进行标准化和自动化处理。信息技术支持：提供 IT 技术支持，确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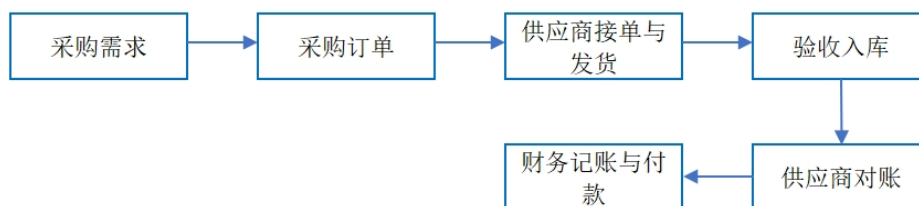
	财务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系统维护与升级：定期维护和升级财务系统，确保其满足企业不断变化的需求。
采购中心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目标，进行大宗原材料市场分析和调研，制定集团采购策略和成本管控策略；根据采购策略，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通过供应商管理和合同执行、督导供应商，准时、高质量、低成本交付；采购招标组织与实施；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和监督。
人力资源中心	全面统筹规划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研究、设计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包含招聘、绩效、培训、薪酬及员工发展等体系的全面建设），制定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时处理公司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人力资源问题。
运营、基建及公共事务部	制定、实施和维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符合相关标准、法规和客户要求；提供行政、运营支持，确保公司日常运作平稳高效；制定和实施公司安全、环保政策和程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识别风险并实施预防措施，确保安全和环境保护；生产设备的规划、安装、调试、维护、修理和监控等管理；集团园区的规划和建设；外部公共关系（政府、媒体、品牌等）处理。
审计部	定期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审查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涵盖企业各个业务领域和管理环节，从审计角度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确保制度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针对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和建议，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定期对公司各业务流程进行全面审计，评估各主体的所有部门运行流程的合理性和效率性，提出优化建议，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审计工作进展和审计结果，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和支持。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整改，定期检查被审计部门对审计建议的落实情况，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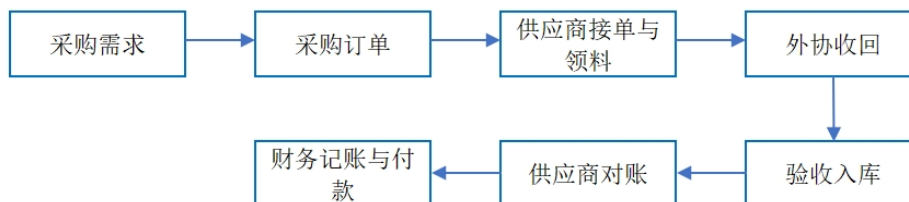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流程包括物料采购和外协采购，公司物料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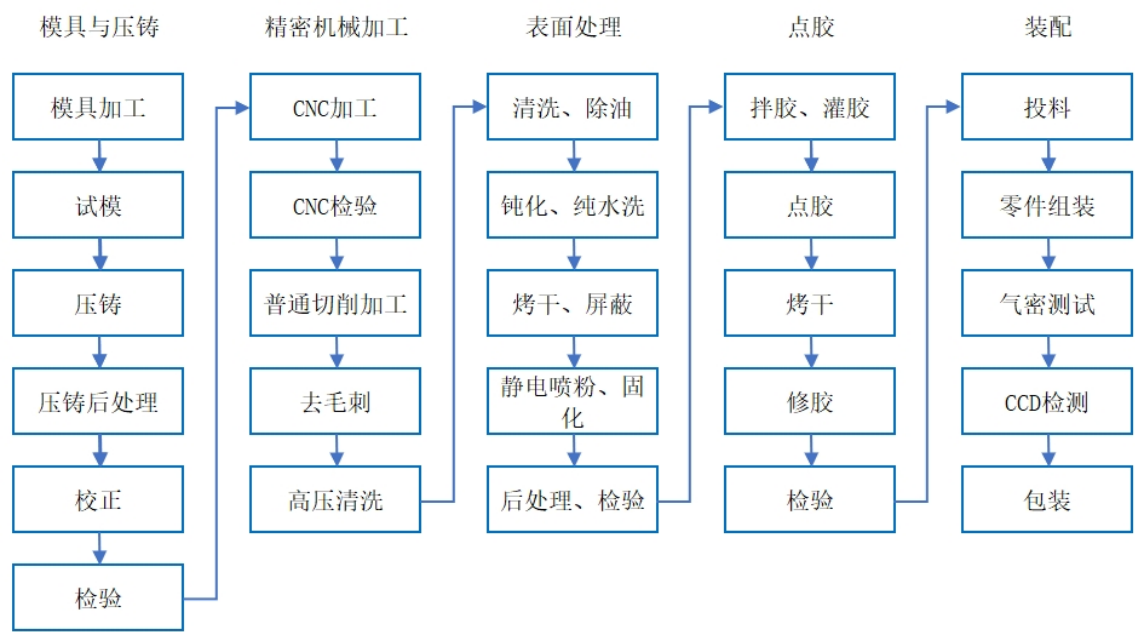


公司外协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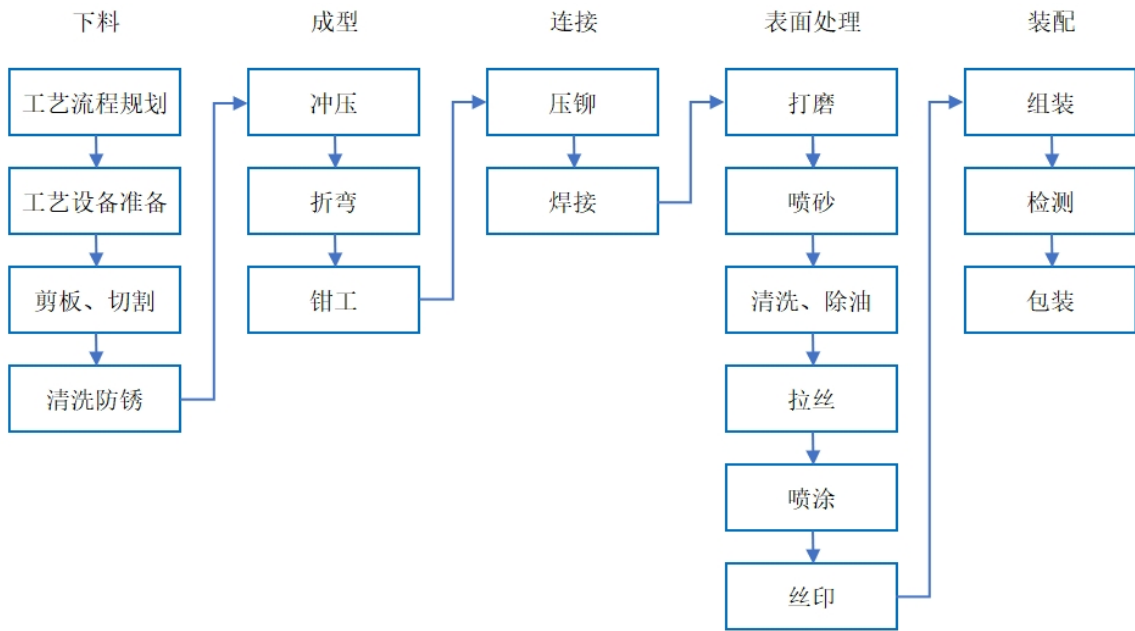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①压铸机加工工艺精密零部件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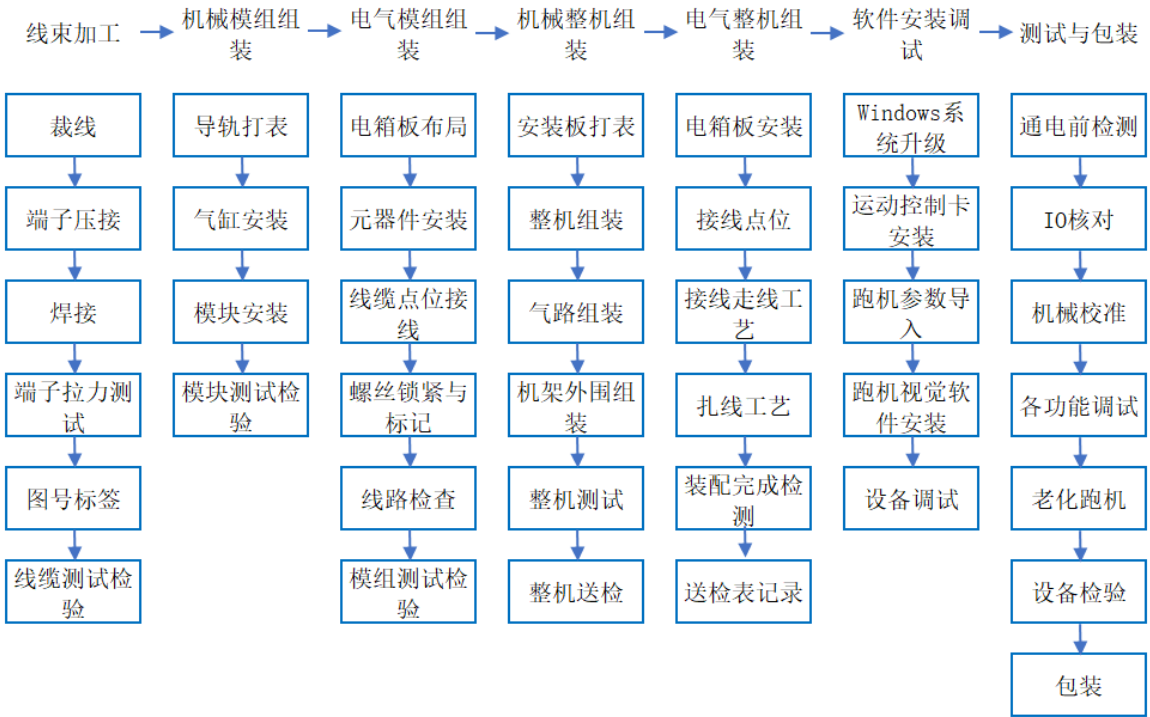


注：公司产品类别和型号较多，即便是同种主工艺，不同产品的生产流程可能也会存在一定区别，上图综合了该工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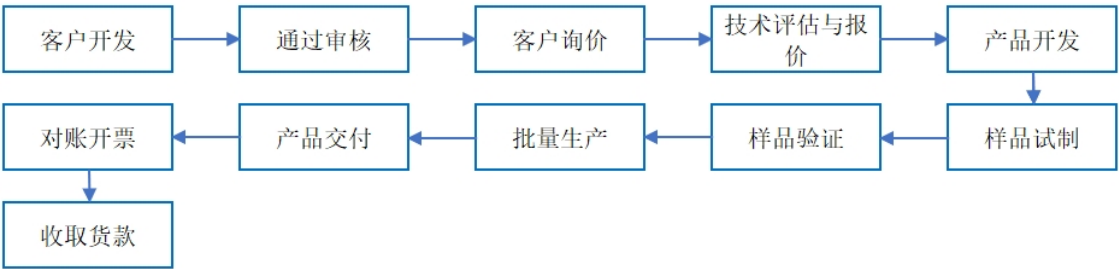
②钣金工艺精密零部件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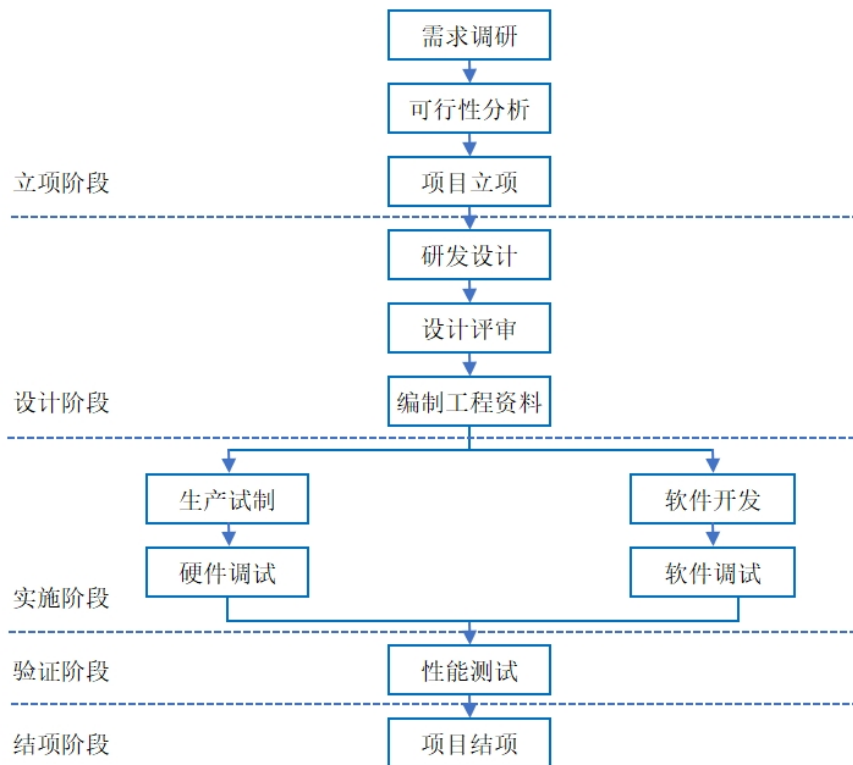
③智能装备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广东省纵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嵌齿、热管加工、表面处理	3,801.54	45.56%	2,995.37	41.26%	否	否
2	东莞市胜锦精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无	五金加工	480.45	5.76%	620.90	8.55%	否	否
3	惠州市奎欣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422.66	5.06%	491.23	6.77%	否	否
合计	-	-	-	4,704.65	56.38%	4,107.50	56.58%	-	-

注：上述为报告期各期前三大外协厂商，其中广东省纵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尚笠实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经合并披露，下同。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受产能限制、产品交期、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工序存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公司外协加工包括五金加工、热管加工、钣金加工、嵌齿和表面处理等，工艺技术相对成熟，市场供应充分。公司生产经营所在的珠三角地区拥有大量成熟的加工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专业化和分工协作的加工生产能力。公司选择外协厂商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工艺需求、成本效应、质量情况、历史合作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主要是综合考虑产品工序、工艺要求、加工数量、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协议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单一外协工厂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薄散热齿断齿压铸技术	通过模具流道优化设计以及模拟优化技术应用，结合高真空压铸使用，实现了结构件高薄散热齿单列或双列断齿压铸直出，对质量提升有积极意义。	自主研发	通信设备精密零部件	是
2	卧式同轴孔高效加工技术应用	该技术是在一个操作平台工位，实现双侧同轴先钻孔再扩孔的零件两侧面同轴钻孔联动加工，并实现双工位不同规格钻孔加工，解决产品同轴度，强化改进同轴装配安装诸多问题，提升加工效率。	自主研发	通信设备精密零部件	是
3	五工位孔牙高效加工技术应用	该技术采用四个动力头及工作台移动技术，可实现工件四个侧面孔、牙一次装夹完成加工成型，对复杂结构件侧面多面孔牙加工质量提升有积极意义。	自主研发	通信设备精密零部件	是
4	AI 算法深度优化加工技术应用	通过引进 AI 算法设备，学习模拟加工过程，结合程序优化调整，加工过程中智能调整刀具进给，大幅提升了质量水平，对 CNC 加工综合能力提升有非常积极意义。	自主研发	通信设备精密零部件	是
5	镭射切割技术	通过研究镭射切割的缺陷，制定镭射切割编程规则，避免由于板材热膨胀带来的加工误差，实现高精度切割，且速度快、热影响小，切割后不易变形	自主研发	精密零部件服务器	是
6	数控冲孔下料技术	通过多坐标联动，一次性完成较大的加工幅面，可加工形状复杂的零件外形，可冲凸包、沙拉孔、百叶窗、压加强筋，加工精度高，质量稳定。	自主研发	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是
7	模具设计技术	采用 AUTOFORM8.0 对打包、拉伸、复杂型面拉伸成形等进行 CAE 分析，以减少改模次数，并用 UG10.0 进行全 3D 出模具图并自动导图为 2D	自主研发	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是
8	模具成型技术	通过建立冲床和机械手组合的自动化生产线，实现工程模连续冲压，且效率高、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好	自主研发	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是
9	自动线表面处理技术	采用龙门式自动线进行表面处理，通过浸泡方式，结合超声波技术，可实现产品表面良好处理效果，且处理槽液循环利用，降低了水消耗。	自主研发	通信设备精密零部件	是
10	表面处理氧化药水自动添加技术	通过在线监测槽液成份浓度，当超过临界值时，自动触发添加药水，保证溶液成份持续满足量产要求，对持续稳定生产有积极意义。	自主研发	通信设备精密零部件	是
11	涂层表面镭雕技术应用	通过引进各类光源激光镭雕设备，结合工艺验证及调整，实现在各类涂层表面镭射标识的应用，改变了以往丝印及移印不环保，工序复杂等问题，有助于保证质量。	自主研发	通信设备精密零部件	是
12	显示平面视觉检测技术	通过过直线电机平面来回运动检测显示屏精准度、识别异物，实现检测产品的高效率及一致性	自主研发	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是
13	结构件错混料 CCD 技术应用	针对“结构件产品组装零部件多，且多为人工装配，出现错料、混料风险大”的难题，开发针对通信结构件错漏检测 CCD 专用设备，即通过高清相机、工作	自主研发	通信设备精密零部件	是

		台的联合运动，实现 5 个产品表面组装零件全覆盖检测，规避错漏装配等问题。			
14	防水胶条快速对接技术	通过对胶条对接部位进行加热加压，实现胶条对接处胶水瞬间固化，解决了以往工艺自然固化需要 12 个小时的难题，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通信设备精密零部件	是
15	自动深孔铝屑清洗技术应用	该技术通过高压水气一体高压喷射，对产品表面及螺孔、深孔脏污、铝屑等具有完美清洗效果，且应用具有通用性，对改善螺孔质量非常有意义，且解决了行业深孔铝屑，特别是螺纹孔铝屑难以清理难题。	自主研发	通信设备精密零部件	是
16	自动压铆技术	通过自动压铆技术，可实现不同规格不同型号 8 种铆钉在一台设备上一次加工完成。	自主研发	服务器精密结构件	否
17	复杂盒式结构件气密快速检漏机构	通过治具及产品结合的半密封结构设计，实现需检测区域快速呈现，快速诊断；解决了复杂结构件气密漏气位置难以定位问题，提升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通信设备精密零部件	是
18	仓储物流分拣自动化整体规划与集成技术	将仓储、输送和分拣功能进行整合，实现入库、码托、出库、拆托、拆箱、拣选、装箱、码垛、绕膜、打包等功能自动化运行	自主研发	智能物流产品	是
19	提升机四电机同步驱动及防倾翻技术	提升机采用四个伺服电机，一主三辅，通过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同步控制信号，实现提升机平稳提升或下降，预防倾翻	自主研发	智能物流产品	是
20	高密度货架集成技术	采用跨梁的方式连接货架，跨梁带卡扣，横梁上带卡槽，可以实现货架的快速装配并能防止其卡扣松脱	自主研发	智能物流产品	是
21	物流智能供件技术	通过摄像头、激光雷达或深度传感器实时捕捉工件的位置、形状、姿态和缺陷，结合计算机视觉算法实现高精度定位和分类；通过射频识别或扫码技术快速获取物料信息，确保供件与订单的匹配，结合光电传感器、力觉传感器、接近传感器等，动态感知环境变化，优化运动路径，避免碰撞，提升系统的稳健性；可根据任务负载自动调节供件速度，平衡效率与能耗，通过光栅、急停按钮、安全 PLC 等实现人机协作场景下的安全操作，在复杂电磁环境或振动场景中保持稳定。同时，该技术能在虚拟环境中模拟供件台运行，提前验证算法和流程，减少物理调试成本；通过多种协议连接仓储系统、生产管理系统（MES）及 ERP 等系统，实现设备间的数据互通和远程监控，并提供触控屏或语音交互界面，支持快速参数配置和状态查询。	自主研发	智能物流产品	是
22	垂直循环机器人及高效立体存储技术	该技术采用模块化闭环轨道系统和垂直循环结构，支持多层垂直堆叠、冷热数据分层存储，可实现载货单元（托盘或货箱）的循环升降，按需扩展货位数量和高度，并兼容不同尺寸的货物容器（如料箱、托盘）；驱动方面，使用伺服电机+减速机的组合或直线电机驱动，结合同步带、链条或齿轮传动，可实现精准启停与速度控制，解决高负载下的动力分配与能耗优化问题；通过编码器、激光测距或射频识别实现载货单元的毫米级定位，确保存取货的准确性，且支持多机器人并行作业，运用任务分配算法避免路径冲突，提升系统整体效率；通过变频技术、待机节能模式及能量回收系统降低能耗，满足绿色仓储需求；安全方面，集成了防坠落机械锁、过载保护、紧急制动等多重安	自主研发	智能物流产品	是

		全机制。同时，该技术还集成了库存管理、订单分配、路径规划等功能，支持与 ERP、MES 等企业系统无缝对接，通过传感器网络实时监测设备状态（如电机温度、货位占用情况），上传数据至云端进行分析，并提供可视化操作界面，支持远程监控、故障诊断和手动干预。			
23	高速扫码技术	通过多个高分辨率工业相机从不同角度同步拍摄，确保物体无论以何种姿态进入扫描区域，至少有一个摄像头能清晰捕捉条码；结合 LED 环形光源、偏振光或红外照明，适应反光、哑光、曲面等复杂表面，消除阴影和眩光干扰；采用硬件级同步信号确保所有摄像头在物体通过瞬间同时拍摄，避免运动模糊。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模型快速定位图像中的条码区域，即使条码扭曲、破损或部分遮挡也能识别。通过深度摄像头或结构光获取物体 3D 轮廓，结合 CAD 模型匹配，确定条码所在面的物理位置。利用时间戳、空间坐标或条码内容哈希值，合并同一物体不同面的扫描结果。采用 FPGA 或 GPU 加速图像处理，在本地完成大部分运算，减少云端传输延迟（典型处理时间<50ms）。多个解码节点并行处理不同摄像头的图像，通过负载均衡算法（如 Round-Robin）最大化吞吐量。针对 ARM+NPU 或 x86+GPU 等混合架构优化算法，提升能效比。	自主研发	智能物流产品	是
24	自动拆垛码垛技术	多类型夹具（吸盘、夹爪、叉臂等）适应不同物料（箱体、袋装、桶装等），需兼顾柔性与刚性。通过可变间距或形状的夹具，应对不同尺寸和形状的物体。伺服电机与减速机组合，实现毫米级定位精度。通过触觉传感器判断物体边缘，避免抓取失误。红外或光电传感器监控输送带状态，确保物料连续供应。基于遗传算法或强化学习的堆叠优化，最大化托盘空间利用率。自动生成码垛模式（层叠式、交错式）以适应不同承重要求。支持多种协议，与 MES/ERP 系统集成，实现生产数据互通。双控制系统（如主 PLC+备份控制器）或双电源供电，防止单点故障。	自主研发	智能物流产品	是
25	仓库控制系统	一款专门用于物流和仓储行业的仓库控制系统软件，它负责控制和协调仓库内各种自动化设备与流程，以提高仓储作业的效率 and 准确性，实现仓库作业的自动化和智能化。	自主研发	智能物流产品	否
26	智能仓储管理系统	一款专门用于物流和仓储行业的仓库管理系统软件，它通过信息化技术，对仓库内的货物存储、盘点、出入库作业（包括收货、上架、拣货、包装、发货等流程）进行精确控制和高效管理，并对仓库的空间、设备、人力等资源进行有效配置和调度，以达到减少人工操作、降低错误率、提升作业效率，实现仓库作业的自动化和智能化	自主研发	智能物流产品	否
27	基于无监督和有监督结合的 AI 智能缺陷检测技术	基于深度学习的缺陷检测方法，识别深度学习每个阶段，并得到缺陷类型及缺陷位置，通过不同阶段的智能加权，确定最终的检测结果。解决传统算法检测大概率误检和漏检的问题。AI 服务器检测系统，可同时响应多个机台 AI 检测申请。基本原理是通过客户端	自主研发	半导体设备	是

		与服务器网络实现通讯，并通过多进程多线程以及流式处理的方式充分利用服务器多 GPU 的性能，实现多台 AI 检测。			
28	芯片三温测试技术	通过温度控制系统的快速调节，将制冷系统与加热系统的快速平衡，达到所需精度（ $\pm 2^{\circ}\text{C}$ ）的环境温度。该技术为可在 $-55^{\circ}\text{C}\sim 175^{\circ}\text{C}$ 内模拟芯片测试环境，从常温降到 -55°C 的时间可控制在 40 分钟内，从常温升温到 175°C 的时间可控制在 25 分钟内。	自主研发	半导体设备	是
29	高精度高速取放芯片技术	该技术设计了轻巧地芯片去放机械手，通过几何误差补偿和热误差补偿技术，实现了精准取放，通过插补运动及柔性自匹配运控，可同时取放 8 粒芯片，实现高精度、高速度取放，无芯片损坏，有效提高设备测试效率。	自主研发	半导体设备	是
30	自适应精准浮动压测技术	该技术在测试中，可确保芯片压测力均匀、平衡，确保压测良率高；芯片所有触点接触良好，确保测试机收集的电性参数精准；确保不损坏芯片，PIN 针磨损小，重复使用次数高。	自主研发	半导体设备	是
31	半导体高速光学检测技术	在高速飞拍中，通过精准的触发时序控制，快速切换光源对物体多次打光拍照，通过对位融合算法实现不同光照效果下的全面互补检测。该技术可满足复杂产品测试既要多次打光检测，又要高速移动采集的需求；可针对不同产品切换光源，实现不同产品的打光兼容。	自主研发	半导体设备	是
32	3D 缺陷检测技术	通过逐层聚焦 3D 技术原理，对目标物沿高度方向等间距移动多次取图，对图像组的每个区域找到最清晰的图层关联对应的图层高度，最终融合生成 3D 立体图像。该技术可以用于对 3D 缺陷的检测。多目 3D 检测技术：使用 3 组角度不一样的相机镜头对同一目标物成像，检测不同视角和 3D 的缺陷，实现如焊线弧高等 3D 检测。	自主研发	半导体设备	是
33	芯片 2D 缺陷检测技术	利用芯片差异检测算法技术原理，对多张好品图定位后进行综合运算生成 Goldmodel 以及差异模型等，检测时把待检测图与模型对比，得到差异区域，并对差异区域进一步判断是否为缺陷。	自主研发	半导体设备	是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rand-tec.com	https://www.grand-tec.com	粤 ICP 备 20021023 号	2025 年 3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2	grandtec-ic.com	https://www.grandtec-ic.com	粤 ICP 备 2023130597 号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土地使用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5）江 门市不动产权 第 2003323 号	出让	格兰达	34,138	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 XH02-N-05-B2-2 地块	2025 年 1 月 26 日-2074 年 5 月 10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三光机控制软件 V1.0.0.1	2022SR0400032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72 年 12 月 31 日	受让取得	深圳格芯
2	半自动三光机软件 V1.0.0.1	2022SR0400033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72 年 12 月 31 日	受让取得	深圳格芯
3	高精度三光机视觉软件 V1.0	2022SR0400031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72 年 12 月 31 日	受让取得	深圳格芯
4	GIS127S-010 全自动 2D3D 光学检测设备软件 V2.1.0.1	2022SR0400030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72 年 12 月 31 日	受让取得	深圳格芯
5	料条打标机 Handle 软件 V2.1.0.1	2022SR0561657	2022 年 5 月 6 日	2072 年 12 月 31 日	受让取得	深圳格芯
6	电箱 CCD 检测软件 v3.0	2022SR0561656	2022 年 5 月 6 日	2072 年 12 月 31 日	受让取得	深圳格芯
7	GIS129-010IC 芯片编 带视觉检测软件 V1.0.0.1	2022SR0561658	2022 年 5 月 6 日	2072 年 12 月 31 日	受让取得	深圳格芯
8	YOLO-DefectDetection 软件 V1.0.0	2024SR1220256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7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深圳格芯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109.85	2,081.72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333.22	177.00	正常使用	购买
3	专利权及其他	22.83	18.05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2,465.90	2,276.77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44003228	格兰达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	2024年11月28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44205895	深圳格芯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等	2022年12月19日	三年
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44012615	肇庆压铸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	2022年12月22日	三年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7962763	格兰达	新会海关	2019年12月11日	2099年12月31日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3962F9C	深圳精密	福中海关	2022年11月15日	2099年12月31日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3961C3C	深圳格芯	福中海关	2020年11月24日	2099年12月31日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71316	格兰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年11月25日	长期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93366	深圳精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22年11月11日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17273	深圳格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20年11月23日	长期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2040181203	肇庆压铸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9日	2029年8月8日
11	排污许可证	91440705MA5426BM7C001Q	格兰达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8日	2028年7月17日
12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MA5HJRGU6M001V	深圳精密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2年12月21日	2027年12月20日
13	排污许可证	91441283677052996Y001U	肇庆压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8日	2028年6月27日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6SZ24Q30206R1M	格兰达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23日	2027年1月24日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6SZ24E30151R1M	格兰达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23日	2027年1月24日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6SZ24S30147R1M	格兰达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23日	2027年1月22日
17	IECQ 符合性证书	QCO1529	深圳格芯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2027年4月14日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ABZB24Q30009R1M	深圳格芯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23日	2027年1月24日
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ABZB24E30005R1M	深圳格芯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23日	2027年1月24日
2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6SZ23Q32732R5L	深圳精密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日	2026年11月12日
21	医疗器械质量关系体系认证	UKZB22MD20090R1M	深圳精密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2025年8月13日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6SZ22E32135R4L	深圳精密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日	2025年11月10日
2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证	016SZ23I20574R0M	深圳精密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2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6SZ22S31920R1L	深圳精密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日	2025年12月4日
25	IECQ 符合性证书	QCO1966	深圳精密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2026年4月11日

2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546455	深圳精密	DEKRA Certification GmbH Stuttgart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7 年 9 月 19 日
2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O55158-IATF	肇庆压铸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8 年 4 月 22 日
2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6SZ3Q31464R0M	肇庆压铸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
2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6SZ24E31185R0M	肇庆压铸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	2027 年 7 月 8 日
30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4400202300382	格兰达	广东省商务厅	2023 年 6 月 1 日	长期
31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4403202300356	深圳格芯	深圳市商务局	2022 年 5 月 8 日	长期
32	外商投资登记	—	墨西哥格兰达	墨西哥国家外商投资登记处	2023 年 6 月 19 日	长期
33	进口商和特定部门登记	—	墨西哥格兰达	墨西哥国家税务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	长期
34	雇主登记证明	1003029590	墨西哥格兰达	墨西哥内政部国家移民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
35	制造许可证	A025402	马来西亚格芯	马来西亚投资、贸易和工业部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
36	制造仓库许可证	M10G6202300000003	马来西亚格芯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新会城排（2025）字第 B003 号	格兰达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30 年 5 月 13 日
38	排水备案回执	深坪排水备【2021】0656 号	深圳格芯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2021 年 8 月 12 日	-
39	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深坪排字第 240118 号	深圳精密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9 年 12 月 10 日
4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粤 B05717（23）	深圳精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督局	2023 年 9 月 6 日	长期
4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管 31 粤 B00126（23）	深圳精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督局	2023 年 9 月 8 日	长期
4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9 粤 B01622（23）	深圳精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督局	2023 年 9 月 12 日	长期
4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粤 B07324（23）	深圳精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督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长期
4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粤 B07325（23）	深圳精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督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长期
4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粤 B07320（23）	深圳精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督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长期
4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粤 B07319（23）	深圳精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督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长期
4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粤 B07321（23）	深圳精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督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长期

4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粤 B07323 (23)	深圳精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督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长期
4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粤 B07322 (23)	深圳精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督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长期
5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0 粤 J01857 (24)	格兰达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4 日	长期
5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粤 B09250 (24)	深圳精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	长期
5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300MA5GBNCE4W001X	深圳格芯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5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粤 B14594 (24)	深圳格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2 日	长期
5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粤 B14595 (24)	深圳格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2 日	长期
5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管 30 粤 H00012 (24)	肇庆压铸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22 日	长期
5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粤 H01042 (23)	肇庆压铸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长期
5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粤 H01043 (23)	肇庆压铸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长期
5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粤 H02339 (23)	肇庆压铸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7 日	长期
5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粤 H02338 (23)	肇庆压铸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7 日	长期
6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粤 H00190 (23)	肇庆压铸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	长期
6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粤 H00191 (23)	肇庆压铸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	长期
6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粤 H00192 (23)	肇庆压铸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	长期
6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粤 H00070 (23)	肇庆压铸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	长期
6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粤 H00071 (23)	肇庆压铸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	长期
6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粤 HG0651 (21)	肇庆压铸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	长期
66	机械安装核准证书	MK/105KJ/23/00622	马来西亚格芯	马来西亚职业安全与健康部	2023 年 10 月 22 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200.78	2,233.44	7,967.34	78.11%
运输工具	126.57	27.45	99.12	78.31%
电子设备	415.27	236.09	179.17	43.15%
工装器具及其他	1,277.20	344.46	932.74	73.03%
合计	12,019.81	2,841.44	9,178.38	76.3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压铸设备	21	1,748.01	463.38	1,284.63	73.49%	否
加工中心、数控机床	461	5,187.86	1,073.15	4,114.72	79.31%	否
表面处理设备	72	1,852.89	252.49	1,600.40	86.37%	否
检测与调试设备	90	503.59	103.38	400.21	79.47%	否
合计	-	9,292.34	1,892.40	7,399.95	79.63%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江门达硕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67号1-D#、1-E#、1-F#三栋厂房及四周的空地	24,313.41	2020/4/1-2021/3/31 (到期后自动续约)	生产、办公、仓储
公司	江门达硕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67号C#厂房	9,962.00	2023/8/1-2025/7/31	生产、仓储
公司	江门达硕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67号5#厂房	7,196.00	2023/5/1-2025/4/30	仓储
公司	江门达硕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67号3#厂房(自编1号)	8,606.00	2024/1/1-2024/12/31	仓储
公司	深圳装备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33号格兰达装备产业园1#厂房大二层、宿舍楼宿舍9间	394.00	2024/10/1-2027/12/31	生产、住宿
公司	广东华电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今华路3号生活区宿舍楼A、B座	825.00	2024/1/1-2024/12/31	住宿
公司	广东华电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今华路3号生活区宿舍楼C座	105.09	2024/1/1-2024/12/31	住宿

深圳精密	深圳装备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 33 号 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1#厂房、 2#厂房、宿舍 116 间	54,186.50	2022/12/1-2027/12/31	生产、办 公、住宿
深圳精密	深圳装备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 33 号 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1#厂房、 2#厂房、宿舍 7 间	3,379.00	2024/10/1-2027/12/31	生产、 住宿
深圳精密	深圳装备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 33 号 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3#厂房 第 6 层、第 8 层、第 9 层	5,670.00	2024/3/1-2027/12/31	生产
深圳精密	深圳装备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 33 号 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3#厂房 第 1 层南面	355.00	2024/4/1-2027/12/31	生产
深圳精密	深圳装备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 33 号 格兰达装备产业园宿舍 5 间		2024/6/1-2027/12/31	住宿
深圳精密	深圳装备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 33 号 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3#厂房 第 2 层	1,866.00	2024/12/1-2027/12/31	生产
深圳格芯	深圳装备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 33 号 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1#厂房、 宿舍 5 楼 15 间	5,760.00	2024/1/1-2024/12/31	生产、 住宿
深圳格芯	深圳装备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 33 号 格兰达装备产业园宿舍 5 间		2024/6/1-2024/12/31	住宿
肇庆压铸	肇庆恒隆铸 造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世纪大 道旁肇庆市恒隆铸造公司内 原有厂房	4,089.81	2021/1/1-2029/12/31	生产
肇庆压铸	肇庆恒隆铸 造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世纪大 道旁肇庆市恒隆铸造公司内 仓库及办公室	1,121.82	2023/1/1-2029/12/31	办公、 仓储
肇庆压铸	肇庆恒隆铸 造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世纪大 道旁肇庆市恒隆铸造公司内 新建厂房	1,100.00	2023/1/1-2029/12/31	生产
肇庆压铸	钟建雄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世纪大 道边钟建雄综合楼	80.00	2024/1/1-2026/12/31	住宿
墨西哥格 兰达	HOFUSAN REAL ESTATE, S.A.P.I. DE C.V.	Palomas 500-D within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Hofusan Industrial Park, in Salinas Victoria, C.P. 65500	5,927.00	2023/6/1-2028/5/31	生产、办 公、仓储
墨西哥格 兰达	OSCAR ALEJANDRO LOZANO VERA	Calle Privada Real de San Antonio #128 en la colonia Privada Real de San Antonio, Salinas Victoria N.L. México C.P. 65500.		2024/3/31-2025/3/31	住宿
墨西哥格 兰达	MAN WAH FURNITURE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新莱昂州萨利纳斯维 多利亚市华富山工业园敏华 工业城内		2024/5/21 至无固定 期限	住宿
马来西亚 格芯	Top Up Goods SDN Bhd	NO. 2, JALAN TASIK UTAMA 63, KAW. PERINDUSTRIAN TAMAN TASIK UTAMA, 75450 HANG TUAH JAYA,	419.00	2023/7/15-2026/7/14	生产

		MELAKA			
马来西亚格芯	Top Up Goods SDN Bhd	NO. 4, JALAN TASIK UTAMA 63, KAW. PERINDUSTRIAN TAMAN TASIK UTAMA, 75450 HANG TUAH JAYA, MELAKA	353.00	2023/7/15-2026/7/14	生产
马来西亚格芯	ONG CHUN KAI	C19-05, PANGSAPURI TUN PERAK @ SUNGAI MELAKA, (PARKLAND RESIDENCE) JALAN TUN PERAK MELAKA, 75300, MELAKA		2024/7/1-2025/6/30	住宿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未取得租赁房产权属证书

肇庆压铸租赁的肇庆恒隆铸造有限公司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鉴于：（1）上述租赁厂房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租赁房产面积及经营性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肇庆压铸对该处租赁房屋不存在严重依赖；（2）肇庆压铸已在该处租赁厂房内稳定经营多年，从未发生被任何方要求搬离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形；（3）肇庆压铸已在报告期后租赁了其他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且公司正在新建厂房，如该等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肇庆压铸可及时搬迁至替代性经营场所继续经营，不会对肇庆压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5 年 4 月 29 日，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肇庆压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属历史遗留问题”、“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肇庆压铸未因该问题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肇庆压铸可确保各项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租赁房屋进行生产经营”。

(2) 未办理租赁备案

肇庆压铸租赁的肇庆恒隆铸造有限公司房屋，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宿舍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无效，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格兰达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宜龙、周影绵已出具《关于租赁房屋事项的承诺函》：“若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取得权属证明或其他原因，导致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被要求搬迁或遭受其他损失，本单位/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85	9.92%
41-50 岁	610	32.73%
31-40 岁	672	36.05%
21-30 岁	343	18.40%
21 岁以下	54	2.90%
合计	1,86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4	0.75%
本科	194	10.41%
专科及以下	1,656	88.84%
合计	1,86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484	79.61%
销售人员	61	3.27%
研发人员	99	5.31%
财务人员	32	1.72%
行政人员	161	8.64%
采购人员	27	1.45%
合计	1,86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刘友敏	52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精密通信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	中国	本科	中级经济师

			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采购中心总监；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2	刘飞	41	2021年1月至今，任深圳格芯研发总监；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邓江涛	46	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智能物流研发部总监、公司智能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珠海市南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7年2月任珠海联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2年9月任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项目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任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研发总监；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深圳力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智能物流研发部总监、公司智能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注册建造师，机械工程师
4	何国培	43	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打印装备研发部总监、深圳精密打印及整机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7年7月至2023年1月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监；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任深圳市汉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顾问，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打印装备研发部总监、深圳精密打印及整机事业部副总经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友敏作为主要发明人参与了公司《一种卧式多工位多轴攻

丝加工设备》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开发工作；核心技术人员刘飞作为主要发明人参与了公司《芯片压测设备》等 43 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取放料执行终端及芯片生产设备》等 8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开发工作，《全自动视觉检测设备》1 项外观设计专利研发，获得深圳市坪山新区高层次人才证书。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友敏	公司董事、采购中心总监、深圳精密通信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400,000.00	-	0.25%
刘飞	公司监事、研发中心总监、深圳格芯研发部总监	608,260.00	-	0.38%
邓江涛	公司研发中心智能物流研发部总监、公司智能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	-	-	-
何国培	公司研发中心打印装备研发部总监、深圳精密打印及整机事业部副总经理	-	-	-
合计		1,008,260.00	-	0.62%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且曾存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 10%的情况，违反了《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已低于 10%，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格兰达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宜龙、周影绵已出具《关于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

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且部分月份存在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的10%的情况。若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处罚，导致公司存在损失的，由本单位/本人承担公司的上述损失。”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基础设施设备精密零部件	67,483.57	64.75%	53,662.27	64.90%
智能物流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	12,504.30	12.00%	9,983.75	12.07%
半导体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	11,602.33	11.13%	7,538.41	9.12%
其他	12,624.88	12.11%	11,500.71	13.91%
合计	104,215.08	100.00%	82,685.14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据基础设施设备精密零部件、智能物流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半导体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设备制造商、服务器制造商、物流企业和芯片封装测试企业等。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标识	客户简介
华为		华为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广东深圳，是全球领先的 ICT（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业务涵盖 ICT 基础设施、终端、云计算、数字能源、智能汽车解决方案等，主要产品包括通信基站、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华为云、芯片、AI 处理器及鸿蒙系统等。根据 Dell'Oro Group 统计数据，在 2024 年全球通信设备市场中，华为收入份额为 31%，排名第 1。
英伟达		英伟达（NVDA.O）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美国，1999 年在纳斯达克上市，是全球视觉计算和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导

		者，业务涵盖数据中心、游戏与消费级 GPU、专业可视化与自动驾驶等，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显卡、数据中心、自动驾驶平台等，应用于游戏、人工智能和汽车等领域。英伟达在全球 AI 服务器 GPU 市场占据绝对主导地位。
范德兰德	 a TOYOTA AUTOMATED LOGISTICS company	范德兰德成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荷兰，是全球领先的物流自动化系统供应商，主要产品应用于机场、仓储和包裹等领域。范德兰德是全球最大的机场行李处理系统供应商，产品覆盖全球 600 多个机场，其中包括全球排名前 20 的机场中的 12 个。
富士康		富士康（601138.SH）成立于 2015 年，总部位于广东深圳，2018 年在上交所上市，是全球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全球领先的高端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业务包含云及边缘计算、工业互联网、智能家居、5G 及网络通讯设备、智能手机及智能穿戴设备等。根据 Manufacturing Market Insider（MMI）公布的 2024 年全球电子制造服务商 Top 50 榜单，富士康（包含其关联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排名第 1。
捷普电子		捷普电子（JBL.N）成立于 1992 年，总部位于美国，1998 年在纽交所上市，是全球领先的制造服务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消费电子、汽车、医疗、工业等多个行业提供全面的电子设计、生产和产品管理等服务。根据 MMI 公布的 2024 年全球电子制造服务商 Top 50 榜单，捷普电子排名第 5。
伟创力		伟创力（FLEX.O）成立于 1990 年，总部位于新加坡，1994 年在纳斯达克上市，是全球领先的制造服务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覆盖消费电子、通信、服务器、汽车、工业及医疗等多个领域，可为客户提供产品研发设计、工程技术、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及售后服务等一站式服务。根据 MMI 公布的 2024 年全球电子制造服务商 Top 50 榜单，伟创力排名第 6。
环旭电子		环旭电子（601231.SH）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上海，2012 年在上交所上市，是全球电子设计制造领先厂商，在 SiP（系统级封装）模组领域居行业领先地位，为全球品牌客户提供电子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微小化、行业软硬件解决方案以及物料采购、物流与维修服务等全流程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通讯类、电脑及存储类、消费电子类、工业类与医疗及车用电子等多样化电子产品。根据 MMI 公布的 2024 年全球电子制造服务商 Top 50 榜单，环旭电子排名第 9。
Fabrinet		Fabrinet（FN.N）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英国开曼群岛，2010 年在纽交所上市，是全球领先的光学与电子制造服务商，主要提供光学封装、精密光学及机电制造服务，覆盖设计、供应链管理到测试全流程，主要产品为光通信组件、工业激光器、汽车传感器及医疗设备等。根据 MMI 公布的 2024 年全球电子制造服务商 Top 50 榜单，Fabrinet 排名第 16。
光迅科技		光迅科技（002281.SZ）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湖北武汉，2009 年在深交所上市，是光电器件模块研发及产业化全球先行者，产品涵盖全系列光通信模块、无源器件、光波导集成产品、光纤放大器，广泛用于数据中心、骨干网、城域网、宽带接入网、无线通信、物联网等。光迅科技是“中国光器件与辅助设备及原材料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榜首）”、“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

AGFA		AGFA (AGFB.BR) 成立于 1964 年，总部位于比利时，1999 年在布鲁塞尔交易所上市，是全球印刷科技和医疗影像领域巨头，业务涵盖印刷数码系统、医学影像设备、特种材料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工业喷墨打印机、医用 X 光系统、高透明度 PET 胶片等。
ASMP		ASMPT (0522.HK) 成立于 1975 年，总部位于新加坡，1989 年在港交所上市，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和电子制造硬件和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涵盖半导体封装和表面贴装技术 (SMT) 的设备及自动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晶圆沉积设备、引线键合机、倒装键合设备等先进封装设备以及 SMT 生产线核心设备。
科休半导体		科休半导体 (COHU.O) 成立于 1947 年，总部位于美国，1980 年在纳斯达克上市，是一家向半导体行业提供测试、接口、自动化、检测和计量以及软件产品和相关服务的全球技术领先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测试和检测计量自动化系统、微机电系统测试模块、测试接触器、散热子系统、优化制造良率和生产力的数据分析软件以及自动化测试设备等。
奥宝科技		奥宝科技成立于 1981 年，总部位于以色列，是全球先进精密制造解决方案的领导者，主要为印刷电路板、平板显示器、先进封装和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商提供自动化修理设备、激光直接成像生产系统以及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等，帮助科技电子制造企业提高良品率。奥宝科技 1984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2019 年被全球最大的半导体检测设备公司美国科磊 (KLAC.O) 收购并退市。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600584.SH) 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江苏无锡，2003 年在上交所上市，是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与技术服务提供商，向全球半导体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芯片成品制造解决方案，涵盖微系统集成、设计仿真、晶圆中测、芯片及器件封装、成品测试、产品认证以及全球直运等服务。根据 TrendForce 发布的 2024 年全球前十大半导体封装测试厂商排名数据，长电科技位居中国第 1、全球第 3。
通富微电		通富微电 (002156.SZ) 成立于 1994 年，2007 年在深交所上市，总部位于江苏南通，是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提供商，为全球客户提供设计仿真和封装测试一站式服务，其产品、技术、服务全方位涵盖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大数据存储、显示驱动、5G 等网络通讯、信息终端、消费终端、物联网、汽车电子等领域。根据 TrendForce 发布的 2024 年全球前十大半导体封装测试厂商排名数据，通富微电位居中国第 2、全球第 4。
华天科技		华天科技 (002185.SZ) 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甘肃天水，2007 年在深交所上市，是全球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知名企业，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为客户提供封装设计、封装仿真、引线框封装、基板封装、晶圆级封装、晶圆测试及功能测试、物流配送等一站式服务。根据 TrendForce 发布的 2024 年全球前十大半导体封装测试厂商排名数据，华天科技位居中国第 3、全球第 6。
海晨股份		海晨股份 (300873.SZ) 成立于 2011 年，总部位于江苏苏州，2020 年在深交所上市，是消费类电子行业供应链解决方案的运营商和管理者，主要为全球科技制造企业提供集运输、

		仓储、关务和其他增值服务为一体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海晨股份是国内制造业物流领域的重点企业。
海柔创新		海柔创新成立于 2016 年，总部位于广东深圳，是箱式仓储机器人系统专家，致力于通过机器人技术和智能算法，提供高效、智能、柔性的仓储自动化解决方案，助力物流仓库与工厂进行自动化管理，实现智能搬运、拣选、分拣；其产品已在全球落地应用 1300+项目，广泛应用于全球鞋服、汽车、零售、3C 制造、能源、医药、第三方物流、跨境电商等多个行业。
INKCUPS		Inkcups 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喷墨打印领域技术领先者，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级数码喷墨印刷系统，主要产品为喷墨打印设备、移印设备、激光制版机和油墨等应用于包装、标签等工业印刷。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华为	否	通信设备、光伏设备和锂电设备的精密零部件	37,996.07	36.46%
2	范德兰德	否	机场行李自动化处理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	11,814.40	11.34%
3	伟创力	否	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10,432.91	10.01%
4	捷普电子	否	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6,760.97	6.49%
5	富士康	否	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5,989.54	5.75%
合计		-	-	72,993.90	70.04%
2023 年度					
1	华为	否	通信设备、光伏设备和锂电设备的精密零部件	24,668.30	29.83%
2	深圳装备	是	数据服务器精密零部件；通信设备、光伏设备和锂电设备的精密零部件；半导体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	18,515.10	22.39%
3	范德兰德	否	机场行李自动化处理设备精密零部件	8,780.95	10.62%
4	捷普电子	否	数据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5,975.47	7.23%
5	环旭电子	否	数据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4,442.74	5.37%
合计		-	-	62,382.57	75.45%

注 1：华为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注 2：范德兰德包括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Vanderlande Industries B.V.、Vanderlande Industries Hong Kong Limited、Vanderlande Industries Santpedor、Vanderlande Industries Private Ltd 和 Vanderlande Industries Inc.。

注 3：环旭电子包括 Universal Glob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Co.,Ltd.、Universal Global Technology (Kunshan) Co.,Ltd.。

注 4：伟创力包括 FLEXTRONICS Israel Ltd.、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Europe B.V.和伟创力（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 5：富士康包括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南宁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Ingrasys Technology Inc.和 ATE Technology Co., LTD。

注 6：深圳装备包括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格兰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林宜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装备	持有 67.13%的股权
2	周影绵	实际控制人、董事	深圳装备	持有 32.87%的股权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5%和 70.04%，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积累一批较为优质的客户群体，包括华为、英伟达、范德兰德等下游行业知名公司，其所属细分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低于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前五大客户中，深圳装备属于关联方。公司向深圳装备进行销售主要系业务重组所致。2022 年 12 月，公司收购深圳装备持有的深圳精密 100%股权后，深圳装备不再从事精密制造业务，但相关客户未能在 2022 年全部完成合同主体变更，因此 2023 年仍有部分客户继续与深圳装备签订销售合同；深圳装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再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并交付给客户，由此形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深圳装备对外销售的最终客户主要包括华为、捷普电子、伟创力、环旭电子、富士康等，该等客户均已在 2023 年完成合同主体变更，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外协等，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铜材、钢材、基础零件（如轴承、齿轮、滚筒、皮带）、标准化元器件（如电机、传感器）、小五金配件等；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对五金

加工、热管加工、钣金加工、嵌齿和表面处理等工序进行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0,882.47 万元和 23,643.3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2%和 23.73%，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液、铝锭	6,866.47	6.89%
2	东莞鼎华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否	小五金件、模具	5,508.42	5.53%
3	广东省纵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嵌齿、热管加工、表面处理	4,510.60	4.53%
4	深圳市富佳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外购件、钣金散件	3,385.25	3.40%
5	东莞市振利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外购件、钣金散件	3,372.60	3.38%
合计		-	-	23,643.34	23.73%
2023 年度					
1	深圳市强发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外购件、钣金散件	5,276.07	6.80%
2	东莞鼎华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否	小五金件、模具	5,145.72	6.63%
3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液	4,310.94	5.56%
4	广东省纵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嵌齿、热管加工、表面处理	3,205.81	4.13%
5	深圳市富佳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外购件、钣金散件	2,943.94	3.80%
合计		-	-	20,882.47	26.92%

注：广东省纵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尹建军控制的广东省纵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尚笠实业有限公司，下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装备	销售	数据服务器精密零部件；通信设备、	43.76	18,515.10

		光伏设备和锂电设备的精密零部件；半导体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		
	采购	线材、支架、箱体、屏蔽盖等	36.8	354.00
范德兰德	销售	机场行李自动化处理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	11,814.40	8,780.95
	采购	皮带、滚轴等材料	22.15	-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	废料	80.52	9.77
	采购	铝液、铝锭	6,866.47	1,452.19
东莞鼎华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销售	铝锭	372.77	2.61
	采购	小五金件、模具	5,508.42	5,145.72

注：上表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同时发生采购、销售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对象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交易的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供应商由于自身生产需要或临时订单需求向公司采购材料；②部分客户对公司为其生产产品的零部件有特定要求，公司向其采购少量原材料用于其产品生产；③业务重组导致公司向关联方深圳装备进行采购和销售。公司与上述交易对象销售和采购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合理性。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从事智能装备及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数据基础设施设备精密零部件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产品性质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中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 2023 年、2024 年《江门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深圳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肇庆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格芯、肇庆压铸未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子公司深圳精密被列入了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2、环评批复与验收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1	江门达硕	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精密数控装备产业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精密数控装备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2]46 号）	2017 年 6 月 12 日，江门达硕提交了《江门市新会区建筑行业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并取得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同意”验收的意见	目前项目主体为格兰达
2	江门达硕	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物联装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2017 年 10 月 30 日，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物联装备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7]134 号）	2019 年 4 月 15 日，江门达硕开展了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小组认为扩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	目前项目主体为格兰达
3	格兰达有限	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自动化物流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自动化物流设备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24]169 号）	2025 年 5 月 6 日，建设项目取得了《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现状验收意见》，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目前项目主体为格兰达
4	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半导体装备产业化项目	2009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半导体装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土地开发项目的批复》（深环批函[2009]002 号） 2009 年 4 月 13 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生产项目）的批复》（深环批函[2009]027 号）	2012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关于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生产类）（深环建验[2012]042 号），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目前项目主体为深圳精密、深圳格芯
5	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半导体	2012 年 4 月 9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就该项目出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	未进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注 1）	目前项目主体为深圳精密、

		装备产业化项目扩建	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1]100871号）		深圳格芯
6	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015年2月5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就该项出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5]100003号）	2016年6月27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就该项目出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免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深人环[2016]367号）	目前项目主体为深圳精密、深圳格芯
7	深圳精密	深圳格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025年1月2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坪备【2025】002号）	2025年3月，深圳市金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格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深圳精密于2025年3月20日经自主验收出具了《深圳格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了项目整体环评验收手续并公示	
8	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	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2500t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	2017年2月18日，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登记表》（无备案编号）	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注2）	目前项目主体为肇庆压铸
9	肇庆市恒隆机械有限公司	肇庆市恒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022年1月25日，肇庆市生产环境局出具《肇庆市生产环境局关于肇庆市恒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13号）	2024年1月，肇庆压铸编制了《肇庆格兰达压铸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于2024年3月16日经自主验收出具了《肇庆格兰达压铸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肇庆市恒隆机械有限公司为肇庆压铸曾用名

注1：根据建设主体深圳装备、深圳精密出具的说明，该建设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Ⅲ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未在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未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验收；该建设项目符合规划要求，扩建前后生产的产品及所用工艺符合产业政策；该建设项目污染物增加量有限，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的要求；

注2：肇庆压铸2500t铝合金压铸件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根据肇府办函[2016]28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与关于贯彻落实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对符合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环保措施完善并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环境安全风险可控的已建成投产的“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项目，予以“备案”并发放排污许可证。虽然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对肇庆压铸2500t铝合金压铸件项目进行了备案，且肇庆压铸已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编号为91441283677052996Y001U的排污许可证，但肇庆压铸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下开工生产的情况，不符合当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报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3、排污许可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格兰达	排污许可证	91440705MA5426BM7C001Q	2023.7.18-2028.7.17
2	深圳精密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MA5HJRGU6M001V	2022.12.21-2027.12.20
3	肇庆压铸	排污许可证	91441283677052996Y001U	2023.6.28-2028.6.27
4	深圳格芯	固定污染源排污回执	91440300MA5GBNCE4W001X	2020.12.30-2025.12.29

4、排水许可或备案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备案时间
1	深圳精密	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深坪排字第 240118 号	2024.12.11-2029.12.10
2	深圳格芯	排水备案回执	深坪排水备【2021】0656 号	2021.8.12
3	格兰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新会城排（2025）字第 B003 号	2025.5.14-2030.5.13

注：肇庆压铸未取得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证明：肇庆压铸每天产生生活污水约 5 吨，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下水道排放入市政污水管网并引至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肇庆压铸曾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由于金渡镇污水管网正在逐步完善，目前暂无市政污水管网延伸至肇庆格兰达附近区域，因此暂无法给肇庆格兰达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5、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根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

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及附属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从事智能装备及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数据基础设施设备精密零部件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产品性质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中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不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处罚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向深圳精密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深圳精密某车间设置的办公室无独立的安全出口、安全出口数量不足，存在消防设施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消防违法行为。深圳精密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诚恳，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整改清空，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因此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对上述违法行为给与深圳精密 18,5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5年3月31日，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商请核查出具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确认“对深圳格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消防设施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按照确定的处罚阶次的下一阶次实施处罚，即按照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实施处罚。”

鉴于深圳精密的上述行政处罚的相关罚款已按时缴纳，且有权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2、税务处罚情况

2023年1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深圳精密未在申报期限内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决定给予深圳精密人民币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深圳精密已按时缴纳相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深圳精密的上述行政处罚的相关罚款已按时缴纳，且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①部分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在其入职并办理完相关转移手续后为其进行缴纳；②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享受退休待遇，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或其子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④试用期内员工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⑤自行异地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承担滞纳金的法律风险，若届时公司或其境内子公司逾期仍不缴纳，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责令限期缴存的法律风险，若届时公司或其境内子公司逾期仍不缴存，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律风险。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格兰达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宜龙、周影绵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

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若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超产能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精密存在超过环评批复的产量生产的情形，2025年1月2日已取得环评扩建批复，已取得环评验收报告。

六、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围绕定制化产品打造盈利模式。在销售环节，以直销面向数据基础设施、智能物流装备和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知名客户，以自主开发、展会推介等方式获客，经招投标、联络洽谈、打样试产获取订单，按成本加成法并综合多种因素定价；在生产环节，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及订单，结合车间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但受产能、交期等限制对部分工序予以外协；在采购环节采用“以产定采”，结合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市场供求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但存在对较长采购周期或较大用量物料适量备货，严格管理供应商选择和审核，以保障供应与品质；同时，以市场和技术趋势为导向研发，支撑产品竞争力，实现各环节协同运作盈利。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检测、营销和管理员工队伍，并且具备较高的生产自动化程度。凭借过硬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和销售响应能力，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优化自身资源配置和生产效率，实现快速精准供给、以质取胜，多次荣获客户颁发的“质量最佳供应商”、“优秀战略合作供应商”等荣誉奖项。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客户需求及订单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物料库存及交货期限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并予以实施；同时，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交货需求，公司对部分领用量较大、采购周期较长的物料进行适量备货。

公司设立采购中心全面负责采购工作，并制定了采购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对采购行为进行规范管理，由采购中心会同生产、品质、物料、工程等相关部门负责供应商的遴选及评价、原材料的采购和检验等事宜。

公司部分物料存在向客户或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即客户由于产品质量标准和稳定性等需求，而要求公司向其采购特定物料或指定特定物料的供应商，公司根据采购制度及流程向客户或

客户指定供应商下单采购，并将采购物料用于客户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

3、生产模式

由于主要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需求及订单，结合车间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接到生产计划后，准备所需物料、工具进行生产，产品完工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受产能限制、产品交期、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工序存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主要是数据基础设施、智能物流装备和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的国内外知名客户，包括华为、英伟达、范德兰德、ASMPT、光迅科技、科休半导体等，其对合格供应商的遴选与考核具有严格的标准和流程，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在公司的主要客户中，英伟达既是公司的直接客户又是公司的终端客户。由于公司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因此在英伟达新产品定型前期，公司会参与其产品预研发、产品设计、模具设计、样品试制、小批量生产等同步开发工作；产品定型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后，英伟达通常向富士康、伟创力、捷普电子、FABRINET、环旭电子等电子制造服务商下达服务器相关产品的批量订单，并指定电子制造服务商向公司采购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公司各事业部下设销售部门，负责市场开发、客户沟通、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拓展客户渠道多元，主要通过自主开发、原有客户推荐、展会推介等方式开发新客户，通过直接与客户联络洽谈、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销售部门获取客户询价信息后，会同生产、工程、采购、品质等相关部门，根据客户产品需求编制技术报价资料并发送给客户。双方确认报价后，公司进行产品开发和样品试制，然后交付给客户确认。客户对产品进行确认后下达产品订单，公司根据产品订单组织生产并向客户进行销售。该模式可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升报价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增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议价能力。

公司产品定价总体上以成本加成为原则，根据产品生产所需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一定的利润水平，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订单规模、交付期限、工艺复杂度等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由于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部分，而铝、铜、钢材等金属材料又是公司原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司生产成本受铝、铜等大宗商品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大。为了降低金属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签订了刷价协议，当铝、铜等金属价格变动达到一定幅度时，公司产品或物料的价格也进行相应的调整。

5、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建立了优秀的研发团队，设有广东省智能物流仓储分拣系统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集成电路封测设备工程研究中心、江门市工程技术中心。

公司以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为导向进行研发创新，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反馈，对现有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进行迭代升级，并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同步研发；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研发预研工作，根据多年的行业经验，深入了解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技术前沿，开发未来市场需求大、经济效益高的新产品。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制定了完整的研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研发流程包括立项阶段（需求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设计阶段（研发设计、设计评审、编制工程资料）、实施阶段（样品试制，包括硬件与软件的试制与调试）、验证阶段（性能测试）和结项阶段等多个阶段。针对研发活动中积累的产品、技术、工艺、软件等知识产权，研发部门及时进行总结与管理归档，以作为公司后续研发的技术基础。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创新投入充足

公司以“不断创新提升竞争力，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为使命，自成立以来便将研发创新作为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为提高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914.70 万元和 2,392.12 万元，为研发创新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

在研发人才储备方面，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优秀的研发人员，打造了一支专业技术良好、开发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的研发人才队伍。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9 人。公司事业部及研发部核心人员均有持股，保障了技术团队稳定性。

2、创新成果突出

在充足的创新投入保障下，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生产实践，不断积累相关核心技术，优化生产工艺并创新产品应用，取得了突出的创新成果。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的境内专利 1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境外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公司已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智能物流仓储分拣系统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门市工程技术中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格芯已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深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深圳市集成电路封测设备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可见，公司科技转化成果丰富，体现了较强的创新特征，而创新成果转化又强势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上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82,685.14 万元增长至 104,215.08 万元，增长了 21,529.94 万元，同比增长 26.04%；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者为准)由 3,173.94 万元增长至 4,041.68 万元,增长了 867.74 万元,同比增长 27.34%。

3、技术与产品创新

在长期的研发创新和生产实践中,公司不断积累相关核心技术,优化生产工艺并创新产品应用。在精密零部件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沉淀,掌握了模具设计与成型、压铸、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点胶、检测、装配等完整工艺流程的核心技术,具备通信、服务器、物流、半导体、光伏、锂电、工业打印、医疗等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一站式生产供应能力,并受邀参与英伟达等世界顶尖科技企业的新产品同步开发;在智能装备领域,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 AI 智能缺陷检测技术、3D 缺陷检测技术、芯片三温测试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开发的第三次光学检测机和芯片测试分选机荣获“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香港工商业奖”等奖项,并获得了科体半导体、通富微电、长电科技、华天科技等半导体封测行业国内外龙头企业的广泛认可,以自主研发产品推动了我国半导体测试设备的发展进步。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67	92
2	其中:发明专利	54	37
3	实用新型专利	112	54
4	外观设计专利	1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5	3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8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4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创新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14.70 万元和 2,392.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2%和 2.30%，研发投入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全自动上下料型芯片焊接视觉检测机的开发	自主研发	167.32	
32 通道型芯片高低温性能检测分选设备的开发	自主研发	215.43	
用于 AI 芯片的多温段多功率系统级测试分选机的开发	自主研发	243.31	
小型化芯片低温可靠性测试分选机的开发	自主研发	199.26	
测编一体式 IC 封装检测的四次光学检测机的开发	自主研发	147.43	
基于光学和几何标定的参数共享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54.18	
适用于 IC 裸片晶圆的机器视觉检测机的开发	自主研发	194.45	
轻型皮带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26	
料箱缓存货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45.82	
料箱高层立体货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93.83	
智能立体仓库设备标准化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7.83	
智能料箱输送分拣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4.59	
夹紧工装	自主研发	88.19	
检具工装	自主研发	87.29	
机械手工装	自主研发	21.10	
绝缘耐压 UV 喷墨打印量产线	自主研发	289.27	
基于多视角并行检测技术的芯片外观检测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2.40
基于 AI 辅助技术的 FC 芯片检测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216.47
双臂式大幅面晶圆检测设备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81.83
集成次品标记去除功能的光学检测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0.75
三温域型芯片耐受性能快速测试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2.28
基于机器视觉的封装质量检测分选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1.98
物流仓储自动分离无人供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42
物流仓储货架组件防腐喷涂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26
智能立体仓库自动分拣货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68.19
适用电器元件仓储智能分拣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4.85
智能立式分拣设备表面喷涂综合废水循环利用技术的研发	合作研发		28.42
立式分拣设备平稳中转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0.16
智能仓储低应力分拣搬运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63.84
仓储分拣货架智能存取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62
装配工装	自主研发		44.94
检具工装	自主研发		70.49
CNC 工装	自主研发		27.04
表处工装	自主研发		8.67
点胶工装	自主研发		7.43

防护型立式压铸关键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4
一种铝合金发动机支架铸造工艺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4
一种关于真空压铸工艺改进的研发	自主研发		4.91
基站铸铝通信机壳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7
一种铝合金滤波器腔体压铸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4
铝制品表面处理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2
压铸模具设计与工艺改善	自主研发	18.56	14.84
合计	-	2,392.12	1,914.7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30%	2.3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外部机构进行技术开发等工作的情况，主要如下：

委托方	研究开发方	合作协议	主要内容	项目经费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进度
深圳格芯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开发）	基于深度学习的芯片缺陷检测技术模型优化与部署技术开发	50 万元	否	尚未履约完毕
广东精密	广东工业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智能立式分拣设备表面喷涂废水净化处理工艺开发	10 万元	否	已经履约完毕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广东省 - 创新性中小企业
详细情况	1、2023 年，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024 年，公司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44003228； 3、2022 年，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4、2023 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智能物流仓储分拣系统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2023 年，公司被江门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2023 年，公司子公司深圳格芯被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2024 年，公司子公司深圳格芯复审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入库登记编号为 2024440309A8013280； 8、2022 年，公司子公司深圳格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5895； 9、2022 年，公司子公司深圳格芯被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10、2019 年，公司子公司深圳格芯被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深圳市集成电路封测设备工程研究中心。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数据基础设施设备精密零部件、智能物流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和半导体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 中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CF33）”之“金属结构制造（CF3311）”。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制定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以及管理和审批投资项目等
2	工信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监测分析工业行业运行态势；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3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调查研究机械行业经济运行、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分析和发布与行业相关的技术与经济信息，为政府、企业、会员和社会中介组织等提供行业发展指导及行业信息服务；组织制定、修订机械工业国家和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宣传贯彻；参与行业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等
4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在工信部指导下进行行业管理、信息交流、业务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等工作，主要负责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企事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金属结构件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	工信部	2024.10	推动冲压、锻造等工艺升级，提升产品精度和附加值
2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2）88 号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07	聚焦重点工序，加强先进铸造、锻压、焊接与热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与新技术融合发展，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快推广抗疲劳制造、

					轻量化制造等节能节材工艺
3	《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工信部联企业（2022）54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等11部门	2022.05	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遴选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典型场景，促进提升产业链整体智能化水平。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开展技术改造升级，提升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能力
4	《“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国发（2021）30号	国务院	2021.12	建立与“工业五基”（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产品属性相适应的工业品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5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信部、发改委等8部门	2021.12	到2025年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70%和50%。培育150家以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6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1.04	行业整体摆脱基础支撑能力弱的局面，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及装备、基础工业软件、专用生产及检测设备等方面实现突破发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03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
8	《通信设备绿色制造标准》	工信部通（2024）5号	工信部	2024.12	规范通信设备制造环保要求，降低能耗和碳排放，提升产业链可持续发展能力
9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发改数据（2024）1853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工信部	2025.01	明确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主体结构布局，推动跨区域数据流通协同，提升数据资源利用效率
10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	工信部	2024.09	支持超大规模数据中心建设，优化算力资源区域调配，促进AI和大数据产业协同发展
11	《智能物流装备产业创新发展指南》	工信部装（2024）12号	工信部	2024.05	鼓励AGV、无人仓储系统研发，推动物流设备智能化升级，提升供应链效率
12	《高端装备精密零部件技术攻关计划》	-	科技部	2024.04	推动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精密加工技术突破，满足先进制程需求，加速国产设备迭代
13	《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3）1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04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14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02	规划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加快5G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大力推进北斗规模应用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国务院公报（2022）12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03	建设现代流通网络。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推广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模式
16	“十四五”数字 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 (2021) 29 号	国务院	2021.12	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17	《“十四五”国家 信息化规划》	-	中央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12	IPv6 与 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领域融合创新发展，电网、铁路、公路、水运、民航、水利、物流等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18	《推动物流业制 造业深度融合创 新发展实施方案 》	发改经贸 (2020) 1315 号	发改委、工业 和信息化部 等 14 部门	2020.08	鼓励制造业企业适应智能制造发展需要，开展物流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物流机器人、智能仓储、自动分拣等新型物流技术装备，提高生产物流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19	《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 知》	工信部通 信(2020) 49 号	工信和信息 化部	2020.03	全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充分发挥 5G 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效应和带动作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地方政府将 5G 网络建设所需站址等配套设施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严格落实
20	《战略性新兴产 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指导目录》 (2016 版)	发改委公 告 2017 年 第 1 号	发改委	2017.01	服务器，主要包括用于云计算系统的服务器，包括硬件和软件系统，满足低功耗、高密度等要求，部分场景下需使用定制化服务器及整机柜服务器等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众多政策和法规的发布和落实，推动金属制品业朝高端化、精密化方向发展，为精密零部件及下游行业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促进了我国制造业的发展，为行业内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公司在不断提高现有产品性能的基础上，紧跟数据基础设施、智能物流和半导体等产业发展趋势，积极研发相关智能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产品。整体而言，金属制品业及下游细分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发布与实施能够有效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也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概况

精密金属零部件是指运用高精密设备、金属加工工艺、数字化装配、自动化技术等，将金属材料加工成定制化形状或尺寸的金属零部件。相较于一般的工业制品，精密金属零部件既具有产品稳定性强、抗疲劳与抗衰减性能好等金属零件的特点，又具有专业性强、加工精度高、表面光洁度好等精密特点。精密金属零部件通常在仪器、设备中承担一定的功能性，如连接、接触、支撑、紧固、屏蔽、散热、防护等，广泛应用于机床、汽车、通信、计算机等行业。随着消费电子、信息与通信、汽车、半导体等行业的不断发展，下游行业对精密金属零部件小型化、高精度、尺寸稳定性、抗疲

劳等特性的要求越来越高，从而带动高端精密金属零部件的需求快速增长，促进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行业蓬勃发展。

精密金属零部件是各类设备和仪器生产制造的基础，其发展程度与一个国家的科技水平及制造业发达程度紧密相关。精密金属零部件行业早期发展起步于欧美和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伴随着经济全球化而逐渐在全球范围内发展起来。近年来，在国际产业转移进程加快的背景下，大型跨国企业为提高市场反应速度、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开始寻找与培育有工程技术实力、有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有自主研发能力以及响应速度快的零部件供应商。我国零部件制造企业通过吸收引进与自主创新，逐渐涌现出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可以协同产业链配套企业进行同步研发的优秀企业，精密金属零部件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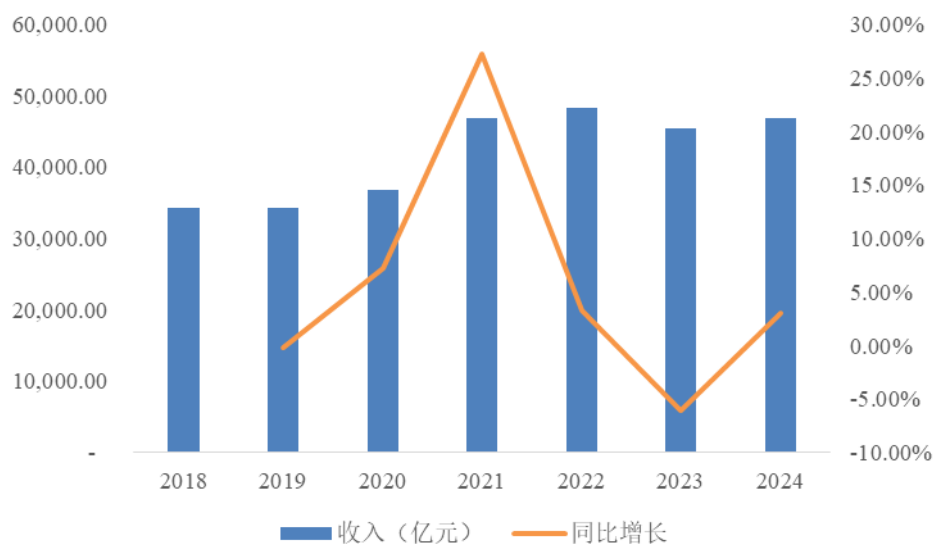
(2) 行业市场容量及发展前景

金属制品行业下游应用非常广泛，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基础设施、智能物流、半导体等行业，市场空间不断增大。

①金属制品业市场规模

金属制品行业包括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不锈钢及类似日用金属制品制造等，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阔。随着我国工业、农业及生活领域应用需求不断增长，以及金属制品行业技术不断进步，金属制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金属制品行业营业收入为 46,809.60 亿元，同比增长 3.01%。

2018-2024 年我国金属制品业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下游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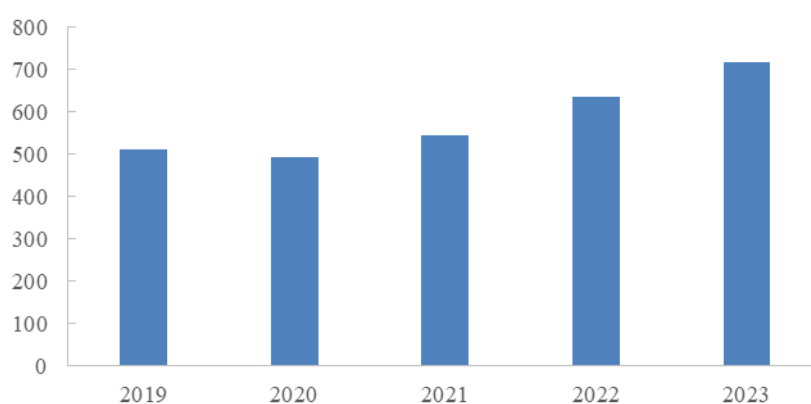
A、数据基础设施行业

数据基础设施是从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角度出发，面向社会提供数据采集、汇聚、传输、加工、流通、利用、运营、安全服务的一类新型基础设施，是集成硬件、软件、模型算法、标准规范、机制设计等在内的有机整体。数据基础设施包括网络设施、算力设施、应用设施等。公司数据基础设施设备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用于通信基站、服务器，涉及的细分领域为通信设备行业与服务器行业。

a、通信设备行业

通信设备主要指的是用于有线或无线传输的通信基础设施，包括通信基站、路由器、交换机及相关设备等。受益于 5G 的发展速度和 AI 驱动的数据中心组网需求增长，2019 至 2023 年全球通信设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23 年全球通信设备市场规模已经超过 700 亿美元。

2019-2023 年全球通信设备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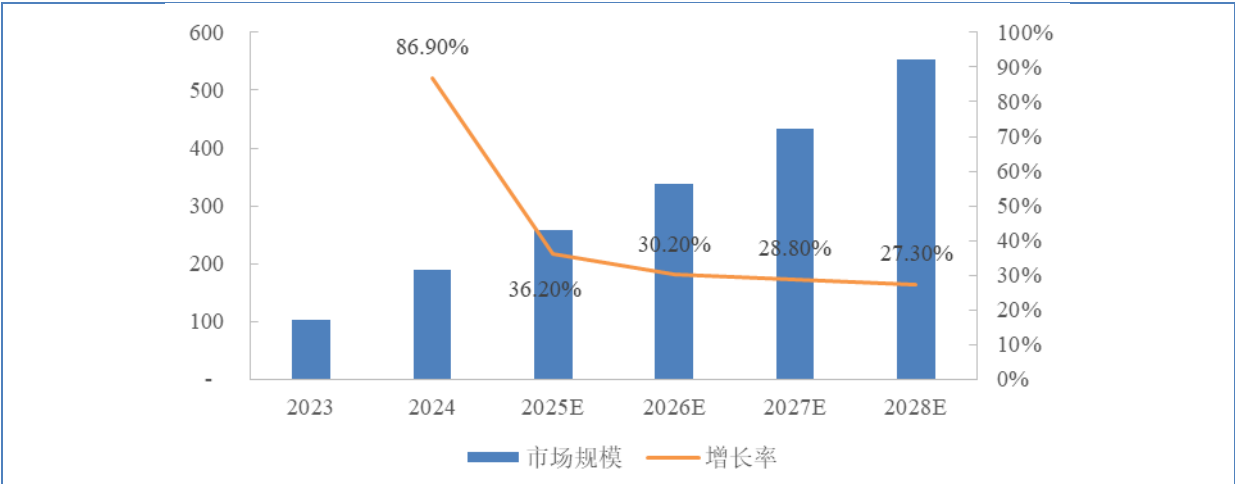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西南证券研究所

由于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人类对通信需求的不断提升，通信基站作为无线网络传输的核心设施，持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根据北京电信技术发展产业协会《5G 产业和市场发展报告（2024Q3）》，全球 5G 网络基站及用户数保持较高增量水平，5G 市场持续向好。2023 年全球 5G 基站部署总量超过 517 万个，同比增长 42%，年度新增 5G 基站 153 万个，其中中国新增 106.50 万个，占比全球新增的 69.5%；2024 年 1-9 月，全球 5G 基站部署总量超过 620 万个，同比增长 28.89%，年度新增 5G 基站 139 万个，其中中国新增 85.3 万个，占比全球新增的 61.36%。

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2022-2024 年我国建设完成的 5G 基站数量分别为 88.70 万个、106.50 万个和 87.4 万个。截至 2024 年底，我国累计建设移动电话基站 1,265 万个，其中 5G 基站数量 425.1 万个，占比 33.60%，较 2023 年末提升 4.54 个百分点。

我国 2019-2024 年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单位：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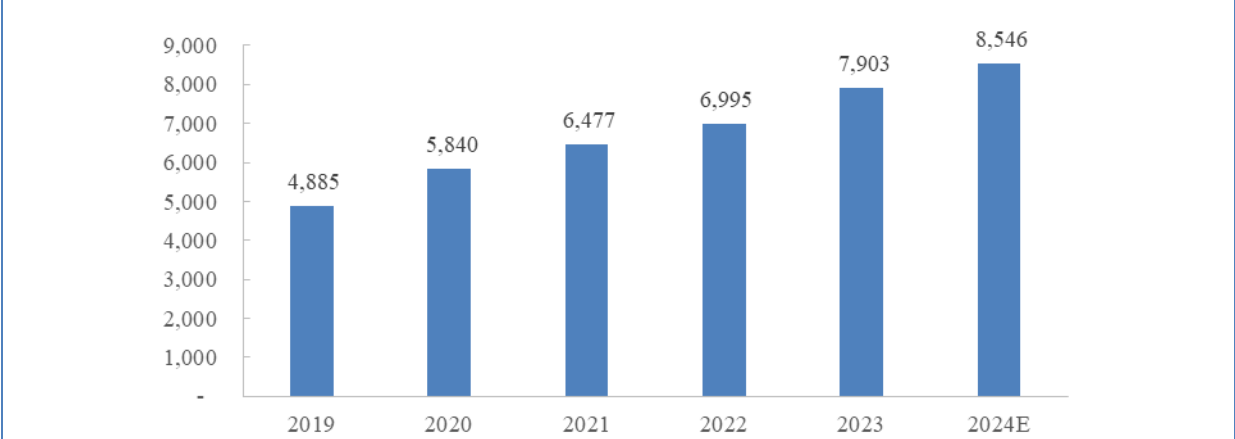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B、智能物流行业

智能物流是指运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设备，提高物流系统分析决策和智能执行的能力，提升整个物流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以提高物流效率、保障货物安全、降低物流成本。智能物流装备涉及货物的仓储、搬运、输送、分拣等关键环节，主要由仓储系统、搬运系统、输送系统和分拣系统等构成。

随着国内经济不断发展，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企业对智能物流装备需求持续释放，国内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正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24 年度中国智能物流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至约 8,546 亿元，2019-2024 年度的年化复合增速达 12%。

2019-2024 中国智能物流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智能物流装备与下游行业关系密切。公司智能物流装备包括行李处理设备及智能仓储一体化系统模块，涉及机场物流及智能仓储应用领域。

a、机场物流装备行业

智慧机场建设成为全球趋势，机场物流装备需求具有持续性。随着航空运输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航空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日渐增多,从而增加对机场物流装备行业的整体采购需求。各国新建机场、改扩建机场项目不断开工建设,加快提升容量规模和质量效率,全方位推进机场物流系统高质量发展。

机场物流装备行业的快速增长得益于航空业的发展。随着民航客运量以及货运需求的快速增长,航空相关物流处理负荷大幅提升,推动了行李处理系统等机场物流装备市场规模增长。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数据,2012-2019 年全球航空客运量稳步上升,由 29.99 亿人次增加至 45.40 亿人次,复合增长率为 6.10%。2020-2022 年受宏观环境影响,全球航空客运量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023 年以来,全球航空客运量强劲复苏,航空客运总量进一步接近 2019 年水平。其中国际客运量同比增长了 41.6%,接近疫情前水平的 90%,国内客运量同比增长 30.4%,已超出 2019 年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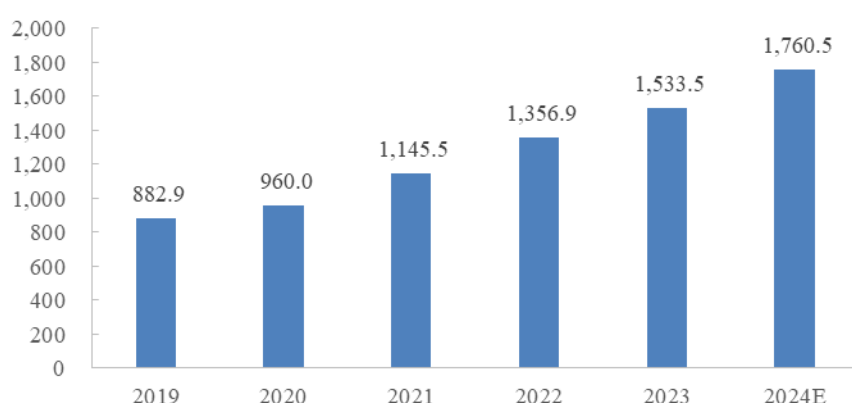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旅游与货物贸易需求不断增加,近年来中国的航空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指出,中国民航业 2023-2025 年是增长期和释放期,2025 年中国航空客运量预计达到 9.3 亿人次,较 2021 年的客运量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0.51%。

b、智能仓储行业

智能物流装备是实现智能仓储的关键。仓储是连接生产、供应、销售的中转站,对生产效率的提升起着重要的辅助作用。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和供给侧改革加快,降低流通成本,建立高效、快捷、现代化、智能化的仓储物流体系已经成为国家重点推进领域。

近年来,中国智能仓储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9 年至 2024 年,中国智能仓储行业市场规模由 882.9 亿元增至 1,760.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5%。

2019-2024 中国智能仓储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C、半导体检测设备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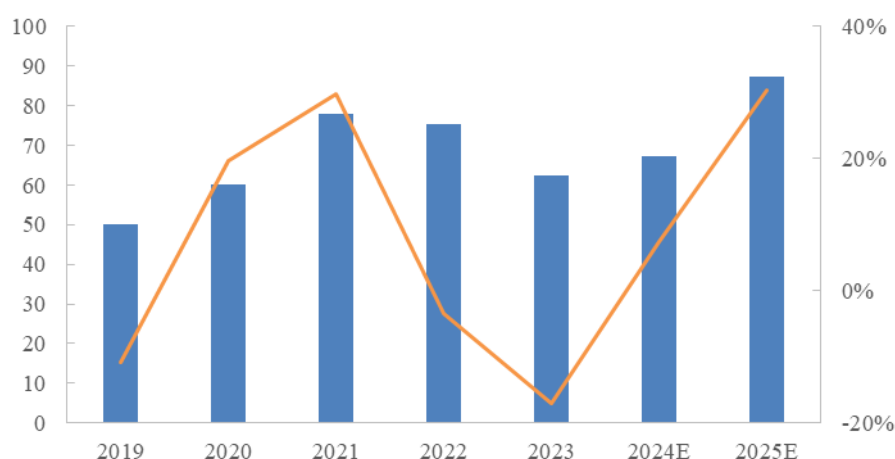
半导体检测设备是指用于半导体设计验证、工艺控制检测、晶圆检测以及成品测试过程中一系列检测设备的统称,其贯穿半导体制造整个过程,在半导体产业链中起着成本控制和品质保证的关

键作用，是半导体制造的核心设备之一。通过及时有效的检测，芯片厂商还可以合理筛选出不同性能等级的芯片或器件。因此，随着芯片价值的日渐高涨，半导体测试设备的重要性也日渐凸显。

半导体检测设备按照所应用的生产工序不同，可分为前道量检测设备和后道测试设备。前道量检测设备主要用于晶圆加工环节，目的是检查每一步制造工艺后晶圆产品的加工参数，如薄膜厚度、关键尺寸、表面形貌等，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或者存在影响良率缺陷，属于物理性检测。后道测试设备主要用于晶圆加工后的封装测试环节，旨在检查芯片成品性能以及是否出现异质情况，如颗粒污染、表面划伤、开短路等。公司半导体检测设备主要是后道测试设备。

根据国际半导体协会（SEMI）统计，全球半导体测试设备的市场规模由 2013 年的 27.20 亿美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78.00 亿美元，尽管受宏观经济、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市场规模于 2023 年回落至 62.49 亿美元，但随着产能扩张、新晶圆厂项目运营以及前端和后端对先进技术和解决方案的高需求的推动下，SEMI 预计全球半导体测试设备市场规模于 2024 年及 2025 年的增长率将分别达 7.4%和 30.3%。

全球半导体测试设备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国际半导体协会（SE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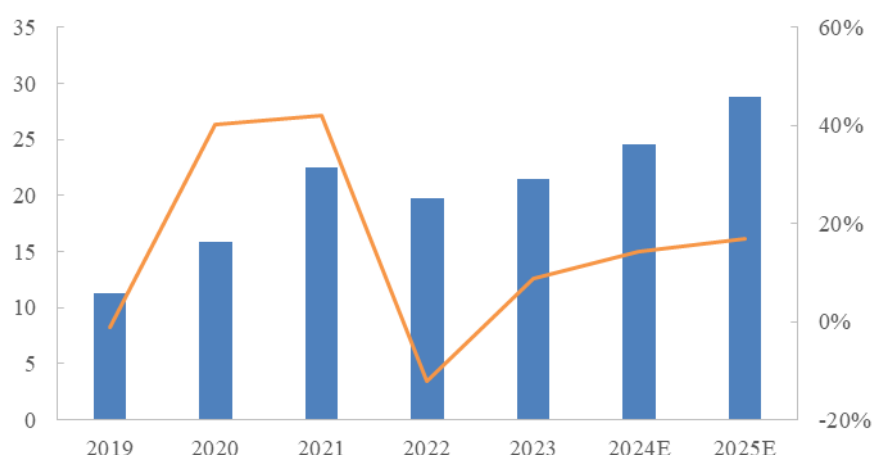
半导体检测设备领域存在较高的技术和资金壁垒，美国、日本和欧洲发达国家企业具有先发优势，我国企业由于发展较晚，目前尚处于成长阶段，整体实力和规模与国外企业存在较大差距，行业国产化水平不高，中高端测试设备主要依赖进口。

在全球半导体产业向中国等亚洲国家转移背景下，近年来我国半导体封装测试市场快速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封测市场。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发布的数据，2023 年中国半导体市场销售额达到 1,516 亿美元，仍然是全球半导体行业最大的单一市场。从封测产业来看，2023 年中国台湾、中国大陆和美国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前十大封测厂商中，中国台湾有五家，市占率为 37.73%；中国大陆有四家（分别为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和智路封测），市占率为 25.83%。

我国半导体封测企业国际竞争力不断提高，推动半导体测试设备技术不断进步，各领域测试设

备布局加快，测试设备厂商成长空间广阔。根据 SEMI 统计数据，2019-2023 年我国半导体测试设备市场规模从 11.3 亿美元增长到 21.5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49%。

我国半导体测试设备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国际半导体协会（SEMI）

（3）行业发展趋势

①智能制造驱动产业转型升级

近年来，精密金属零部件行业面临人工成本逐渐上升、环保压力持续增大，以及下游行业对产品品质要求不断提高等情况，逐渐开始向智能化与数字化转型。行业内企业通过引入新技术、新设备和专业化管理软件，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信息化管理水平，以提升生产及管理效率、降低人力依赖和人工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提高产品品质和客户响应速度，最终增强企业竞争力并驱动产业转型升级。

②定制化生产

随着行业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客户需求趋于多样化和个性化，更加注重定制化生产服务，特别是智能装备领域如通信设备、数据服务器、智能物流、半导体等。行业内企业根据不同客户的应用场景和技术要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设计和解决方案，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

③绿色制造

在资源节约和环保意识日益加强的背景下，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生产也越来越注重资源的高效利用和环境的保护，行业产品逐渐朝着绿色环保方向发展。例如，在产品设计上，更加节能和散热，以降低能源消耗；在材料选择上，注重环保性和可回收性；在生产工艺上，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的同时，也减少废水、废气和废渣的排放。

④行业内企业与头部客户的合作将更加密切

近年来，精密金属零部件行业下游头部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已不仅是单纯从价格方面进行考

量，而是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工程技术能力、响应速度、批量交货能力以及交货及时性等综合因素。头部客户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机制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精密金属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同时也形成了下游客户与供应商稳定合作的保障。另一方面，随着智能装备精密零部件定制化的趋势不断深入，行业内的优秀企业开始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同步研发，协同客户完成新产品开发。同时，规模化的定制类产品的生产需求也使得供应商的替换对于客户而言更加困难，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客户黏性。

⑤AI 与数据中心

AI 与数据中心领域正为公司带来诸多机遇。AI 运算力需求促使数据中心大规模扩张，如超大规模 GPU 集群的搭建，带动 AI 服务器等设备需求激增，格兰达的相关精密零部件订单有望显著增加。AI 运行产生海量数据，数据存储与处理需求提升，推动存储设备升级，为其开拓新业务点。同时，数据中心网络设施升级，对高速网络设备精密件需求增长，格兰达可凭制造优势切入。此外，数据中心绿色节能趋势下，散热、制冷等系统革新，也为公司拓展业务、提升环保型数据中心市场份额提供契机。

⑥5G 通信技术升级

5G 网络正从规模建设迈向深度应用阶段，5G-A、6G 等前沿技术也在加速研发。5G 网络建设的持续推进，需要大量基站设备，基站中的金属结构件、射频器件等对精密制造要求极高，格兰达精密机械加工能力可满足相关需求，获取更多基站设备零部件订单。5G 技术带动下，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终端产品不断迭代，对内部精密结构件的精度、小型化、集成化提出更高要求，格兰达可凭借在精密结构件领域的技术与生产经验，为通信终端设备厂商提供适配产品，拓展业务版图。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精密金属零部件行业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涉及汽车、计算机、通信、医疗器械、物流、半导体等多个行业，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整体市场集中度不高。众多成立时间较短、生产规模较小、研发能力较弱，仅具备少数工序加工能力的金属零部件制造商，以生产标准零部件为主，产品较为单一，在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客户一站式服务等方面表现较差，主要提供部分简单的金属零部件及外协服务，该类企业竞争比较激烈；综合性、一站式精密零部件制造商基本以先进的制造企业、服务企业为核心客户，为其配套提供定制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结构较丰富，甚至可以跨品类、跨行业进行服务，其在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该类企业具备较强的同步研发能力，可快速响应客户新产品开发需求，同时具备完整的工艺技术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规模化生产能力，可确保产品的大批量、高品质快速交付；此外，其还具备高品质的全流程服务能力，可持续满足产品技术改进，在客户粘性上占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成为下游优秀客户稳定的合作伙伴。公司属于上述分类中的第二类零部件制造商，是一家综合性、一站式精密零部件制造商，核心客户为通信设备、

服务器、智能物流、半导体等智能装备领域的上市公司或先进的制造企业、服务企业。公司具备强的生产定制化能力和客户快速响应能力。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精密金属零部件行业与公司可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1	美利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1307），成立于2001年，主要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信领域产品主要为4G、5G通信基站机体和屏蔽盖等结构件，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传统汽车的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和车身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电控系统、电池系统和车身系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主要客户为华为、爱立信、比亚迪等。
2	祥鑫科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965），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冲压模具、汽车金属结构件及组件，以及用于通信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领域的金属结构件。
3	飞荣达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602），成立于1993年，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基站天线及相关器件、防护功能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能够为客户提供相关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包括导电布衬垫、导电硅胶、导电塑料器件等，产品领域主要涉及通信基站、数据服务器、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
4	朗威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1202），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数据中心机房及综合布线设备提供商，主要从事服务器机柜、冷热通道、微模块、T-block机架等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致力于数据基础设施、智能物流装备和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的智能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至今已有 20 余年的相关产品开发经验，形成了技术研发、电控系统与软件开发、模具设计、生产制造、产品服务一体化的完整解决方案。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坚持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智能物流仓储分拣系统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门市工程技术中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格芯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深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深圳市集成电路封测设备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 1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境外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

在精密加工技术领域，公司掌握了模具设计与定型、压铸、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点胶、检测、装配等完整业务流程的核心技术，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人员和工程师团队，并配备了大量大型压铸机、精密数控加工中心等先进生产设备，具备精密零部件产品个性化定制与全套集成能力，能高质量、高精度加工精密零部件产品。与同行相比，公司精密零部件产品的质量与工艺集成度优势显著。

智能装备制造技术上，公司设立了广东省智能物流仓储分拣系统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深圳市集成电路封测设备工程研究中心，培养与招募了一批精通机械设计、电气设计、软件设计、精密光学、集成控制的研发技术人员，其不仅具有专业的知识背景，还拥有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对下游应用市场产品特性理解深刻，能够及时理解和挖掘客户的需求，并提供可行的技术方案。公司研发的智能物流装备和半导体检测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定位精度高、可靠性高。

公司凭借智能装备的自研关键技术，为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提供强劲助力，通过大力投入自主研发产品，加速实现我国半导体测试设备的自主发展进程。公司依靠自主攻克的控制软件技术、机器视觉技术、温度精准控制技术以及光机电一体化智能控制系统等核心技术，促使旗下芯片光学检测机、芯片测试分选机等多个系列产品的技术参数跃居国内领先水平，并多次荣获“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和“香港工商业奖”等奖项，成功应用于芯片封装测试行业的国内外龙头企业。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在工程技术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交付、产品成本、产品服务等方面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建立了先发优势，与华为、英伟达、范德兰德、光迅科技、科休半导体、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等众多世界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多次被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如：连续 24 个季度在华为质量考核中被评为最高等级 A，获评“质量优胜奖”和“杰出质量贡献奖”（其中“杰出质量贡献奖”入围条件系需连续 20 个季度质量考评为 A，2025 年 4 月华为全球范围内 1,200 多家各类供应商仅 4 家入围，2 家获此奖项），并被华为评定为 P 级供应商，获得与华为进行跨品类、跨领域合作的资质；获得富士康颁发的“2024 BEST QUALITY SUPPORT AWARD”、科休半导体颁发的“最佳质量供应商奖”、AGFA 颁发的“FIRST CLASS STRATEGIC CONTRACT MANUFACTURER”、海柔创新颁发的“优秀战略合作供应商”和“优秀技术支持供应商”等。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优质客户资源是公司综合竞争力最直接的体现。公司凭借多年深耕行业的经验、强大的工程技术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及时的产品交付和高效的经营管理，与下游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在通信领域，公司是华为 ICT（信息与通信业务）结构件的核心供应商。公司与华为合作已长达 20 年，并被其评定为 P 级供应商，具备跨品类、跨领域合作的资质；在服务器领域，公司与英伟达（NVDA.O）（包含其指定的 EMS 厂商）、华为和光迅科技（002281.SZ）等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其中与英伟达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是其服务器精密零部件的战略合作伙伴；在智能物流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范德兰德、海晨物流（300873.SZ）、海柔创新、顺丰速运等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并被客户评为优秀战略合作供应商；在半导体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长电科技（600584.SH）、通富微电（002156.SZ）、华天科技（002185.SZ）、科休半导体（COHU.O）、ASMPT（0522.HK）等芯片封测行业龙头企业，并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在工业打印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AGFA、INKCUPS 等。

下游行业头部厂商对供应商的选择极为严格和谨慎，通常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技术论证、供应商评审、产品试用和产品考核等流程。由于相关资格认证时间较长、认证程序严格、认证成本较高，所以为了保障产品质量和供应链的稳定，一旦建立了合作关系，将保持长期合作。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较长，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②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按照国家、行业和客户的质量管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过程控制管理流程，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或资质。在上游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实施严格的合格供应商遴选及考核程序、到货检验控制程序，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的稳定性；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实施严格的生产质量过程控制程序，并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与技术，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在产成品出库环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产成品检验控制程序并严格执行，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一致性高，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并快速响应客户服务需求。凭借高可靠性的产品质量，公司被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授予理事单位，多次荣获客户颁发的质量奖项，如富士康颁发的“最佳质量支持奖”、科休颁发的“最佳质量供应商奖”、AGFA 颁发的“顶级战略合作制造商”、海柔创新颁发的“优秀战略合作供应商”和“优秀技术支持供应商”，连续 24 个季度在华为质量考核中被评为最高等级 A，并被授予“质量优胜奖”和“杰出质量贡献奖”。

③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智能物流仓储分拣系统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门市工程技术中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格芯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深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集成电路封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集成电路封测设备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公司历经二十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沉淀，已掌握一系列涵盖产品设计、模具设计、软件开发、压铸、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检测、装配等业务环节的核心技术。凭借领先的产品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三次光学检测机和芯片测试分选机多次荣获“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和“香港工商业奖”等奖项，并成功应用于国内外芯片封装测试行业龙头企业。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 1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境外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

依靠技术与研发优势，公司能够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的产品需求，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还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通过紧跟下游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新产品定型前期参与客户产品工艺设计、模具设计等同步开发工作，与下游客户深度合作，保证了研发技术的前瞻性和先进性。

④一体化服务优势

公司同时具备精密零部件和整机装备生产供应能力，拥有相对完整的生产工艺链条。在精密零部件方面，公司具备模具设计、压铸、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点胶、装配、调试、检验等一站式生产加工能力；在整机装备及解决方案方面，公司具备项目规划、研发设计、电控系统和软件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机电一体化服务能力。公司凭借精密零部件生产加工多年积累的技术和客户资源，积极推动整机装备业务的发展，大力发展自主产品品牌，并以整机装备业务工艺开发和生产实践带动精密零部件技术与工艺的优化升级。精密零部件与整机装备两类业务具备显著的协同效应，两者相辅相成、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对客户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

一体化服务有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可靠性，降低产品质量风险。同时，完整的生产工艺链条可帮助客户降低外部协调成本，有效缩短其新品开发周期和生产周期，及时满足客户个性化和多元化的产品需求，助力公司提升客户响应速度。此外，完整的生产工艺与一体化服务能力，使得公司拥有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硬件、软件和解决方案的能力。与标准化产品相比，定制化产品更贴近客户的业务流程、更匹配客户的应用需求，有利于公司加强与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⑤同时具备快速响应和批量供货能力的优势

公司设置有不同子公司管理各类业务，母子公司之间分工明确，组织机构层级精简，客户信息能在决策层、技术层和生产层之间进行快速和有效的传递。这种灵活的反应机制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对订单的需求和对产品的反馈意见；同时，得益于突出的工程技术能力、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一体化及定制化服务、成熟的生产流程及熟练的生产人员等，公司具备批量订单快速交付能力。凭借同时具备快速响应和批量供货能力的竞争优势，公司一方面可以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另一方面可以利用规模效应有效摊薄产品固定成本，并实施规模化采购提升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从而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资金及融资渠道劣势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增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目前主要依赖于股东入股、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缺乏良好的融资渠道，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扩张受限，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②专业人才储备不足

产品规模的增加和品类的拓展，以及国际化经营策略，加大了公司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公司虽然一直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员工团队的稳定，但专业人才的储备仍然不足。未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仍需不断培养和引进各类专业人才。

③产能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客户订单持续增加，现有产能已经难以及时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产能不足将限制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以“为装备万物互联的信息世界提供最佳的产品和服务”的愿景，以“不断创新提升竞争力，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精密零部件和智能装备“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

1、持续加大对研发创新和智能制造的投入

公司坚持将研发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未来将持续加大对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工艺升级的支持力度，引进和培养优秀研发人员，完善公司研发平台的软硬件设施，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智能制造的投资，引进先进的设备和软件，优化生产流程，加快生产的智能化改造，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建设，提升生产和经营管理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和一致性。

2、发挥优质客户资源优势，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将充分发挥优质客户资源优势，稳固与华为、英伟达、范德兰德等行业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凭借可靠、一致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客户响应和产品交付、优秀的工程技术能力等竞争优势，持续增强客户粘性，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同步开发，并拓宽与客户合作的领域。同时，公司

将利用服务行业标杆客户的成功经验，积极开拓行业内其他优质客户，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3、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降低成本和风险

公司目前已在中国香港、马来西亚和墨西哥设立子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国际化经营战略，积极推进越南工厂筹建工作，并重点加快墨西哥子公司供应链体系建设、产能爬坡和市场推广，实现全球化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业务协同，助力公司开拓海外市场、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应变能力和竞争优势，并有效分散和降低经营风险。

4、大力发展半导体设备业务

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发展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巨大。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三次光学检测机和芯片测试分选机多次荣获“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和“香港工商业奖”等奖项，并成功应用于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科休半导体等国内外芯片封装测试行业龙头企业，且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未来，公司将积极培养和引进行业优秀人才，加大半导体设备的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力度，并充分利用公司在该领域拥有技术领先优势和优质客户资源优势，扩大半导体设备业务的销售规模。

5、延伸发展功能结构件业务

公司拥有较强的工程技术实力和相对完整的生产工艺链条，具备精密零部件一站式生产供应能力和智能装备机电一体化服务能力。但是，公司精密零部件产品目前是以基础结构件为主，功能结构件为辅。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精密零部件和智能装备的研发与生产经验，拓宽与基础结构件客户合作的领域，延伸发展功能结构件业务，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的同时也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会的职权。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会的运行。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运作。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如果公司能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从而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和服务投资者关系的义务。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各部门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3年11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精密	未在申报期限内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	罚款	0.005
2023年10月27日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圳精密	厂房办公室无独立的安全出口，安全出口数量不足	罚款	1.85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10月27日，深圳精密因厂房A区6层装配车间设置办公室无独立的安全出口，安全出口数量不足被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处以罚款18,500.00元的行政处罚。

2、2023年11月20日，深圳精密因未在申报期限内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足额缴纳相关罚款且合规整改完毕，同时加强了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管理，上述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	---------	------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技术研发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影绵控制的华之链打印机零部件贸易业务与公司较为相似，个别客户存在重叠。目前华之链主要业务已停止，计划 2025 年下半年注销。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机器设备等。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与他人合用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重组事项涉及的人员已真实转移并有效区分，相关人员的薪酬均已计入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林宜龙 曾 在其控制的企业深圳电子担任总经理。但鉴于深圳电子于报告期前已停止经营，2025 年 7 月 已 注销，不会对公司人员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也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深圳市华之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机械工具、仪器仪表、五金配件等的购销	是	华之链主要业务已停止，计划2025年下半年注销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	100.00%
2	格兰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投资	100.00%
3	鑫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投资	100.00%
4	深圳聚龙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投资	1.64%
5	深圳聚能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投资	4.42%
6	江门聚能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40.80%
7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100.00%
8	佐鸿通商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物流、自有物业租赁	物业租赁	100.00%
9	深圳格兰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零部件用夹具、自动化设备用夹具、精密机械零件的生产与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前已停止经营，2025年7月注销	100.00%
10	格兰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	贸易	100.00%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

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格兰达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宜龙和周影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深圳装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资金	-	21,572.88	否	是
总计	-	-	-	21,572.88	-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林宜龙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66,398,591		41.11%
2	周影绵	董事	董事	60,898,904	4.95%	32.75%
3	刘友敏	董事	董事	400,000		0.25%
4	杨广升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360,000		0.22%
5	刘飞	监事	监事	608,260		0.38%
6	符永强	监事	监事	379,998		0.24%
7	马继耀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29,998		0.27%
8	姚卫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30,839		0.33%
9	何挪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66,000		0.29%
10	黄天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49,997		0.2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林宜龙与周影绵系夫妻关系;

2、控股股东深圳格兰达投资由林宜龙、周影绵夫妇 100%控股,周影绵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林宜龙任监事。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离退休人员劳务合同》,对合同期限、任职期间责任与义务等均作了详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林宜龙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科技	董事	否	否
林宜龙	董事长、总经理	科技集团	董事	否	否
林宜龙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装备	董事	否	否
林宜龙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格兰达投资	监事	否	否
林宜龙	董事长、总经理	江门聚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林宜龙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聚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林宜龙	董事长、总经理	江门达硕	董事	否	否
林宜龙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电子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林宜龙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佐鸿	董事	否	否
林宜龙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青年工业家协 会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影绵	董事	深圳电子	监事	否	否
周影绵	董事	深圳装备	经理	否	否
周影绵	董事	深圳格兰达投资	董事、经理	否	否
周影绵	董事	科技集团	董事	否	否
周影绵	董事	香港科技	董事	否	否
周影绵	董事	香港鑫祥	董事	否	否
周影绵	董事	深圳聚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周影绵	董事	香港佐鸿	董事	否	否
刘友敏	董事	深圳装备	董事	否	否
杨广升	监事会主席	深圳装备	董事	否	否
何挪	副总经理	深圳装备	董事	否	否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刘友敏、杨广升、何挪于 2025 年 3 月辞任深圳装备的董事；2025 年 7 月深圳电子注销后，林宜龙与周影绵不再担任深圳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与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林宜龙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格兰达投资	51.67%	投资	否	否
林宜龙	董事长、总经理	科技集团	100.00%	投资	否	否
林宜龙	董事长、总经理	江门聚能	40.80%	投资	否	否
林宜龙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聚龙	1.64%	投资	否	否
林宜龙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佐鸿	99.00%	物业租赁	否	否
林宜龙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科技	100.00%	贸易	否	否
周影绵	董事	深圳格兰达投资	48.33%	投资	否	否
周影绵	董事	香港鑫祥	100.00%	投资	否	否
周影绵	董事	深圳聚能	4.42%	投资	否	否
周影绵	董事	华之链	100.00%	贸易	否	否
周影绵	董事	香港佐鸿	1.00%	物业租赁	否	否
刘友敏	董事	深圳聚能	8.00%	投资	否	否
杨广升	监事会主席	深圳聚能	7.20%	投资	否	否
刘飞	监事	深圳聚龙	18.62%	投资	否	否
符永强	监事	江门聚能	10.18%	投资	否	否
马继耀	副总经理	江门聚能	11.52%	投资	否	否
姚卫智	副总经理	深圳聚龙	16.25%	投资	否	否
何挪	副总经理	深圳聚能	9.32%	投资	否	否
黄天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 总监	江门聚能	9.38%	投资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周影绵	执行董事	换届	董事	2024年12月完成股份制改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
林宜龙	-	新任	董事长	2024年12月完成股份制改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
刘友敏	-	新任	董事	2024年12月完成股份制改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为董事
符永强	经理	换届	监事	2024年12月完成股份制改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重新聘请为高管
杨广升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2月完成股份制改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刘飞	-	新任	监事	2024年12月完成股份制改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为监事
乐培芳	监事	离任	-	2024年12月完成股份制改革，任期终止
林宜龙	-	新任	总经理	2024年12月完成股份制改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聘请为高管
马继耀	-	新任	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完成股份制改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为高管
姚卫智	-	新任	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完成股份制改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为高管
何挪	-	新任	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完成股份制改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为高管
黄天国	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4年12月完成股份制改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为高管

公司存在职务分工细化和会计主体较多的特点，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工商登记信息与实际履职人员不一致的情形。若投资者未充分理解公司财务总监与母公司财务经理的职责差异，可能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误解。公司已通过清晰的制度设计和内部控制确保权责分明，已通过内部文件及法律程序确认实际履职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277,080.98	149,197,536.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48,864.10	13,694,241.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90,886.95	1,283,955.40
应收账款	376,680,098.09	263,947,377.24
应收款项融资	6,024,068.32	2,242,362.80
预付款项	6,475,323.00	3,343,298.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965,132.30	228,641,179.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4,313,721.58	202,667,100.67
合同资产	1,640,626.00	2,169,195.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11,077.46	13,307,832.81
流动资产合计	956,726,878.78	880,494,080.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783,761.93	73,600,085.94
在建工程	13,292,420.20	10,430,413.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4,877,859.71	102,074,923.63
无形资产	22,767,693.91	1,125,960.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97,798.48	2,630,41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13,759.94	5,829,01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65,652.41	1,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198,946.58	196,890,809.59
资产总计	1,196,925,825.36	1,077,384,890.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411,825.50	192,087,777.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244,675.91	24,357,977.54
应付账款	408,755,482.86	382,769,037.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789,018.94	14,309,020.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255,200.98	14,203,415.49
应交税费	10,652,552.38	5,346,244.58
其他应付款	2,635,246.97	6,772,316.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17,934.26	34,204,853.42
其他流动负债	4,795,639.29	3,129,405.26
流动负债合计	723,257,577.09	677,180,047.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3,761,608.40	127,558,105.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889,544.24	82,693,744.9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561,472.34	618,820.9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37,389.95	4,005,710.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850,014.93	214,876,381.47
负债合计	900,107,592.02	892,056,429.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6,500,000.00	10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448,055.22	35,387,624.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003.78	20,432.70
专项储备	5,491,529.10	3,322,259.64
盈余公积	1,179,189.77	687,296.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785,812.97	37,800,93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386,583.28	184,718,550.26
少数股东权益	431,650.06	609,91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818,233.34	185,328,46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6,925,825.36	1,077,384,890.2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2,150,833.38	826,851,402.26
其中：营业收入	1,042,150,833.38	826,851,402.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9,190,474.97	785,688,965.51
其中：营业成本	874,395,331.86	707,935,088.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92,675.97	3,291,905.11
销售费用	22,841,780.16	14,653,459.93
管理费用	50,411,666.87	38,328,774.39
研发费用	23,921,231.74	19,147,034.19
财务费用	3,827,788.37	2,332,702.90
其中：利息收入	9,220,759.76	2,681,068.76
利息费用	11,349,297.65	3,301,156.35
加：其他收益	2,553,300.13	5,090,218.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240.06	626,401.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222,176.23	280,981.41
资产减值损失	-8,539,118.52	-1,388,723.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2,378.32	-246,330.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492,982.17	45,524,984.09
加：营业外收入	20,400.15	1,058,571.08

减：营业外支出	1,567,969.10	895,781.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45,413.22	45,687,773.62
减：所得税费用	9,438,284.68	7,495,145.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07,128.54	38,192,628.1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4,507,128.54	38,192,628.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09,185.18	38,436,314.18
2.少数股东损益	-202,056.64	-243,686.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40.35	8,14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436.48	20,432.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436.48	20,432.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436.48	20,432.7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96.13	-12,287.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492,488.19	38,200,77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70,748.70	38,456,746.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260.51	-255,973.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4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7,616,017.27	1,105,354,850.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873,981.59	18,372,899.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5,304.21	24,694,71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795,303.07	1,148,422,46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6,766,131.14	825,198,842.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002,166.44	166,211,04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31,907.39	13,768,35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99,042.07	25,006,09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899,247.04	1,030,184,34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6,056.03	118,238,12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7,6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3,617.75	12,159.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8,987.52	430,007.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28,849.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311,454.47	18,122,167.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33,607.08	42,901,148.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	1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299,275.09	5,62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247,916,48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32,882.17	313,942,62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78,572.30	-295,820,46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710,900.00	41,304,98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65,88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417,543.74	287,413,803.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737,923.56	54,850,75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866,367.30	383,569,547.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4,554,181.77	30,211,609.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48,715.99	41,171,714.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543,439.46	73,390,69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546,337.22	144,774,01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79,969.92	238,795,53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1,537.11	-573,903.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16,195.52	60,639,28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00,841.66	76,761,55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17,037.18	137,400,841.6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91,210.08	84,396,94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48,864.10	13,694,241.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1,226.25	149,655.40
应收账款	57,320,371.22	45,727,411.90
应收款项融资	1,404,571.81	2,242,362.80
预付款项	740,738.82	556,916.08
其他应收款	29,245,549.69	9,275,767.90
存货	34,666,315.27	18,310,876.25
合同资产	-	1,155,835.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72,016.68	8,974,247.15
流动资产合计	225,720,863.92	184,484,264.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0,937,986.29	63,722,04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84,369.21	10,652,801.94
在建工程	11,297,952.70	82,714.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260,233.68	23,805,894.07
无形资产	21,340,120.04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7,384.98	616,92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5,607.17	1,143,94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298.7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186,952.83	100,024,326.47
资产总计	451,907,816.75	284,508,590.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708,730.79	25,917,119.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830,370.83	21,180,261.31

应付账款	63,275,376.07	66,638,784.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324,336.28	-
应付职工薪酬	2,535,943.10	2,404,897.78
应交税费	193,959.43	50,783.31
其他应付款	1,094,170.14	1,151,826.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78,951.29	15,077,214.55
其他流动负债	1,495,267.80	157,532.00
流动负债合计	157,837,105.73	132,578,41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461,608.40	18,958,105.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965,513.32	20,180,267.5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427,121.72	39,138,372.86
负债合计	220,264,227.45	171,716,792.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500,000.00	10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741,630.17	2,939,1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65,757.77	1,758,304.75
盈余公积	1,179,189.77	687,296.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57,011.59	-92,90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643,589.30	112,791,79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907,816.75	284,508,590.5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717,283.80	118,654,385.16
减：营业成本	125,574,651.96	102,724,771.97
税金及附加	317,449.48	174,815.15
销售费用	2,488,898.41	2,390,177.77
管理费用	14,784,209.81	8,270,561.92
研发费用	6,233,948.36	5,047,580.26
财务费用	2,934,675.30	949,016.40

其中：利息收入	253,088.96	362,547.71
利息费用	4,154,195.56	2,149,950.60
加：其他收益	137,990.03	243,778.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18,240.06	6,214,24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04,542.78	-89,976.10
资产减值损失	-293,484.60	783,410.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41,653.19	6,248,916.85
加：营业外收入	4,932.51	4,490.64
减：营业外支出	56,352.02	5,879.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90,233.68	6,247,528.45
减：所得税费用	-1,101,664.06	-625,438.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1,897.74	6,872,966.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91,897.74	6,872,966.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91,897.74	6,872,966.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234,097.18	202,769,70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64,496.44	9,670,928.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011.50	951,82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994,605.12	213,392,46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040,558.13	150,622,308.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26,335.68	27,726,88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017.84	1,025,18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1,060.76	8,180,74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339,972.41	187,555,11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4,632.71	25,837,34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6,1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63,617.75	5,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351.75	5,789.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19,969.50	11,785,789.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42,351.11	1,018,99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666,667.00	27,132,54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88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89,018.11	28,151,54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69,048.61	-16,365,75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710,900.00	40,439,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165,307.48	51,413,803.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97,389.58	29,452,54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473,597.06	121,305,448.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529,401.77	13,371,609.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1,790.77	23,021,086.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33,045.25	24,441,54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34,237.79	60,834,24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39,359.27	60,471,203.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444.49	-35,625.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10,501.12	69,907,16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21,274.67	5,914,10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10,773.55	75,821,274.6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深圳格兰达智能软件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00%	100%	500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收购	全资一级子公司
2	深圳格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精密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100%	100%	8,000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收购	全资一级子公司
3	肇庆格兰达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	100%	100%	2,000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收购	全资二级子公司
4	格兰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销售	100%	100%	200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设立	全资一级子公司
5	格兰达自动化系统（墨西哥）有限公司	精密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100%	100%	5	2023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	设立	全资二级子公司
6	深圳格芯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	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生产销售	100%	100%	5,000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收购	全资一级子公司
7	格芯集成电路装备（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生产销售	80%	80%	270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设立	控股二级子公司

注：香港格兰达实际投资额为 200 万美元，墨西哥格兰达实际投资额为 5 万墨西哥比索，马来西亚格芯实际投资额为 27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自关联方深圳格兰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处全资收购深圳格兰达智能软件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设立格兰达自动化系统（墨西哥）有限公司。
- 3、公司于 2024 年 9 月自关联方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处全资收购深圳格芯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8Z005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以上（含）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以上（含）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以上的款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

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

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

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

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

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1.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2.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无风险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3.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无风险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3 个月以内	1.00%	5.00%
4 个月-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30.00%	3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

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

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12. 公允价值计量”。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

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1. 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中列示。

1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

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1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22. 长期资产减值”。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工装器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1-5	5%	19.00%-95.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

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1-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及其他	2-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

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A.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

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B.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A.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B.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A.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B.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C.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国内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没有安装义务的或对安装不负有主要义务的，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给购货方并经对方签收或领用确认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公司对安装负有主要义务的，公司安装完成后在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②国外销售：

A. 中国境内主体外销：公司国外销售的交货方式主要为 EXW、FCA 和 DAP 等。一般合同约定公司没有安装义务的或对安装不负有主要义务，公司在客户上门提货或取得海关确认的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B. 中国境外子公司外销：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到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经客户签收后或者按照合同规定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28.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

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

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25. 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11. 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11. 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解释第 17 号分别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作出具体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执行该规定，本公司将 2023 年原计入销售费用的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计入营业成本，重分类金额为 918,731.56 元。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度	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重分类处理	营业成本	70,701.64	91.87	70,793.51
2023 年度	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重分类处理	销售费用	1,557.22	-91.87	1,465.35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13%、9%、6%、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30%、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深圳格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
肇庆格兰达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15%、25%
格兰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
格兰达自动化系统（墨西哥）有限公司	30%
深圳格芯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	25%
格芯集成电路装备（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2、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取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966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 15.0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格芯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第一条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23 年和 2024 年度为深圳格芯公司的第三、四个优惠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格芯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第一条规定，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深圳格芯公司在 2023 年和 2024 年研发费用可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215.08	82,685.14
综合毛利率	16.10%	14.38%
营业利润（万元）	5,549.30	4,552.50
净利润（万元）	4,450.71	3,81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9%	2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41.68	3,173.94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数据基础设施设备精密零部件、智能物流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半导体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685.14 万元和 104,215.08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26.04%。其中，在数据基础设施领域，受益于 4G、5G 通信设备市场需求的稳定增加以及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带来 AI 数据服务器的需求拉升，2024 年公司对华为的销售收入稳中有升、对英伟达及其指定供应商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在智能物流装备领域，2023 年因范德兰德部分机场项目进度有所延后，导致 2023 年公司对范德兰德的收入相对较少，而 2024 年范德兰德整体机场项目进度恢复正常，因此公司 2024 年来自智能物流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的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在半导体设备领域，2024 年公司积极开拓该领域的客户，持续进行产品开发，来自半导体设备领域的收入亦有所增长。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38%和 16.10%，略有增长，主要系：

① 智能物流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领域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在机场物流装备领域，2024 年公司来自范德兰德的销售订单有所增加，公司产销量增加导致分摊至各产品的固定成本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对范德兰德的销售毛利率有所增加；在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领域，该领域属于公司新产品/业务，成本较高，但 2024 年该领域产品毛利率已有所改善；上述两因素共同导致公司智能物流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领域的销售毛利率有所提高。

② 来自半导体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领域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2024 年，公司积极开拓半导体设备领域的客户，持续进行产品开发，来自该领域的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53.91%；同时，因 2024 年毛利率高的半导体设备领域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上升以及因 2024 年

产销量上升导致分摊至各产品的固定成本有所下降，从而导致该领域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3)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3,173.94 万元和 4,041.68 万元，2024 年公司业绩较 2023 年增长 27.34%，主要系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6.04%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从事数据基础设施、智能物流装备及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的智能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内的履约义务。

(1) 精密零部件

内销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客户或其派遣承运人于公司工厂处提货并签收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 EXW、FCA 和 DAP 等方式成交。其中，EXW 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在工厂提货后签收确认收入；FCA 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以货物在指定地点交给指定承运人或完成报关时确认收入；DAP 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 项目类解决方案/验收类设备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设备、组件等）发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基础设施设备精密零部件	67,483.57	64.75%	53,662.27	64.90%
智能物流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	12,504.30	12.00%	9,983.75	12.07%
半导体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	11,602.33	11.13%	7,538.41	9.12%
其他	12,624.88	12.11%	11,500.71	13.91%

合计	104,215.08	100.00%	82,685.1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装备及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数据基础设施、智能物流装备及半导体设备等。数据基础设施领域产品系4G、5G基站和AI服务器的精密零部件；智能物流装备领域产品主要是机场行李自动化处理设备精密零部件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半导体设备领域产品主要是芯片光学检测设备、芯片测试分选设备及相关精密零部件。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3年有较快增长，其中，在数据基础设施领域，受益于4G、5G通信设备市场需求的稳定增加以及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带来AI数据服务器的需求拉升，2024年公司对华为的销售收入稳中有升、对英伟达及其指定供应商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在智能物流装备领域，2023年因范德兰德部分机场项目进度有所延后，导致2023年公司对范德兰德的收入相对较少，而2024年范德兰德整体机场项目进度恢复正常，因此公司2024年来自智能物流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的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在半导体设备领域，2024年公司积极开拓该领域的客户，持续进行产品开发，来自半导体设备领域的收入亦有所增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58,087.43	55.74%	53,756.11	65.01%		
外销	46,127.66	44.26%	28,929.03	34.99%		
合计	104,215.08	100.00%	82,685.1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99%和 44.26%，2024 年外销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2024 年受益于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带来 AI 数据服务器的需求拉升，2024 年公司对英伟达及其指定供应商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① 公司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外销客户名称	外销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占比	主要出口销售地区	信用政策
	1	伟创力	10,432.91	22.62%	以色列	60 天
	2	捷普电子	6,760.97	14.66%	印度	30 天
	3	富士康	5,969.39	12.94%	越南	60 天
	4	范德兰德	5,436.96	11.79%	中国香港、美国	60 天
5	Fabrinet	4,147.71	8.99%	泰国	30 天	
合计		32,747.94	70.99%			
2023 年度						

序号	境外客户名称	外销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占比	主要出口销售地区	信用政策
1	捷普电子	5,975.47	20.66%	印度	30天
2	范德兰德	5,736.91	19.83%	中国香港、美国	45天
3	环旭电子	4,442.74	15.36%	中国台湾	60天
4	伟创力	2,581.32	8.92%	以色列	60天
5	爱克发	1,865.77	6.45%	加拿大、比利时	60天
合计		20,602.21	71.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外销客户名称	集团母公司所在国家与地区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注册/实收资本	经营规模	客户类型	销售产品类别	开始合作时间	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	主要条款内容
1	伟创力	新加坡	1990年	PRIMECAP Management Company	41.42亿美元	2024年财年和2025年财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4.15亿美元和258.13亿美元。	直销客户	数据基础设施设备精密零部件	2008年	否	-
2	捷普电子	美国	1992年	The Vanguard Group	50万美元	2023年财年和2024年财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7.02亿美元和288.83亿美元。	直销客户	数据基础设施设备精密零部件	2016年	否	-
3	富士康	中国大陆	2015年	无实际控制人	198.59亿人民币	2023年财年和2024年财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63.40亿元和6,091.35亿元。	直销客户	数据基础设施设备精密零部件	2016年	否	-
4	范德兰德	荷兰	1949年	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未披露	2024年财年和2025年财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21亿欧元和23.00亿欧元。	直销客户	智能物流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	2011年	是	协议主体、价格和支付条款、交付条款、协议有效期等
5	Fabrinet	英国开曼群岛	1999年	BlackRock, Inc.	500万美元	2023年财年和2024年财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45亿美元和28.83亿美元。	直销客户	数据基础设施设备精密零部件	2014年	否	-
6	环旭电子	中国大陆	2003年	张虔生、张洪本	21.96亿元人民币	2023年财年和2024年财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07.92亿元和606.91亿元。	直销客户	数据基础设施设备精密零部件	2012年	否	-

						元。					
7	爱克发	比利时	1964 年	Active Ownership Capital S. à .r .l	1.87 亿欧元	2023 年财年和 2024 年财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0 亿欧元和 11.38 亿欧元。	直销客户	打印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	2013 年	是	协议主体、价格和付款条款、供货及交货条款、质量保证条款、协议有效期等
8	英伟达	美国	1993 年	The Vanguard Group, Inc.	800 万美元	2023 年财年和 2024 年财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9.22 亿美元和 1,304.97 亿美元。	直销客户/终端客户	数据基础设施设备精密零部件	2012 年	否	-

如上表所示，上述主要外销客户中伟创力、捷普电子、富士康、Fabrinet、环旭电子均为英伟达指定的 EMS 厂商。公司与英伟达合作时间已超过十年，是其服务器精密零部件的战略合作伙伴。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已合作多年，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经营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与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利益往来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洽谈、招投标、绑定英伟达合作
主要定价原则	范德兰德以成本加成定价，其他以成本加成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②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53.29 万元、-153.6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17%、-2.85%，影响较小。

③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除此之外，公司未执行其他出口相关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涉及以色列、中国香港、印度、越南、加拿大、泰国和美国等国家或地区，出口国家或地区较为分散，其中报告期内直接出口至美国的收入占比分别约为 15%和 6%，占比相对较低，美国对中国实施关税政策对公司业绩暂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5 年 7 月末，除美国外，上述国家或地区的行业监管、税收、外汇法律法规等

均为通用型政策法规，尚未设置大幅提高关税、限制进口等重大负面限制性政策。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优良的产品品质等，赢得了国际客户的信任。公司与主要国际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合作粘性较高，具备较强的应对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变化的能力

综上，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

1、成本归集和分配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以实际采购成本入库。每月领用时，根据各工单的实际领用数量和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成本，并将原材料成本归集进不同工单相应产品的直接材料费用。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等各项直接人工成本。每月按照各工单的工时分配直接人工至相应在产品 and 完工成品。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水电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外协生产费等间

接成本。除外协生产费按照工单直接归集至相应产品的成本外，其余制造费用按照各工单的工时分配至相应在产品 and 完工成品。

2、成本结转

当期完工产品的生产成本全部由生产成本科目结转至存货科目，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期，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发出计价结转对应产成品的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基础设施设备精密零部件	58,788.69	67.23%	46,940.89	66.31%
智能物流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	10,133.80	11.59%	8,598.63	12.15%
半导体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	7,152.71	8.18%	5,401.79	7.63%
其他	11,364.34	13.00%	9,852.20	13.92%
合计	87,439.53	100.00%	70,793.5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0,793.51 万元和 87,439.53 万元，公司各类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与营业收入的结构总体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0,506.95	69.20%	46,906.17	66.26%
直接人工	8,223.28	9.40%	6,807.51	9.62%
制造费用及其他	18,709.30	21.40%	17,079.84	24.13%
合计	87,439.53	100.00%	70,793.5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26%和 69.20%，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产销量上升，各订单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费用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以及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数据基础设施设备精密零部件	64.75%	12.88%	64.90%	12.53%
智能物流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	12.00%	18.96%	12.07%	13.87%
半导体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	11.13%	38.35%	9.12%	28.34%
其他	12.11%	9.98%	13.91%	14.33%
合计	100.00%	16.10%	100.00%	14.3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38%和 16.10%，略有增长，主要系： ① 智能物流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领域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在机场物流装备领域，2024 年公司来自范德兰德的销售订单有所增加，公司产销量增加导致分摊至各产品的固定成本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对范德兰德的销售毛利率有所增加；在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领域，该领域属于公司新产品/业务，成本较高，但 2024 年该领域产品毛利率已有所改善；上述两因素共同导致公司智能物流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领域的销售毛利率有所提高。 ② 来自半导体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领域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2024 年，公司积极开拓半导体设备领域的客户，持续进行产品开发，来自该领域的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53.91%；同时，因 2024 年毛利率高的半导体设备领域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上升以及因 2024 年产销量上升导致分摊至各产品的固定成本有所下降，从而导致该领域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6.10%	14.38%
美利信	9.67%	15.37%
祥鑫科技	14.12%	17.68%
朗威股份	19.23%	20.36%
飞荣达	19.18%	19.47%
行业平均	15.55%	18.22%
原因分析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根据同行业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统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保持基本稳定，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与美利信较为接近。 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 2023 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其中美利信和祥鑫科技的毛利率下滑幅度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①美利信的新增产能在 2024 年尚未完全释放形成收入，公司整体折旧费用和单位固定成本上升，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②祥鑫科技近年来的部分新增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东莞、宁波和常熟新增的生产基地尚未达	

	到预期产能，折旧摊销费用和单体固定成本较多，从而对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2024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1.72%，主要原因系智能物流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半导体设备领域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具有合理性。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215.08	82,685.14
销售费用（万元）	2,284.18	1,465.35
管理费用（万元）	5,041.17	3,832.88
研发费用（万元）	2,392.12	1,914.70
财务费用（万元）	382.78	233.27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0,100.25	7,446.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9%	1.7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84%	4.6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0%	2.3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7%	0.2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9.69%	9.0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1%和 9.69%。2024 年度期间费用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员工薪酬和销售佣金增长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长较为明显，从而造成期间费用率同比上升。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943.56	814.99
销售佣金	805.31	260.05
业务招待费	223.09	145.12
差旅费	103.15	114.09

其他	209.07	131.10
合计	2,284.18	1,465.35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销售佣金、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65.35 万元和 2,284.18 万元。2024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主要系：① 2024 年公司对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并且公司积极开拓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的客户，导致公司销售佣金增长显著；② 职工薪酬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838.73	2,441.02
折旧与摊销	645.48	511.71
中介服务费	323.03	162.84
股权激励	303.89	-
办公费	223.54	248.15
业务招待费	205.40	156.81
其他	501.11	312.36
合计	5,041.17	3,832.88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服务费、股权激励和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832.88 万元和 5,041.1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主要系：① 2024 年度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导致当期职工薪酬增长；② 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719.06	1,448.44
材料费	284.80	182.64
折旧与摊销	136.39	70.69
其他	251.87	212.93
合计	2,392.12	1,914.70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14.70 万元和 2,392.12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同比上涨，主要系：2024 年引进团队进行喷墨打印技术的研发以及加大了半导体设备领域的研发投入，导致相关人员薪酬、材料费和折旧摊销等费用有所增加。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134.93	330.12
减：利息收入	922.08	268.11
银行手续费	28.39	19.59
汇兑损益	-153.62	53.2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93.28	476.06
现金折扣	-198.13	-377.69
合计	382.78	233.27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和现金折扣等。 2024 年公司利息收支同比增长明显，系公司增加银行贷款和收取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所致。 2024 年公司实现汇兑收益，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外销收入有所增加，且人民币汇率较美元有所贬值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0.97	426.89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91.60	218.00
2024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44.00	-
2023 年清洁生产奖励	10.00	-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9.00	-
稳岗补助	11.25	-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专精特新补助	3.16	-
就业补贴	1.86	2.55
党组织经费	0.10	0.02
坪山区 2022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	-	86.10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资助	-	45.60
2022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及科技金融服务提升项目（坪山园区）区级配套资金资助	-	25.00
上规模奖励	-	23.79
租房补贴	-	8.73
坪山区 2022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	7.10
科创平台建设资助专项（区级）	-	7.00
建设资助专项资金（市级）	-	3.0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84.36	82.13
其中：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80.99	80.15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37	1.98

合计	255.33	509.02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09.02 万元和 255.3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1.82	62.64
合计	21.82	62.6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2.64 万元和 21.82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固定收益类、现金管理类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14	150.23
教育费附加	69.92	64.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61	42.92
印花税	91.46	63.72
其他	8.14	7.93
合计	379.27	329.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29.19 万元和 379.27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等。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46	-6.7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0.76	-46.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0	80.98

合计	-222.22	28.10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8.10 万元和-222.22 万元，为计提或冲回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50.48	-151.09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4	12.21
合计	-853.91	-138.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8.87 万元和-853.91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2024 年度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4 年子公司深圳格芯的发出商品中发出时间长于 1 年的金额有所增加，公司根据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增加计提了存货跌价所致。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2.24	-24.63
其中：固定资产	52.24	-24.63
合计	52.24	-24.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4.63 万元和 52.24 万元，均为公司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偿款	-	96.3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6.31
罚款	0.89	-
其他	1.15	3.20
合计	2.04	105.8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5.86 万元和 2.0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赔偿款收入 96.35 万元系收到客户取消订单所产生的赔偿款。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6.31	86.78
滞纳金支出	33.18	
其他支出	7.30	2.80
合计	156.80	89.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9.58 万元和 156.80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滞纳金支出。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6.07	735.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2.25	14.24
合计	943.83	749.5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49.51 万元和 943.83 万元，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5,394.54	4,568.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9.18	685.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5.47	278.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90	-1.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8.37	32.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5.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55	28.8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85.71	-268.9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3.87	-

所得税费用	943.83	749.51
-------	--------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24	-9.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87	246.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82	6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24.14	167.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56	288.0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05	28.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1.24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53.34	782.1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5.25	130.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6	-18.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9.24	669.69

注：子公司深圳格芯合并日前的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已计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91.60	21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44.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清洁生产奖励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9.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助	11.2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专精特新补助	3.1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补贴	1.86	2.5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党组织经费	0.10	0.0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坪山区 2022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	-	86.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资助	-	45.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及科技金融服务提升项目（坪山园区）区级配套资金资助	-	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规模奖励	-	23.7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租房补贴	-	8.7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坪山区 2022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	7.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创平台建设资助专项（区级）	-	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建设资助专项资金（市级）	-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70.97	426.89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127.71	22.08%	14,919.75	1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4.89	5.03%	1,369.42	1.56%

应收票据	289.09	0.30%	128.40	0.15%
应收账款	37,668.01	39.37%	26,394.74	29.98%
应收款项融资	602.41	0.63%	224.24	0.25%
预付账款	647.53	0.68%	334.33	0.38%
其他应收款	1,196.51	1.25%	22,864.12	25.97%
存货	28,431.37	29.72%	20,266.71	23.02%
合同资产	164.06	0.17%	216.92	0.25%
其他流动资产	731.11	0.76%	1,330.78	1.51%
合计	95,672.69	100.00%	88,049.41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88,049.41万元和95,672.69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构成，前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9.94%和91.17%。 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97%和1.25%，2024年占比显著下降，主要系公司对深圳装备的资金拆借所涉及的本息和利息均已在2024年内还清所致。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6,511.70	13,740.08
其他货币资金	4,616.00	1,179.67
合计	21,127.71	14,919.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63.72	1,744.58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4,436.62	1,179.67
保函保证金	174.95	-
投资款账户	0.00	-
圈存贷款	4.43	-
合计	4,616.00	1,179.6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14.89	1,369.4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4,814.89	1,369.4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4,814.89	1,369.42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9.09	128.4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89.09	128.4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深圳市海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64.79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2 月 7 日	50.00
深圳市海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41.31
重庆令兆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2 月 1 日	39.07
深圳市华世科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26.89
合计	-	-	222.06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217.30	100.00%	549.29	1.44%	37,668.01
合计	38,217.30	100.00%	549.29	1.44%	37,668.01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21.42	100.00%	326.68	1.22%	26,394.74
合计	26,721.42	100.00%	326.68	1.22%	26,394.7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	34,818.74	91.11%	348.19	1.00%	34,470.55
3 个月至 1 年	3,275.76	8.57%	163.79	5.00%	3,111.97
1 至 2 年	120.42	0.32%	36.13	30.00%	84.30
2 年至 3 年	2.38	0.01%	1.19	50.00%	1.19

合计	38,217.30	100.00%	549.29	1.44%	37,668.01
----	-----------	---------	--------	-------	-----------

续：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	26,335.52	98.56%	263.36	1.00%	26,072.17
3 个月至 1 年	209.78	0.79%	10.49	5.00%	199.29
1 至 2 年	176.11	0.66%	52.83	30.00%	123.28
2 年至 3 年	-	-	-	50.00%	-
合计	26,721.416162	100.00%	326.68	1.22%	26,394.74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为	非关联方	16,346.95	3 个月以内	42.77%
范德兰德	非关联方	4,477.85	3 个月以内	11.72%
富士康	非关联方	3,855.18	3 个月以内	10.09%
伟创力	非关联方	3,304.38	3 个月以内	8.65%
捷普电子	非关联方	1,509.84	3 个月以内	3.95%
合计	-	29,494.20	-	77.1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为	非关联方	14,264.15	3 个月以内、3 个月至 1 年	53.38%
范德兰德	非关联方	2,434.15	3 个月以内	9.11%
环旭电子	非关联方	1,999.76	3 个月以内	7.48%
伟创力	非关联方	1,736.78	3 个月以内	6.50%
捷普电子	非关联方	1,089.41	3 个月以内	4.08%
合计	-	21,524.26	-	80.55%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94.74 万元和 37,668.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50%和 31.47%，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均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有所增长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有所增长所致，其中 2024 年第四季度总额法下的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约 7,000 多万元，因此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请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公司将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其中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3 个月至 1 年计提比例为 5%，1 至 2 年计提比例为 30%，2-3 年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美利信	0.5%	5%	10%	30%	60%	100%	100%
祥鑫科技	5%	5%	20%	50%	100%	100%	100%
朗威股份	5%	5%	30%	50%	100%	100%	100%
飞荣达	5%	5%	10%	30%	50%	50%	100%
公司	1%	5%	30%	5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报告期末公司 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3 个月以内，该账龄内主要客户均为中国境内外知名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低，公司对账龄为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 1%的坏账比例，略高于美利信，具有合理性；另外，公司对 1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与朗威股份一致，较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更为谨慎；整体而言，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若发现客户存在重大的经营异常，则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公司未发现客户出现重大的经营异常情形，因此公司未对客户的未回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况，公司已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根据会计政策充分地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政策相对合理和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深圳装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94 万元，款项性质为货款。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收往来。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602.41	224.24
合计	602.41	224.24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4.05	-	267.00	-
合计	444.05	-	267.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9.04	97.14%	334.18	99.95%
1 至 2 年	18.49	2.86%	0.15	0.05%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647.53	100.00%	334.3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湘华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4	8.7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苏州尤萨珂航空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7	8.44%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成都奥特博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5	6.37%	一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	非关联方	32.46	5.01%	一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深圳市银珠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6	4.97%	一年以内	预付其他款
合计	-	216.87	33.49%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威堪（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3	15.95%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易格斯（上海）拖链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6	12.37%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肇庆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6	11.47%	一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泓沅（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0	7.36%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艾柯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6	4.48%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172.61	51.63%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196.51	22,791.76
应收利息	-	72.36
应收股利	-	-
合计	1,196.51	22,864.1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5.18	28.67	-	-	-	-	1,225.18	28.67
合计	1,225.18	28.67	-	-	-	-	1,225.18	28.67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28.73	36.97	-	-	-	-	22,828.73	36.97
合计	22,828.73	36.97	-	-	-	-	22,828.73	36.9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1.52	99.95%	28.58	5.00%	542.94
1-2 年	0.30	0.05%	0.09	30.00%	0.21
合计	571.82	100.00%	28.67	5.01%	543.1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39.40	100.00%	36.97	5.00%	702.43
合计	739.40	100.00%	36.97	5.00%	702.4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其他组合（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53.36	100.00%	-	-	653.36
合计	653.36	100.00%	-	-	653.36

续：

组合名称	其他组合（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089.33	100.00%	-	-	22,089.33
合计	22,089.33	100.00%	-	-	22,089.3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510.17	-	510.17
押金保证金	445.19	15.10	430.09
代缴代扣	143.15	7.16	135.99
关联方借款及往来	-	-	-
其他	126.68	6.41	120.27
合计	1,225.18	28.67	1,196.5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389.13	-	389.13
押金保证金	427.08	14.93	412.15
代缴代扣	63.78	3.19	60.59
关联方借款及往来	21,875.82	15.21	21,860.61
其他	72.91	3.65	69.27
合计	22,828.73	36.97	22,791.7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510.17	一年以内	41.64%
深圳装备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3.19	一年以内	11.69%
HOFUSAN REAL ESTATE, S.A.P.I. DE C.V.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2.47	一年以内	11.63%
江门达硕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7.44	一年以内	9.59%
Vanderlande Industries Hong 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租金	73.19	一年以内	5.97%
合计	-	-	986.47	-	80.5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深圳装备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借 款、关联方往来	21,700.20	一年以内	95.06%
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389.13	一年以内	1.70%
香港科技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	304.11	一年以内	1.33%
HOFUSAN REAL ESTATE, S.A.P.I. DE C.V.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9.53	一年以内	0.61%
江门达硕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7.44	一年以内	0.51%
合计	-	-	22,650.42	-	99.2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装备	143.19	21,700.20
江门达硕	117.44	117.44
香港科技	-	304.11
合计	260.64	22,121.75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 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	-
委托贷款	-	-
债券投资	-	-
关联方借款利息	-	72.36
合计	-	72.36

②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93.97	115.44	4,478.52
在产品	8,976.79	188.95	8,787.84
库存商品	5,771.57	321.21	5,450.3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2,535.31	93.94	2,441.38
发出商品	5,894.68	308.18	5,586.51
合同履约成本	149.93	35.59	114.35
委托加工物资	1,620.58	48.16	1,572.42
合计	29,542.83	1,111.46	28,431.3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00.86	59.21	3,641.65
在产品	6,640.99	92.84	6,548.15
库存商品	5,632.28	81.23	5,551.0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827.77	50.76	777.01
发出商品	2,858.07	138.99	2,719.08
合同履约成本	63.67	3.65	60.02
委托加工物资	972.93	3.17	969.76
合计	20,696.56	429.85	20,266.71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波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66.71 万元和 28,431.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81%和 23.75%，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产销量较 2023 年同比增加，且部分客户在 2024 年末或 2025 年 1、2 月份订单较多，因此发出商品和存货备货有所增加。

(2) 存货跌价情况

公司存货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状况良好，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429.85 万元和 1,111.4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08%和 3.76%，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4 年子公司深圳格芯的发出商品中发出时间长于 1 年的金额有所增加，公司根据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增加计提了存货跌价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存货跌价比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美利信	7.07	7.54
祥鑫科技	1.56	0.90
朗威股份	5.76	3.85
飞荣达	8.78	8.3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5.79	5.15
公司	3.76	2.0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根据同行业公司披露数据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美利信和飞荣达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影响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范围内，其中 2024 年末，公司的存货跌价比例高于祥鑫科技，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

均水平。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3) 存货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了仓库管理规范，明确了公司存货管理的相关要求，针对存货盘点、存货领用、存货入库等规定了明确的要求。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71.93	7.87	164.0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计	171.93	7.87	164.0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21.35	4.43	216.92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计	221.35	4.43	216.92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43	3.44	-	-	-	7.87
合计	4.43	3.44	-	-	-	7.8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65	-	12.21	-	-	4.43
合计	16.65	-	12.21	-	-	4.43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666.26	1,234.83
代扣附加税	-	5.18
预缴企业所得税	64.85	90.77
合计	731.11	1,330.7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178.38	38.21%	7,360.01	37.38%
在建工程	1,329.24	5.53%	1,043.04	5.30%
使用权资产	8,487.79	35.34%	10,207.49	51.84%
无形资产	2,276.77	9.48%	112.60	0.57%
长期待摊费用	489.78	2.04%	263.04	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1.38	5.17%	582.90	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6.57	4.23%	120.00	0.61%
合计	24,019.89	100.00%	19,689.0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689.08 万元和 24,019.89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			

	形资产和在建工程，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09%和 88.56%。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93.60	3,729.47	792.92	-10.34	12,019.8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7,407.85	2,848.89	55.67	-0.29	10,200.78
运输工具	52.19	79.19	2.07	-2.73	126.57
电子设备	351.64	89.44	25.84	0.03	415.27
工装器具及其他	1,281.93	711.95	709.34	-7.34	1,277.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33.60	1,763.87	656.02	0.00	2,841.4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1,257.96	1,013.60	38.12	-	2,233.44
运输工具	12.45	16.68	1.68	-	27.45
电子设备	175.92	78.29	18.12	0.00	236.09
工装器具及其他	287.27	655.29	598.10	-	344.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60.01	1,965.60	136.90	-10.34	9,178.3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6,149.89	1,835.28	17.55	-0.29	7,967.34
运输工具	39.73	62.51	0.39	-2.73	99.12
电子设备	175.72	11.15	7.72	0.03	179.17
工装器具及其他	994.66	56.67	111.24	-7.34	932.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工具	-	-	-	-	-
电子设备	-	-	-	-	-
工装器具及其他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60.01	1,965.60	136.90	-10.34	9,178.3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6,149.89	1,835.28	17.55	-0.29	7,967.34
运输工具	39.73	62.51	0.39	-2.73	99.12
电子设备	175.72	11.15	7.72	0.03	179.17
工装器具及其他	994.66	56.67	111.24	-7.34	932.7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影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88.83	3,113.82	309.04	-	9,093.6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5,597.55	1,971.18	160.88	-	7,407.85
运输工具	14.70	37.75	0.27	-	52.19
电子设备	280.90	80.18	9.44	-	351.64
工装器具及其他	395.68	1,024.71	138.46	-	1,281.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0.09	1,228.13	154.63	-	1,733.6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515.23	785.73	43.00	-	1,257.96
运输工具	7.73	4.90	0.18	-	12.45
电子设备	81.23	99.47	4.79	-	175.92
工装器具及其他	55.90	338.03	106.66	-	287.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28.74	1,885.68	154.41	-	7,360.0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5,082.33	1,185.45	117.88	-	6,149.89
运输工具	6.97	32.85	0.08	-	39.73
电子设备	199.67	-19.29	4.66	-	175.72
工装器具及其他	339.77	686.68	31.80	-	994.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工具	-	-	-	-	-
电子设备	-	-	-	-	-
工装器具及其他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28.74	1,885.68	154.41	-	7,360.0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5,082.33	1,185.45	117.88	-	6,149.89
运输工具	6.97	32.85	0.08	-	39.73
电子设备	199.67	-19.29	4.66	-	175.72
工装器具及其他	339.77	686.68	31.80	-	994.6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402.97	1,281.55	558.38	19.38	14,145.53
房屋及建筑物	13,402.97	1,281.55	558.38	19.38	14,145.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95.48	2,996.42	558.38	24.22	5,657.74
房屋及建筑物	3,195.48	2,996.42	558.38	24.22	5,657.7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207.49	-1,714.87	-	-4.84	8,487.79
房屋及建筑物	10,207.49	-1,714.87	-	-4.84	8,487.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07.49	-1,714.87	-	-4.84	8,487.79
房屋及建筑物	10,207.49	-1,714.87	-	-4.84	8,487.7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影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67.88	5,649.84	1,614.74	-	13,402.97
房屋及建筑物	9,367.88	5,649.84	1,614.74	-	13,402.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05.89	2,591.48	1,301.89	-	3,195.48
房屋及建筑物	1,905.89	2,591.48	1,301.89	-	3,195.4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61.99	3,058.35	312.85	-	10,207.49
房屋及建筑物	7,461.99	3,058.35	312.85	-	10,207.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61.99	3,058.35	312.85	-	10,207.49
房屋及建筑物	7,461.99	3,058.35	312.85	-	10,207.4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 额	本期增 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利息资 本化累	其中： 本年利	本期利 息资本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计金额	息资本 化金额	化率		
新园区 厂房建 设项目	-	946.17	-	-	-	-	-	自有 资金	946.17
设备安 装工程	702.70	1,626.65	1,891.79	114.61	-	-	-	自有 资金	322.96
其他	340.34	122.92	31.60	371.54	-	-	-	自有 资金	60.12
合计	1,043.04	2,695.74	1,923.39	486.15	-	-	-	-	1,329.24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新园区厂房 建设项目	-	-	-	-	-	-	-	-	-
设备安装 工程	15.93	953.01	266.24	-	-	-	-	自有 资金	702.70
其他	-	340.34	-	-	-	-	-	自有 资金	340.34
合计	15.93	1,293.35	266.24	-	-	-	-	-	1,043.0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2.05	2,263.85	-	2,465.90
土地使用权	-	2,109.85	-	2,109.85
软件使用权	198.55	134.66	-	333.22
专利权及其他	3.50	19.33	-	22.83
二、累计摊销合计	89.46	99.68	-	189.13
土地使用权	-	28.13	-	28.13
软件使用权	85.96	70.26	-	156.21
专利权及其他	3.50	1.29	-	4.7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60	2,164.17	-	2,276.77

土地使用权	-	2,081.72	-	2,081.72
软件使用权	112.60	64.41	-	177.00
专利权及其他	-	18.05	-	18.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专利权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60	2,164.17	-	2,276.77
土地使用权	-	2,081.72	-	2,081.72
软件使用权	112.60	64.41	-	177.00
专利权及其他	-	18.05	-	18.0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75	123.30	-	202.05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使用权	75.25	123.30	-	198.55
专利权及其他	3.50		-	3.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73	67.73	-	89.46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使用权	18.23	67.73	-	85.96
专利权及其他	3.50		-	3.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03	55.57	-	112.60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使用权	57.03	55.57	-	112.60
专利权及其他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专利权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03	55.57	-	112.60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57.03	55.57	-	112.60
专利权及其他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76	8.46	-	-	-	15.2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6.68	220.76	-	-	-1.85	549.2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97	-	7.00	-	1.30	28.6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9.85	850.48	-	168.86	-	1,111.4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43	3.44	-	-	-	7.87
合计	804.69	1,083.13	7.00	168.86	-0.55	1,712.5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6.76	-	-	-	6.7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0.18	46.12	-	-	-0.38	326.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7.71	-	80.98	-	-0.24	36.9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51.97	151.09	-	73.21	-	429.8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65	-	12.21	-	-	4.43
合计	766.50	203.97	93.19	73.21	-0.62	804.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工程及其他	263.04	328.54	101.8	-	489.78
合计	263.04	328.54	101.8	-	489.7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工程及其他	173.10	179.43	89.49	-	263.04
合计	173.10	179.43	89.49	-	263.0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81.17	306.802588
可抵扣亏损	3,327.09	693.59
租赁负债	9,063.01	2,101.06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49.00	9.12
预提安全生产费	549.15	108.63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消金额	-	-1,977.82
合计	14,669.42	1,241.3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4.69	160.73
可抵扣亏损	1,432.02	245.81
租赁负债	10,614.34	2,389.87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185.54	34.47
预提安全生产费	332.23	64.68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消金额	-	-2,312.66
合计	13,368.81	582.9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016.57	120.00
合计	1,016.57	12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1	3.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8	3.8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2	0.92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5 和 3.21，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0 和 3.48。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因公司备货增加从而导致 2024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2 和 0.92，保持基本稳定。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641.18	17.48%	19,208.78	28.37%
应付票据	6,624.47	9.16%	2,435.80	3.60%
应付账款	40,875.55	56.52%	38,276.90	56.52%
合同负债	2,378.90	3.29%	1,430.90	2.11%
应付职工薪酬	1,825.52	2.52%	1,420.34	2.10%
应交税费	1,065.26	1.47%	534.62	0.79%
其他应付款	263.52	0.36%	677.23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1.79	8.53%	3,420.49	5.05%
其他流动负债	479.56	0.66%	312.94	0.46%
合计	72,325.76	100.00%	67,718.0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7,718.00 万元和 72,325.76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54%和 91.69%，整体相对平稳。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质押借款	2,567.89	2,588.63
保证借款	5,162.75	3,7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8,700
银行反向保理	4,903.40	4,204.8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14453	15.325167
合计	12,641.18	19,208.78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6,624.47	2,435.80
合计	6,624.47	2,435.8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649.81	99.45%	38,252.24	99.94%
1-2 年	219.50	0.54%	24.09	0.06%
2-3 年	5.78	0.01%	0.57	0.00%
3 年以上	0.46	0.00%	-	-
合计	40,875.55	100.00%	38,276.9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振利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645.20	1 年以内	6.47%
深圳市富佳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982.50	1 年以内	4.85%
深圳百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604.57	1 年以内	3.93%
深圳市强发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493.26	1 年以内	3.65%
广东省纵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360.51	1 年以内	3.33%
合计	-	-	9,086.03	-	22.2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深圳市强发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4,022.56	1 年以内	10.51%
东莞鼎华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224.49	1 年以内	5.81%
广东省纵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066.64	1 年以内	5.40%
深圳市富佳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785.55	1 年以内	4.66%
东莞市振利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537.82	1 年以内	4.02%
合计	-	-	11,637.06	-	30.4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商品款	1,980.82	1,367.59
预提返利	398.08	63.31
合计	2,378.90	1,430.9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0.35	98.79%	675.34	99.72%
1-2 年	1.38	0.52%	1.90	0.28%
2-3 年	1.80	0.68%	-	-
合计	263.52	100.00%	677.2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125.17	47.50%	90.31	13.34%
押金及保证金	73.19	27.77%	76.36	11.28%
关联方往来	39.47	14.98%	281.86	41.62%
其他	25.69	9.75%	41.20	6.08%
股权转让款	-	-	187.50	27.69%
合计	263.52	100.00%	677.2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Vanderlande Industries Hong 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73.19	1 年以内	27.77%
科技集团	关联方	往来款	39.47	1 年以内	14.98%
符永强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4.30	1 年以内	5.43%
广东爱深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10.00	1 年以内	3.79%

马继耀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8.73	1 年以内； 1-2 年	3.31%
合计	-	-	145.70	-	55.29%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187.50	1 年以内	27.69%
深圳装备	关联方	往来款	133.21	1 年以内	19.67%
Vanderlande Industries Hong 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71.05	1 年以内	10.49%
科技集团	关联方	往来款	62.46	1 年以内	9.22%
深圳格兰达投资	关联方	往来款	59.47	1 年以内	8.78%
合计	-	-	513.69	-	75.8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13.87	19,445.77	19,181.51	1,678.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23.82	1,683.14	140.68
三、辞退福利	6.47	52.03	51.78	6.7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20.34	21,321.61	20,916.44	1,825.5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65.04	16,113.32	15,864.49	1,413.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41.44	741.44	-

三、辞退福利	-	31.23	24.76	6.4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65.04	16,885.99	16,630.69	1,420.34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3.87	18,051.75	17,790.62	1,675.00
2、职工福利费	-	576.17	576.14	0.03
3、社会保险费	-	499.19	496.18	3.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76.71	374.65	2.06
工伤保险费	-	49.60	49.11	0.50
生育保险费	-	72.87	72.42	0.45
4、住房公积金	-	316.24	316.15	0.0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2	2.4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413.87	19,445.77	19,181.51	1,678.1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3.75	15,139.14	14,889.03	1,413.87
2、职工福利费	1.28	501.46	502.75	-
3、社会保险费	-	276.78	276.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1.17	231.17	-
工伤保险费	-	22.91	22.91	-
生育保险费	-	22.70	22.70	-
4、住房公积金	-	182.45	182.4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49	13.4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65.04	16,113.32	15,864.49	1,413.87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6.66	4.98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934.65	458.40
个人所得税	36.56	20.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8	20.76
印花税	22.23	15.31
教育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8	14.83
土地使用税	7.97	-
其他	0.03	-
合计	1,065.26	534.62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83.76	1,059.78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3.98	15.7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74.05	2,344.96
合计	6,171.79	3,420.49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57.51	177.79
已背书尚未到期票据	222.06	135.15
合计	479.56	312.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376.16	58.67%	12,755.81	59.36%
租赁负债	6,488.95	36.69%	8,269.37	38.48%
预计负债	56.15	0.32%	61.88	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3.74	4.32%	400.57	1.86%

合计	17,685.00	100.00%	21,487.6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1,487.64 万元和 17,685.00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上述两项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85%和 95.36%，整体相对稳定。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5.20%	82.80%
流动比率（倍）	1.32	1.30
速动比率（倍）	0.93	1.00
利息支出(万元)	1,134.93	330.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5	14.84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80%和 75.2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度引进外部投资者、经营利润增长以及第三、四季度偿还较多银行借款，从而导致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 和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 和 0.93，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84 倍和 5.75 倍，利息保障倍数出现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度第三、四季度增加较多银行借款，从而使得 2024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但公司已于 2024 年第三、四季度偿还较多银行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有息负债已大幅下降，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加强，预计利息保障倍数将有所上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9.61	11,82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97.86	-29,58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68.00	23,879.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771.62	6,063.93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23.81 万元和 789.61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主要系：①公司 2024 年底及 2025 年初订单情况良好，因此加大对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备货生产，2024 年末存货余额同比增加 8,846.27 万元，导致 2024 年因购买存货而支付的现金同比较大幅增加；②2024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增加约 7,000 多万元，应收账款大部分尚在信用期内，导致 2024 年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额不及销售收入增加额。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582.05 万元和 6,197.86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对关联方拆出大额资金影响所致。2023 年公司对关联方拆出资金 21,572.88 万元，从而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4 年公司从关联方收回拆出资金 24,372.88 万元，因此公司 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879.55 万元和-4,368.0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公司吸收外部投资、对银行借款/还款的规模变动、向银行存入/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规模变动影响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73.94 万元、4,041.6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5,65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9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齐全，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林宜龙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1.11%
周影绵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4.95%	32.75%
深圳格兰达投资	控股股东	54.6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格兰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林宜龙持有其 100%股权并任董事、周影绵任董事
鑫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周影绵持有其 100%股权并任董事
深圳市和荣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和荣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和荣红芯四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与和荣三号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和荣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聚能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周影绵持有其 4.42%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门聚能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林宜龙持有其 40.80%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聚龙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林宜龙持有其 1.64%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格兰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林宜龙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林宜龙任董事、周影绵任经理
佐鸿通商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林宜龙控制的企业，林宜龙、周影绵任董事
格兰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林宜龙控制的企业，林宜龙、周影绵任董事
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	深圳装备持股 30%，林宜龙任董事，符永强曾任经理
深圳市华之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周影绵控制的企业
香港青年工业家协会基金有限公司	林宜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林宜龙之弟林宜潘控制并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源健实业有限公司	林宜龙近亲属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利和兴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	林宜龙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利和兴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	林宜龙近亲属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利和兴电子元器件（江门）有限公司	林宜龙近亲属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利和兴半导体装备（深圳）有限公司	林宜龙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利容电子（江门）有限公司	林宜龙近亲属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利和兴医疗器械（江门）有限公司	林宜龙近亲属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利和兴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林宜龙近亲属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利和兴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林宜龙近亲属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万广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林宜龙近亲属控制并任董事的企业
利和兴电子装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林宜龙近亲属控制并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市鹰富士机器人有限公司	林宜龙近亲属控制并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利得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林宜龙近亲属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利源兴鑫科技有限公司	林宜龙近亲属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门市利和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林宜龙近亲属控制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利和荟商业管理（江门）有限公司	林宜龙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日照市财日浩木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姚卫智近亲属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楷文（广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天国近亲属控制并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深圳格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格芯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格兰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肇庆格兰达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深圳精密的全资子公司
GRAND INNOSYS （MALAYSIA）SDN.BHD	子公司深圳格芯持股 80%的子公司
GT Automation System México, S.de R.L.de C.V.	子公司香港格兰达持股 99%、公司持股 1%的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友敏	董事
杨广升	监事会主席
刘飞	监事
符永强	监事
马继耀	副总经理
姚卫智	副总经理
何挪	副总经理
黄天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注 1：上表根据重要性原则列示了主要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是公司的关联方；

注 2：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关联自然人情形的，亦是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乐培芳	公司曾经监事	2024 年 12 月辞任，仍在公司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深圳格兰达智能软件有限公司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林宜龙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注销
深圳市格兰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林宜龙曾经控制、近亲属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022 年 2 月注销
协而顺物料储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林宜龙曾通过香港科技控制、杨广升任总经理的企业	2022 年 11 月注销
前海兴隆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林宜龙曾通过香港科技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10 月注销
GRAND TECH HOLDING PTE. LTD.	林宜龙曾经控制并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4 月注销
深圳市盈和讯贸易有限公司	林宜龙近亲属曾经控制并任总经理的企业	2022 年 3 月注销
深圳市新代集成电路检测与封装技术研究院	姚卫智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6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装备	150.37	0.15%	394.65	0.50%
江门达硕	230.86	0.23%	168.08	0.21%
香港科技	-	-	218.97	0.28%
小计	381.24	0.38%	781.70	0.9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81.70 万元、381.24 万元，占公司同期存货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9%、0.38%，总体金额较小、占比比较低。 1、向深圳装备采购 （1）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必要性 公司与深圳装备之间的关联采购包括存货采购和水电物业服务采购两部分。其中，报告期内存货采购金额分别为 135.03 万元和 36.86 万元，主要是向深圳装备采购箱体、屏蔽盖等精密结构件。2022 年底业务重组后，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以深圳装备名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2023 年以来，当上述合同涉及的客户将精密结构			

	件等产品退货给深圳装备时，深圳装备由于已剥离相关业务不再从事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因而将退回的精密结构件销售给公司。因此，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业务重组完成后该类关联交易已经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装备采购的水电物业服务金额分别为259.62万元和113.51万元，2024 年金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当地供电管理部门申请了独立的电表，自主缴纳电费。公司向深圳装备采购物业服务系租赁厂房所发生的水费、电费等配套物业服务，具有必要性。 （2）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深圳装备采购存货系平价转让，采购的物业服务价格与深圳装备向园区内第三方企业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向江门达硕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门达硕采购的内容为所租赁厂房的水电物业服务，具有必要性，且价格与江门达硕园区内第三方企业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向香港科技采购 （1）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必要性 公司与香港科技之间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向香港科技采购线材等原材料。精密结构件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需要从境外采购，业务重组以前，深圳装备通过香港科技进行境外采购。因境外供应商交货周期较长，部分在途订单在 2023 年才完成，重组后，深圳装备不再从事精密结构件的生产，香港科技因而将原材料销售给公司。因此，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 （2）价格公允性 香港科技将从境外供应商收到的原材料平价转让给香港格兰达，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装备	43.76	0.04%	18,507.41	22.38%
香港科技	-	-	7.69	0.01%
小计	43.76	0.04%	18,515.10	22.3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8,515.10 万元、43.76 万元，占公司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9%、0.04%，交易金额呈大幅减少趋势。 1、向深圳装备销售 （1）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装备进行关联销售主要系业务重组所致。重组后，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以深圳装备名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将销售合同对应的产品销售给深圳装备，再由深圳装备最终销售给合同指定客户，因此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且该类交易在 2023 年已经完成，后续不再发生。2024 年公司与深圳装备销售金额 43.76 万元系废品收入。 （2）价格公允性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向深圳装备销售的内销产品以平价交易，即销售价格与深圳装备对合同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一致；外销产品按合同终端客户价格的 95%交易，由深圳装备保留 5%的利润，用于其该业务运营，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向香港科技销售			

	(1) 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必要性 公司与香港科技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为 2023 年公司向香港科技销售线材等原材料。由于双方在存在关联采购，当关联采购的原材料需要退货时，由公司将原材料销售退回给香港科技，再由香港科技退货给供应商。因此，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 (2) 价格公允性 公司对香港科技的销售价格与香港科技对合同供应商的退货价格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装备	厂房、宿舍	2,091.12	1,899.31
江门达硕	厂房	856.18	669.10
合计	-	2,947.30	2,568.41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 公司关联方租赁主要为向深圳装备和江门达硕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司由于成立时间相对较短，未分配利润相对较薄，因而将有限的资金优先用于自身经营发展，而主要采取租赁的方式解决厂房和办公需求，以此缓解资金压力。因此，出于公司经营需求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价格公允性 关联租赁的租金单价主要根据厂房区域、租赁面积、楼层、合约期限等因素综合计算，租赁价格与关联方向第三方租赁厂房的价格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2.27	412.13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装备	40.00	1.37%		-
前海兴隆租赁		-	40.88	1.70%
小计	40.00	1.37%	40.88	1.7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深圳装备 （1）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必要性 深圳装备在业务重组后专注于产业园运营业务，因而将与半导体检测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公司，金额为 40.00 万元，该交易具有必要性。 （2）价格公允性 机器设备的采购价格参考固定资产净值和旧设备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前海兴隆租赁 （1）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必要性 公司与前海兴隆租赁的关联采购系公司向前海兴隆租赁采购的一批数控机床设备，金额为 40.88 万元。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扩充生产设备，而前海兴隆租赁也因注销需要清理其原用于出租的固定资产，因此该交易具有必要性。 （2）价格公允性 机器设备的采购价格参考固定资产净值和旧设备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林宜龙、周影绵	5,000.00	2024-04-07 至 2025-04-0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周影绵	5,000.00	2024-01-11 至 2025-01-1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周影绵	4,000.00	2023-08-29 至 2026-08-2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周影绵	800.00	2022-11-18 至 2023-09-0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周影绵	2,000.00	2023-06-30 至 2024-06-3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周影绵	1,000.00	2023-01-09 至 2024-01-08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周影绵	800.00	2024-01-25 至 2025-01-2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周影绵	1,000.00	2024-02-21 至 2026-02-0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周影绵	1,000.00	2024-06-13 至 2025-06-12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周影绵、深圳格兰达投资、深圳装备	30,000.00	2024-08-23 至 2026-08-22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周影绵、深圳格兰达投资、	52,000.00	2023-08-10 至 2025-07-07	保证+抵押+质押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装备						
林宜龙 ^{注2}	1,000.00	2021-03-23 至 2024-03-2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 ^{注2}	1,000.00	2024-05-16 至 2027-05-15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深圳装备	1,000.00	2022-06-28 至 2026-12-3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周影绵	2,000.00	2022-05-07 至 2032-05-06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电子 ^{注3}		2022-05-07至2025-07-2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周影绵	5,000.00	2023-03-08 至 2033-03-0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格兰达投资	5,000.00	2023-06-21 至 2033-06-2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电子 ^{注3}	5,000.00	2023-03-08 至 2025-07-2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注 1：上表中的担保对象指担保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

注 2：该两笔担保基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林宜龙作为共同借款人就该等借款合同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相关借款系公司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林宜龙未实际使用借款款项。

注 3：深圳电子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深圳电子作为担保人的关联担保下的主债务已经履行完毕，关联担保均已解除。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装备	21,572.88	2,800.00	24,372.88	-
合计	21,572.88	2,800.00	24,372.88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装备	-	21,572.88	-	21,572.88
合计	-	21,572.88	-	21,572.88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	------------------	------------------	------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深圳装备	-	17.94	货款
小计	-	17.94	-
(2) 其他应收款	-	-	-
深圳装备	143.19	21,700.20	关联租赁押金、往来款
香港科技	-	304.11	往来款
江门达硕	117.44	117.44	关联租赁押金
小计	260.64	22,121.75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江门达硕	10.89	9.53	水电租金
深圳装备	15.79	492.12	水电租金
小计	26.68	501.65	-
(2) 其他应付款	-	-	-
深圳装备	-	133.21	代垫薪酬等费用
深圳格兰达投资	-	59.47	代垫薪酬等费用
科技集团	39.47	62.46	代垫薪酬等费用
深圳电子	-	10.4	代垫薪酬等费用
香港佐鸿	-	16.31	代垫薪酬等费用
小计	39.47	281.86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代发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深圳装备和香港科技等关联方代为支付部分员工薪酬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807.43 万元和 58.03 万元。关联方代发薪酬系公司业务重组过程中，部分员工实际在公司工作，但其劳动关系尚未从关联方转入公司，并继续由关联方代发工资，公司根据关联方代发代付的金额等额向关联方支付款项，从而由公司实际承担该部分人员的用工成本，最终形成关联方代发薪酬。

（2）关联方代付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代为支付的其他费用分别为 253.35 万元和 13.68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业务重组期间因业务承接转移而继续由关联方代为支付燃气费、清洁费、差旅费等费用，公司再按代付金额等额支付给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回避与表决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已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的审议或补充审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审议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股票

2025 年 4 月 15 日，华芯盛景、深圳格兰达投资、林宜龙、周影绵、格兰达、科技集团、香港鑫祥、和荣四号、和荣三号、深圳聚能、江门聚能及深圳聚龙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由华芯

盛景以1,87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375.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5年4月15日,格兰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650万元增加至16,150万元,新增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华芯盛景认缴,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5年4月27日,格兰达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	88,300,000	54.67
2	格兰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00	11.89
3	深圳市和荣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8.05
4	鑫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	6.19
5	周影绵	8,000,000	4.95
6	深圳市和荣红芯四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3.72
7	深圳聚能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10
8	江门聚能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33,300	2.31
9	深圳聚龙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6,700	2.02
10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10
合计		161,500,000	100.00

2、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39,490.59
股东权益合计	34,955.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4,919.97
项目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70,131.21
净利润	3,08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4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5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6.28
研发投入金额	1,292.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84%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43.3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5.8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53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5.20亿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5年1-6月，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为6.02亿元，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增加。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7.01亿元，主要来自于数据基础设施设备精密零部件、智能物联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和半导体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收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呈上升趋势。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深圳装备、江门达硕等关联方租赁厂房和仓库等生产经营场地所发生的房屋租金及其相应的水电、物业费用，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①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深圳装备	水电、物业等	43.72
江门达硕	水电、物业等	66.89
合计	/	110.61

②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深圳装备	关联租赁	1,101.67
江门达硕	关联租赁	400.78
佐鸿通商	关联租赁	14.36
合计	/	1,516.80

③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5.43

④ 关联担保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林宜龙、周影绵、深圳格兰达投资	15,000.00	2025-01-03 至 2036-12-3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周影绵	1,000.00	2025-03-04 至 2026-01-1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周影绵	1,000.00	2025-06-12 至 2026-06-1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周影绵	4,000.00	2025-01-22 至 2027-01-22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7)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11,185.95 万元。

(9)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10)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围绕现有产品持续进行技术开发与迭代升级，并对新产品进行相应的技术开发，相关研发项目按照计划正常推进。

(11) 未决诉讼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未决诉讼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计	不适用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由董事会在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当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建议并阐述相应的理由。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度	2,2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进行股利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由董事会在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当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建议并阐述相应的理由。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系客户基于统一调配集团资金的考虑、支付便利性等原因，由集团内部关联方代为支付。该情形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合理存在的第三方回款。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达到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710927584.0	一种上料机	发明	2024 年 3 月 19 日	深圳装备	格兰达	继受取得	
2	201810951331.1	一种工业材料中转柜及控制系统	发明	2024 年 1 月 2 日	深圳装备	格兰达	继受取得	
3	201710927861.8	一种上料设备	发明	2023 年 12 月 5 日	深圳装备	格兰达	继受取得	
4	201611121713.9	一种槽式料箱自动上料设备	发明	2023 年 12 月 5 日	深圳装备	格兰达	继受取得	
5	201710597501.6	物料抓放设备及上料机	发明	2023 年 8 月 15 日	深圳装备	格兰达	继受取得	
6	201710597546.3	一种上料机	发明	2023 年 5 月 9 日	深圳装备	格兰达	继受取得	
7	202010127199.X	一种用于电器元件自动存取的智能仓库	发明	2022 年 3 月 15 日	深圳装备	格兰达	继受取得	
8	202010434975.0	一种智能存取系统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深圳装备	格兰达	继受取得	
9	201910940406.0	一种装箱设备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深圳装备	格兰达	继受取得	
10	202010423635.8	一种箱体存放装置	发明	2021 年 10 月 8 日	深圳装备	格兰达	继受取得	
11	201610963998.4	一种精密阀半自动组装机具	发明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深圳装备	格兰达	继受取得	
12	201510987379.4	一种数控加工中心立臂装置	发明	2018 年 8 月 21 日	江门达硕	格兰达	继受取得	
13	202111038845.6	一种三维缺陷检测装置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4	202110577033.2	视觉检测设备	发明	2024 年 8 月 16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5	202111073454.8	一种芯片测试设备	发明	2024 年 3 月 8 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16	202111071412.0	多芯片检测系统	发明	2024 年 2 月 2 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17	201710031278.9	一种自动调节间距及抓取物体的装置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8	201611121459.2	一种 UV 膜上芯片的刮出装置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9	202110992087.5	一种视觉检测装置	发明	2023 年 9 月 8 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20	201810919878.3	一种自动上盖装置及自动上盖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1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21	202210475916.7	芯片压测设备	发明	2023年6月20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22	202210411992.1	基于深度学习的缺陷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5月30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23	202210475816.4	测试设备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30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24	202011584965.1	一种晶圆盘贴标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9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25	202210474503.7	检测设备	发明	2023年4月25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26	202210474369.0	取放料装置及取放料方法、芯片生产设备	发明	2023年2月14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27	202210056805.2	分料方法、分料装置、终端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2月14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28	201911130872.9	一种针对切割后晶圆的视觉检测机	发明	2023年2月14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29	202010435102.1	芯片缺陷立式视觉检测设备	发明	2023年1月24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30	201811314649.5	一种内存条自动检测设备	发明	2023年1月20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31	202210475715.7	芯片翻转装置	发明	2022年12月20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32	202210475988.1	料盘输送装置	发明	2022年12月20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33	202011370843.2	一种小规格物料转料机	发明	2022年8月23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34	202110253409.4	一种物料拾放装置	发明	2022年5月13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35	202110811794.X	分拣机运动模组速度匹配方法、装置及分拣机	发明	2022年3月25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36	201910885308.1	一种面板视觉检测系统集成	发明	2022年3月15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37	201910361862.X	一种基于视觉纠偏的电子元件全自动贴标设备	发明	2022年3月15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38	202110305373.X	一种芯片换盘设备	发明	2022年2月8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39	202110305577.3	一种芯片缺陷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年12月17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40	202010127854.1	一种IC芯片编带自动拼接机构及编带复检机	发明	2021年9月10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41	201910369840.8	一种集成电路物料抓放装置	发明	2021年7月2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42	201811165877.0	升降式物料收集盘	发明	2021年2月19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43	201811313639.X	一种芯片自动压盖设备	发明	2020年12月8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44	201710932305.X	一种上料流水线的上料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10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45	201710413041.7	一种全自动芯片剥离机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19年7月16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46	201510685211.8	一种仪器振动测试系统及其应用	发明	2018年12月4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47	201410674792.0	一种IC料盘芯片自动转移机	发明	2017年3月8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48	201410307075.4	一种IC料条次品芯片自动检测机	发明	2016年8月24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49	201410513417.8	用于小块规则物料精准抓放的开合式机械手	发明	2016年5月25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50	201210411871.3	一种引线框架的二维码打标机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14年9月10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51	201210256841.X	一种全自动IC卷带的检测方法及其检测设备	发明	2014年11月5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52	201210171664.5	一种IC芯片自动测试分选机	发明	2013年10月9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53	201110207361.X	一种IC料条三次光检机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13年6月5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54	202323437289.7	一种自动分流无人供件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18日	格兰达	格兰达	原始取得	
55	202323437305.2	一种快件运输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16日	格兰达	格兰达	原始取得	
56	202323437275.5	一种使快件靠边运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26日	格兰达	格兰达	原始取得	
57	202323437700.0	一种快件运输装置及运输线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26日	格兰达	格兰达	原始取得	
58	202323437725.0	一种快件称重装置及运输线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26日	格兰达	格兰达	原始取得	
59	202023352579.8	一种立式分拣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7日	格兰达	格兰达	原始取得	
60	202023352412.1	一种立式分拣设备及其小车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7日	格兰达	格兰达	原始取得	
61	202023352495.4	一种立式分拣设备及其小车循环运行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7日	格兰达	格兰达	原始取得	
62	202023344145.3	一种立式分拣设备及其周转箱支撑板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7日	格兰达	格兰达	原始取得	
63	202023352393.2	一种立式分拣设备及其转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7日	格兰达	格兰达	原始取得	
64	202023350587.9	一种带RFID的周转箱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格兰达	格兰达	原始取得	
65	202023352557.1	一种立式分拣设备及其导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格兰达	格兰达	原始取得	
66	202023350623.1	一种RGV小车及其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格兰达	格兰达	原始取得	
67	202023350645.8	一种立式分拣设备及其小车充电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格兰达	格兰达	原始取得	
68	202023350974.2	一种新型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格兰达	格兰达	原始取得	
69	202023351841.7	一种新型智能货架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格兰达	格兰达	原始取得	

70	202020866933.X	一种吊装式轨道 AGV 小车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4 日	深圳装备	格兰达	继受取得	
71	202020848308.2	一种箱体顶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 日	深圳装备	格兰达	继受取得	
72	202020848389.6	一种偏光膜的热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 日	深圳装备	格兰达	继受取得	
73	202020861119.9	一种墙式智能柜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深圳装备	格兰达	继受取得	
74	202020867367.4	一种顶升式轨道 AGV 小车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深圳装备	格兰达	继受取得	
75	202020836155.X	一种箱体存放装置的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9 日	深圳装备	格兰达	继受取得	
76	202020224845.X	一种用于自动存取智能仓库的顶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深圳装备	格兰达	继受取得	
77	202020224370.4	一种用于自动存取智能仓库的上下料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深圳装备	格兰达	继受取得	
78	201921993104.1	一种用于货架的搬运系统的搬运小车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5 日	深圳装备	格兰达	继受取得	
79	201921987372.2	一种用于货架的搬运系统的升降搬运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8 日	深圳装备	格兰达	继受取得	
80	201921646798.1	入料导正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深圳装备	格兰达	继受取得	
81	201921648099.0	整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深圳装备	格兰达	继受取得	
82	201821347292.6	一种工业材料中转柜及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26 日	深圳装备	格兰达	继受取得	
83	202420786960.4	一种升降送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6 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84	202323324388.4	一种晶圆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8 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85	202420461268.4	一种送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13 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86	202322251002.5	一种料条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6 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87	202322241115.7	一种料条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5 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88	202320959827.X	一种多芯片取放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9 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89	202320960006.8	芯片分选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9 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90	202320984724.9	芯片下表面缺陷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9 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91	202320991662.4	一种芯片预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9 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92	202222825331.1	托料支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93	202221841427.0	一种用于芯片视觉检测的双向防损传送模块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94	202220921513.6	一种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95	202221455546.2	一种芯片料盘搬运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1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96	202221386931.6	托承结构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1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97	202221047192.8	自适应移栽装置及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1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98	202221045328.1	悬臂式移栽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1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99	202221055608.0	位置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1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100	202221042061.0	物料中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1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101	202221055771.7	卡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0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102	202221056694.7	料盘托举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103	202221055540.6	托盘转移取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104	202221056890.4	定位卡持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105	202221087559.9	自动定位机构及芯片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106	202221047603.3	取放料执行终端及芯片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107	202122212354.0	一种双面检测 IC 料条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3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08	202122212491.4	一种 IC 料条精确定位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5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09	202121098062.2	一种喷墨式次品标记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5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110	202122036049.0	一种视觉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111	202120495000.9	一种 Y 轴移动机构及物料拾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112	202120500122.2	一种吸嘴组件及物料拾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113	202120503045.6	一种 Z 轴移动机构及物料拾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114	202120504565.9	一种缓冲导向机构及物料吸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115	202121142506.8	半导体物料转移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7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16	202121096618.4	一种编织机及其自动收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7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117	202120026808.2	一种具有自动回测功能的测试分选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18	202120118226.7	一种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119	202120193148.7	一种开合机构及物料抓取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120	202120147734.8	一种 IC 料盘芯片导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8 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121	202023224080.9	一种晶圆盘旋转平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8 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122	202023221466.4	一种晶圆盘字符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17 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123	202022844594.8	一种料盘叠放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10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24	202022006310.8	一种料盘支撑装置及包括其的芯片分选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25	202022008116.3	一种用于检测料条二维及三维缺陷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26	202022005763.9	一种折射型光电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27	202022009691.5	一种小规格物料分选设备及其光纤对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28	201921994713.9	一种用于芯片测试分选叠料检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5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29	201921565054.7	一种用于芯片测试分选机的字符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8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30	201921508608.X	一种磁吸式 IC 料条拖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8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31	201921529394.4	一种 IC 料盒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32	201921999467.6	一种晶圆视觉检测机的晶圆移栽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2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33	201920632398.9	集成电路物料抓放装置的开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21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34	201920632399.3	集成电路物料抓放装置的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21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35	201821822429.9	一种芯片自动压盖设备的输送模组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13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36	201821823506.2	一种芯片治具堆叠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6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37	201821823447.9	一种芯片自动压盖设备的组装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6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38	201821829665.3	一种芯片自动压盖设备的翻转移栽模组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6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39	201821830623.1	一种芯片自动压盖设备的压合模组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6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40	201821622835.0	料盘抓取机械手的抓取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6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41	201821822521.5	一种芯片自动压盖设备的吸取组件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2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42	201720069241.0	一种自动调节间距及抓取物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10 月 3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43	201621129050.0	IC 芯片分选机的自动清洁机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8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44	201621061784.X	芯片吸取及测试组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20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45	202321846374.6	PCB 产品的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16 日	深圳装备	深圳精密	继受取得	
146	202320743317.9	一种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装备	深圳精密	继受取得	
147	202320613441.3	一种专用阻尼转轴压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6 日	深圳装备	深圳精密	继受取得	
148	202222906969.8	一种卧式多工位多轴攻丝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 日	深圳装备	深圳精密	继受取得	
149	202222819351.8	一种压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深圳装备	深圳精密	继受取得	
150	202221654027.9	一种三面压铆加工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深圳装备	深圳精密	继受取得	
151	202221623625.X	一种双工位钻孔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深圳装备	深圳精密	继受取得	
152	201921559335.1	一种吹风式除尘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8 日	深圳装备	深圳精密	继受取得	
153	201921338655.4	一种硬盘碟片检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8 日	深圳装备	深圳精密	继受取得	
154	201921556589.8	一种贴膜式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深圳装备	深圳精密	继受取得	
155	201921559014.1	一种面板视觉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深圳装备	深圳精密	继受取得	
156	201621192325.5	一种 UV 膜刮边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24 日	深圳装备	深圳精密	继受取得	
157	201621129354.7	指纹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24 日	深圳装备	深圳精密	继受取得	
158	201621105083.1	指纹模组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24 日	深圳装备	深圳精密	继受取得	
159	201621107979.3	旋转输送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24 日	深圳装备	深圳精密	继受取得	
160	202420763632.2	一种压铸机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肇庆压铸	肇庆压铸	原始取得	
161	202420814020.1	一种铝压铸件用的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6 日	肇庆压铸	肇庆压铸	原始取得	
162	202420698894.5	一种可均匀喷雾的金属压铸机喷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肇庆压铸	肇庆压铸	原始取得	
163	202420644159.6	一种便于取料的压铸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19 日	肇庆压铸	肇庆压铸	原始取得	
164	202121552863.1	一种具有散热效果的 5g 基站的外壳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肇庆压铸	肇庆压铸	原始取得	
165	202121552750.1	一种方便固定金属板材的散热件连续压铸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肇庆压铸	肇庆压铸	原始取得	
166	202030462667.X	全自动视觉检测设备	外观设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深圳装备	深圳格芯	继受取得	
167	111139868	测试设备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21 日	深圳格芯	深圳格芯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注：公司已取得专利情况截至报告期末；第 167 项境外专利日期为有效期起始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1916096.6	芯片仿真缺陷生成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申请已受理	
2	202411835573.6	一种常高低温芯片测试设备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初审合格	
3	202011641943.4	一种立式分拣设备及其导轨结构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授予专利权并通知办理登记手续	
4	202411274533.9	自动检测设备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实质审查	
5	202411888008.6	一种常高低温 ATC 温控结构及温控系统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申请已受理	
6	202411260873.6	一种顶升旋转机	发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7	202411267400.9	一种提升机及其提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8	202410986853.0	一种用于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模具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初审合格进入公布准备阶段	
9	202210739099.1	一种高压水气除屑装置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10	202410776135.0	一种缺陷目标检测网络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11	202011641481.6	一种新型智能货架	发明	2024 年 9 月 14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12	202411253484.0	一种打印装置	发明	2024 年 9 月 9 日	申请已受理	
13	202411253486.X	一种打印装置	发明	2024 年 9 月 9 日	申请已受理	
14	202210131601.0	一种收集装置、分选设备及分选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25 日	请求复审	
15	202210231949.7	一种芯片生产用机械手	发明	2024 年 7 月 3 日	复审已受理	
16	202410381349.8	一种铝压铸件生产用上料机构	发明	2024 年 6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17	202011642381.5	一种 RGV 小车及其驱动机构	发明	2024 年 5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18	202410438634.9	一种基于改进 YOLOv8 的集成电路封测缺陷检测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12 日	申请已受理	
19	202311690363.8	一种晶圆检测系统	发明	2024 年 3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20	202311247912.4	一种无监督式芯片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21	202311049608.9	一种芯片分选装置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实质审查	
22	202210412102.9	基于深度学习模型的缺陷检测系统	发明	2023 年 9 月 27 日	复审已受理	
23	202310636450.9	一种芯片压测设备	发明	2023 年 8 月 4 日	实质审查	
24	202310471114.3	芯片外观检测设备	发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25	202310021668.3	多目多角度图像处理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5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26	202211514677.8	参数优化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3 月 20 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7	202211139001.5	光通讯芯片的缺陷检测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1 月 6 日	实质审查	
28	202210827422.0	嵌入式在线芯片光学检测机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实质审查	
29	202210485773.8	保温运载机构、检测设备及保温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30	202423077979.0	一种上框架空间分割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授予专利权并通知办理登记手续	
31	202423077977.1	一种 32site 常高温芯片搬运模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授予专利权并通知办理登记手续	
32	202423077978.6	一种 32site 测试模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授予专利权并通知办理登记手续	
33	202422983775.7	可调间距的芯片多吸嘴模块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4 日	申请已受理	
34	202422685671.8	一种多排间距可调、可旋转的吸嘴模块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5 日	申请已受理	
35	202422532615.0	一种电磁式的半导体夹手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申请已受理	
36	202422218702.9	一种膨胀杆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11 日	申请已受理	
37	202422177358.3	一种托盘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5 日	申请已受理	
38	202422177349.4	一种合页组件及围栏门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5 日	申请已受理	
39	202422177355.X	一种货架的连接结构及货架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5 日	申请已受理	
40	202422177363.4	一种双墨路打印小车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5 日	申请已受理	
41	PI2022005409	测试设备及其测试方法（Test Device and Test Method thereof）	发明	2022 年 9 月 29 日	受理	马来西亚发明专利
42	10202251250P	测试设备及其测试方法（Test Device and Test Method thereof）	发明	2022 年 10 月 3 日	受理	新加坡发明专利
43	12022050491	测试设备及其测试方法（Test Device and Test Method thereof）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受理	菲律宾发明专利
44	2201007052	测试设备及其测试方法（Test Device and Test Method thereof）	发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受理	泰国发明专利
45	PI2024003757	一种晶圆检测系统	发明	2024 年 6 月 25 日	受理	马来西亚发明专利

注：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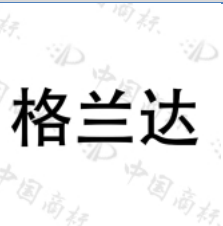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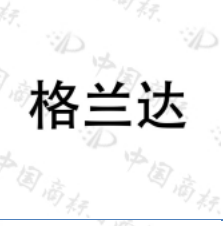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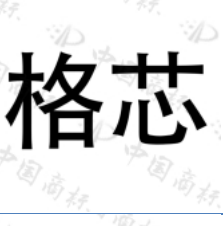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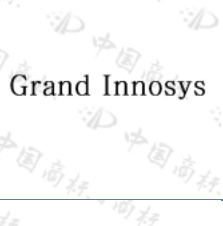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YOLO-DefectDetection 软件 V1.0.0	2024SR1220256	2024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深圳格芯	
2	GIS129-010IC 芯片编带视觉检测软件 V1.0.0.1	2022SR0561658	2022 年 5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深圳格芯	
3	电箱 CCD 检测软件 v3.0	2022SR0561656	2022 年 5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深圳格芯	
4	料条打印机 Handle 软件 V2.1.0.1	2022SR0561657	2022 年 5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深圳格芯	
5	GIS127S-010 全自动 2D3D 光学检测设备软件 V2.1.0.1	2022SR0400030	2022 年 3 月 28 日	继受取得	深圳格芯	
6	高精度三光机视觉软件 V1.0	2022SR0400031	2022 年 3 月 28 日	继受取得	深圳格芯	
7	三光机控制软件 V1.0.0.1	2022SR0400032	2022 年 3 月 28 日	继受取得	深圳格芯	
8	半自动三光机软件 V1.0.0.1	2022SR0400033	2022 年 3 月 28 日	继受取得	深圳格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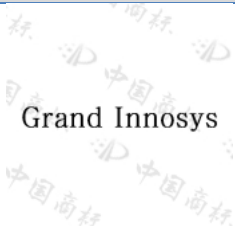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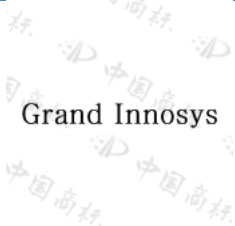
注：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Grand	11329525	7	2034/5/27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2		Grand	11329538	9	2026/4/6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目前处于撤三程序中
3		Grand	11329569	42	2025/12/13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		格兰达	46092797	42	2031/4/13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5		格兰达	46105955	40	2031/1/6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6		格兰达	51617506	7	2031/8/27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7		格兰达	51634531	7	2031/10/27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8		GrandIC	71151149	9	2034/3/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9		GrandInnosys	71158888	9	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0		GrandIC	71166187	42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		GrandInnosys	71173013	35	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2		GrandIC	71174489	7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3		GrandInnosys	71174503	42	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4		GrandInnosys	71176155	7	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1、重大销售合同：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所签订的正在履行、已履行的框架合同；针对未签订框架合同的前五大客户，选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订单；若未签订框架合同且单笔订单金额较低（未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则选取报告期内金额最大的一笔订单。

2、重大采购合同：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所签订的正在履行、已履行的框架合同。

3、重大金融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4、重大施工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施工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	关联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

			名称	关系		(万元)	
1	框架采购协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范德兰德	非关联方	机场行李自动化处理设备及精密零部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销售框架合同	2022 年 12 月 1 日	深圳装备	关联方	数据服务器精密零部件；通信设备、光伏设备和锂电设备的精密零部件；半导体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2023 年 3 月 28 日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359.96 人民币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2023 年 4 月 4 日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302.80 人民币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2023 年 4 月 6 日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397.14 人民币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2023 年 9 月 20 日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402.81 人民币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2023 年 11 月 9 日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341.48 人民币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2023 年 11 月 9 日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303.64 人民币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374.55 人民币	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单	2023 年 12 月 1 日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455.33 人民币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2023 年 12 月 7 日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344.75 人民币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2023 年 12 月 7 日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429.68 人民币	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409.14 人民币	履行完毕
14	采购订单	2024 年 1 月 18 日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520.53 人民币	履行完毕
15	采购订单	2024 年 2 月 1 日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328.94 人民币	履行完毕
16	采购订单	2024 年 2 月 2 日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301.76 人民币	履行完毕
17	采购订单	2024 年 2 月 29 日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686.49 人民币	正在履行
18	采购订单	2024 年 3 月 13 日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361.33 人民币	履行完毕
19	采购订单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307.80 人民币	正在履行
20	采购订单	2024 年 6 月 11 日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418.09 人民币	正在履行
21	采购订单	2024 年 7 月 10 日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331.67 人民币	正在履行
22	采购订单	2024 年 7 月 30 日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305.56 人民币	正在履行
23	采购订单	2024 年 10	华为	非关	机加结构件	492.91 人	正在履行

		月 12 日		联方		民币	
24	采购订单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富士康	非 关 联 方	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95.24 美元	正在履行
25	采购订单	2023 年 9 月 25 日	环旭电子	非 关 联 方	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45.19 美元	履行完毕
26	采购订单	2024 年 1 月 30 日	环旭电子	非 关 联 方	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61.66 美元	正在履行
27	采购订单	2023 年 5 月 23 日	捷普电子	非 关 联 方	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44.00 美元	履行完毕
28	采购订单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捷普电子	非 关 联 方	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50.82 美元	履行完毕
29	采购订单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捷普电子	非 关 联 方	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152.50 美元	正在履行
30	采购订单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捷普电子	非 关 联 方	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59.00 美元	正在履行
31	采购订单	2024 年 6 月 13 日	伟创力	非 关 联 方	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26.01 美元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应合同、零部件供应协议	2023 年 2 月 17 日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非 关 联 方	材料采购	框 架 协 议，以 订 单 为 准	正在履行
2	供货保证协议、零部件供应协议	2023 年 2 月 1 日	东莞鼎华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非 关 联 方	材料采购	框 架 协 议，以 订 单 为 准	正在履行
3	供货保证协议	2022 年 12 月 1 日	广东省纵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 关 联 方	材料、外协采购	框 架 协 议，以 订 单 为 准	正在履行
4	供货保证协议	2022 年 12 月 2 日	深圳市富佳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 关 联 方	材料采购	框 架 协 议，以 订 单 为 准	正在履行
5	供货保证协议	2022 年 12 月 1 日	东莞市振利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 关 联 方	材料采购	框 架 协 议，以 订 单 为 准	正在履行
6	供货保证协议	2022 年 12 月 2 日	深圳市强发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 关 联 方	材料采购	框 架 协 议，以 订 单 为 准	正在履行
7	供货保证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非 关 联 方	材料采购	框 架 协 议，以 订 单 为 准	正在履行

注：广东省纵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尹建军控制的广东省纵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尚笠实业有限公司。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DK475020120240908	2024年5月1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无	1,000.00	2024-05-16至2027-05-15	无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DK475020120210405	2021年3月22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无	1,000.00	2021-03-23至2024-03-21	无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江分流贷字第 0325011 号	2024年4月7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无	3,570.00	2024-04-29至2026-04-29	保证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20229912466449	2022年5月7日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城支行	无	1,000.00	2022-05-07至2023-04-20	保证	履行完毕
5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 申请书 Z2309SY1566641300001	2023年9月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2,200.00	2023-09-07至2024-09-04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6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 申请书 Z2309SY1567952900001	2023年9月12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3,000.00	2023-09-14至2025-09-11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7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 申请书 Z2310SY1562343800001	2023年10月12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3,000.00	2023-10-16至2024-09-27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8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 申请书 Z2310SY1564032800001	2023年10月19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3,000.00	2023-10-24至2025-10-17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9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 申请书 Z2310SY1565444300001	2023年10月27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3,500.00	2023-10-31至2025-10-25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10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 申请书 Z2311SY1569284300001	2023年11月2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2,500.00	2023-11-22至2025-11-17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11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 申请书 Z2312SY156433800001	2023年12月18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2,500.00	2023-12-20至2025-12-18	保证、抵押、质押	正在履行
12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 申请书 Z2401SY1568427700001	2024年1月1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000.00	2024-01-12至2026-01-05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13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 申请书 Z2407SY1566744200001	2024年8月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850.00	2024-08-07至2025-07-23	保证、抵押、质押	正在履行
14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 申请书 Z2445SY1567075100001	2024年11月12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5,000.00	2024-11-14至2026-11-11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5	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格 兰达精密快易付 202301 号	2023年8月1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26,000.00	2023-08-10至2025-07-07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16	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格 兰达快易付 202401 号	2024年8月23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7,000.00	2024-08-23至2026-08-22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7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 申请书	2024年4月2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000.00	2024-04-30至2025-04-23	保证	履行完毕

	Z2404LN1568517200001							
18	人民币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合同 ZX23060000345583	2023 年 7 月 4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000.00	2023-09-25 至 2024-11-04	保证	履行完毕
19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Z2308LN1566292600002	2024 年 8 月 26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000.00	2024-08-26 至 2025-08-26	保证	正在履行
20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Z2308LN1566292600001	2023 年 8 月 30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000.00	2023-08-31 至 2024-08-30	保证	履行完毕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4 江分高保字第 0325010-1 号	2024 年 4 月 7 日	格兰达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357.00	2024-04-29 至 2026-04-29	保证	正在履行
2	(2023) 江银综授额字第 000106 号-担保 04	2023 年 8 月 29 日	格兰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1,995.59	2023-10-17 至 2026-08-07	保证	正在履行
3	公高保字第 ZH230000020811901 号	2024 年 1 月 11 日	格兰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3,320.64	2024-01-11 至 2027-12-26	保证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120239911554681	2023 年 3 月 8 日	格兰达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城支行	6,776.52	2023-03-09 至 2025-08-20	保证	正在履行
5	精密江门保 202303 号	2023 年 8 月 10 日	深圳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550.00	2023-09-07 至 2025-12-18	保证	履行完毕
6	肇庆格兰达保证 202301 号	2023 年 8 月 30 日	肇庆压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23-08-31 至 2025-08-26	保证	正在履行
7	GBZ4766501202410025	2024 年 6 月 26 日	肇庆压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700.00	2024-06-26 至 2025-06-26	保证	正在履行
8	公高保字第 ZHHT24000023492001 号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深圳格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45.22	2024-12-19 至 2025-12-19	保证	正在履行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10120239918910032	2024 年 1 月 16 日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城支行	6,000 万元	专利名称：一种上料机（专利号：2017105975463）	2024-01-16 至 2034-01-15	正在履行
2	10120239918910021	2024 年 1 月 5 日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城支行	6,000 万元	专利名称：一种精密阀半自动组装机具（专利号：2016109639984）	2024-01-05 至 2034-01-04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10120239918910043	2024 年 1 月 25 日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城支行	6,000 万元	专利名称：一种工业材料中转柜及控制系统（专利号：2018213472926）	2024-01-25 至 2028-01-24	正在履行
4	10120249913584154	2024 年 5 月 6 日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城支行	6,000 万元	专利名称：整料装置（专利号：2019216480990）	2024-05-06 至 2029-09-20	正在履行
5	10120249913078839	2024 年 4 月 15 日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城支行	6,000 万元	专利名称：入料导正机构（专利号：2019216467981）	2024-04-15 至 2029-09-20	正在履行
6	10120239918910098	2024 年 3 月 20 日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城支行	6,000 万元	专利名称：一种装箱设备（专利号：2019109404060）	2024-03-20 至 2034-03-19	正在履行
7	10120239918858683	2023 年 11 月 9 日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城支行	6,000 万元	专利名称：一种数控加工中心立臂装置（专利号：2015109873794）	2023-11-09 至 2035-12-25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	6,998.00 万元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林宜龙、深圳格兰达投资、刘友敏、杨广升、刘飞、符永强、马继耀、姚卫智、何挪、黄天国、邓江涛、何国培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格兰达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格兰达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

	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单位/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格兰达相同或相似的、对格兰达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格兰达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周影绵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格兰达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已停止经营。 3、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格兰达相同或相似的、对格兰达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格兰达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周影绵、华之链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报告期内，华之链的打印机零部件贸易业务与格兰达较为

	相似，存在同业竞争，但华之链与格兰达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无论华之链尚未交货的尾单进展与后续回款情况如何，华之链将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工商部门提交华之链的注销申请。 若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有效遵守，周影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有效遵守，周影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林宜龙、周影绵、刘友敏、杨广升、刘飞、符永强、马继耀、姚卫智、何挪、黄天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动，不会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格兰达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要求格兰达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在公司完成本次挂牌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亦不会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4、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提高关联交易的透明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评估、咨询，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及其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

	及其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深圳格兰达投资、香港鑫祥、科技集团、和荣三号、和荣四号、江门聚能、深圳聚能、深圳聚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公司与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动，不会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格兰达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形，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要求格兰达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在公司完成本次挂牌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亦不会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4、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提高关联交易的透明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评估、咨询，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如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及其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及其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林宜龙、周影绵、刘友敏、杨广升、刘飞、符永强、马继耀、姚卫智、何挪、黄天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 2、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本人应当遵守的其他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深圳格兰达投资、香港鑫祥、科技集团、江门聚能、深圳聚能、深圳聚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单位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林宜龙、周影绵、深圳格兰达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租赁房屋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取得权属证明或其他原因，导致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被要求搬迁或遭受其他损失，本单位/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被要求搬迁或遭受其他损失，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承诺主体名称	林宜龙、周影绵、深圳格兰达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单位/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承诺主体名称	林宜龙、周影绵、深圳格兰达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生产项目环境保护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因生产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即开工生产，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罚款，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所有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罚款，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所有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承诺主体名称	林宜龙、周影绵、深圳格兰达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且部分月份存在用工人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况。若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处罚，导致公司存在损失的，由本单位/本人承担公司的上述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处罚，导致公司存在损失的，由本单位/本人承担公司的上述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林宜龙、周影绵、刘友敏、杨广升、刘飞、符永强、马继耀、姚卫智、何挪、黄天国、深圳格兰达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本企业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林宜龙、周影绵、刘友敏、杨广升、刘飞、符永强、马继耀、姚卫智、何挪、黄天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4）对本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格兰达、深圳格兰达投资、香港鑫祥、科技集团、和荣三号、和荣
--------	-------------------------------

	四号、江门聚能、深圳聚能、深圳聚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单位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4）对本单位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自本单位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单位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影绵",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影绵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林宜龙



周影绵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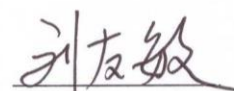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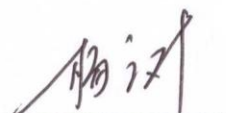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林宜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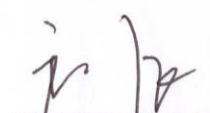

周影绵


刘友敏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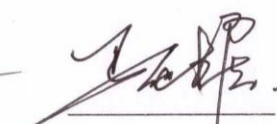

杨广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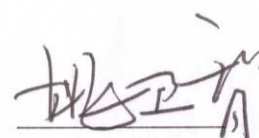

符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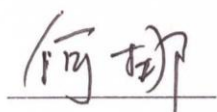

刘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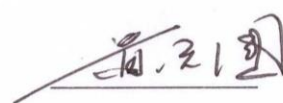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宜龙


马继耀


姚卫智


何娜


黄天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宜龙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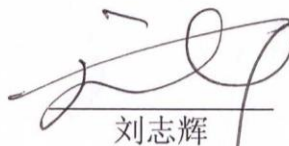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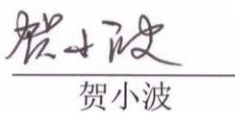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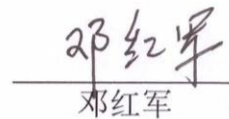

刘志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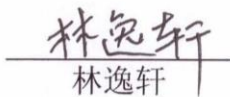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邓红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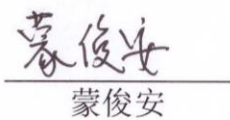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贺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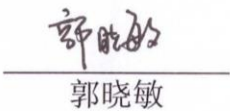

邓红军


林逸轩


陈梓晴


蒙俊安


李亚平


郭晓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征

经办律师：

邹晓冬

邹晓冬

经办律师：

王霏霏

王霏霏

经办律师：

魏可心

魏可心

2025年8月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泽涵
刘泽涵刘佳颖
刘佳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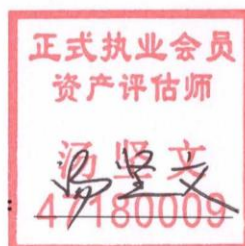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汤坚文



马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蔡永安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